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 最高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39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9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4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4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3.3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4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可撤回有關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6月30日

##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4年7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2)</sup> .....	2014年7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4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2014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	2014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2014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4年7月9日

###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載 .....

2014年7月15日或之前

###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節) .....

自2014年7月15日起

### (3)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ordoo.cn](http://www.fordoo.cn)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載有

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佈 .....

自2014年7月15日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2014年7月15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6)及(8)</sup> .....	2014年7月15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 <sup>(7)及(8)</sup> .....	2014年7月15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14年7月16日

股份發售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止，為期八天，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稍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如有)，且退款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在2014年7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在2014年7月9日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報章刊發公佈。
3.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於截至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股款)。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9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4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7月14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我們將向閣下發出退款。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使退款支票失效。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否則我們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及退款支票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1)

---

7. 倘於我們的股份首次上市並自此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上市日期（預計為2014年7月16日）上午八時正前，(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8. 申請人如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提供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通過向香港結算發送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的詳情。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6
前瞻性陳述 .....	27
風險因素 .....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6
公司資料 .....	60
行業概覽 .....	63
法規 .....	77
歷史及發展 .....	87
業務 .....	1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85
股本 .....	187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190
財務資料 .....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7
包銷 .....	249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5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小心細閱該章節。

### 業務概覽

虎都是中國知名男裝品牌。我們定位於中高端男裝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中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男裝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在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30.4%的中高端男裝市場中享有2.9%的市場份額，名列第六；我們在中高端商務休閒男裝分部及中高端商務正裝男裝分部均名列第五，分別佔4.0%及2.9%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在男裝褲子類佔3.0%的市場份額，名列第二。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30至60歲的中產階層男士。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品牌傳達一種獨立、成功及精英的生活方式。我們透過戰略整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包括品牌管理及營銷、設計及產品開發、訂購流程、採購原材料、自主生產及外包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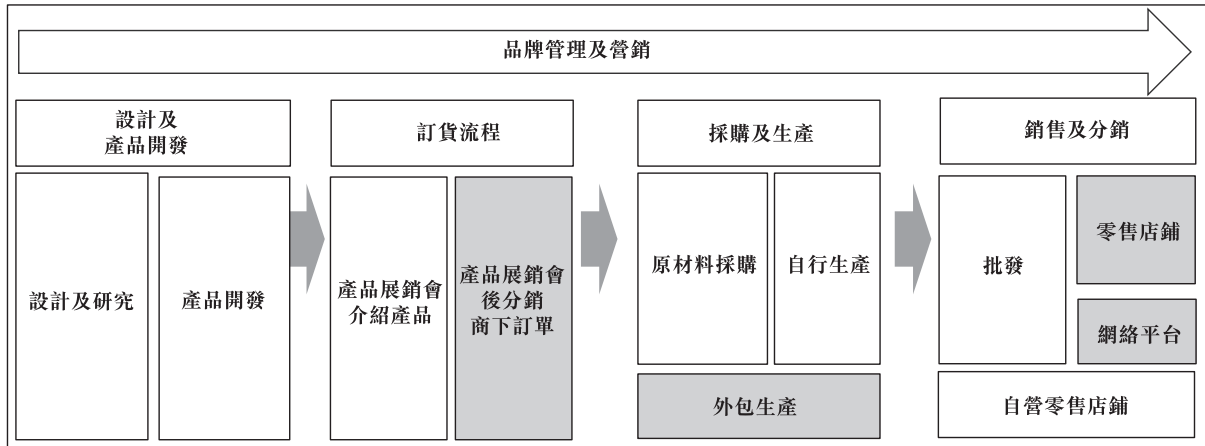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品牌歷史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開始生產及營銷褲子。我們逐漸在國內樹立起提供舒適、優質及美觀的褲子的男裝品牌的美譽。我們的品牌獲得多項業內獎項的廣泛認可，包括：於2014年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品質大獎」；於2012年獲亞洲品牌盛典頒發「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獎」並獲評為「亞洲品牌500強」；於2010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十大男裝品牌」；自2010年1月起獲國家工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9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於2009年獲中國質量協會評為「用戶滿意產品」；以及於2007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 概 要

##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業務模式圖表中無陰影部分指由我們控制的價值鏈部分，而有陰影部分則並非由我們控制。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歸因於以下的競爭優勢：

- 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的知名品牌；
- 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 與分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促成全國性及戰略性管理分銷網絡；
- 具有先進、高效及靈活生產能力的戰略整合業務模式；及
- 敬業專責且資深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業務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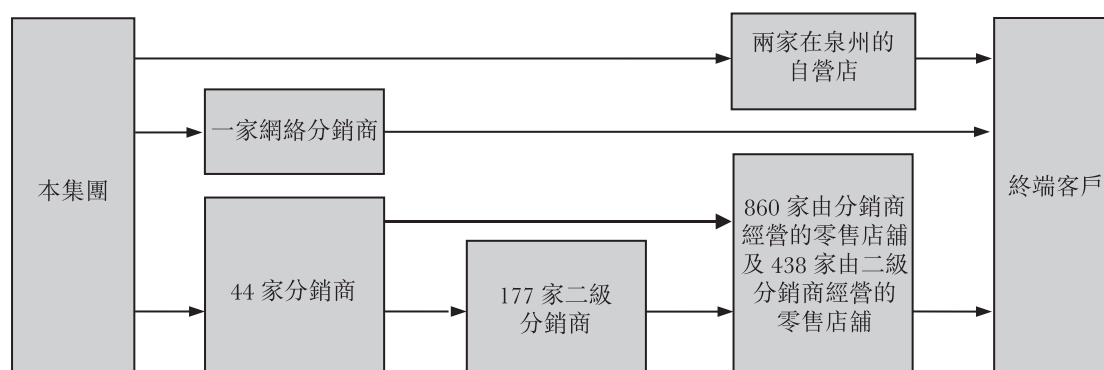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我們在中國中高端男裝及男褲市場中的地位、加強我們對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的控制並提高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相信，推行以下策略將讓我們能夠實現目標、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主要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分銷網絡；
- 繼續投資於多渠道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繼續投資於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提供多元化產品。

##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經營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我們主要將產品以批發方式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然後第三方分銷商通過自身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二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繼而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5家分銷商和177家二級分銷商，彼等經營有1,298家零售店舖，遍佈中國逾240個城市、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我們亦向網絡分銷商銷售少量產品，網絡分銷商則通過不同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99.4%、99.5%及99.6%。我們也通過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少部分產品，我們主要將這些店舖作為示範門店，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對店舖環境的期望與標準。

下圖說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模式：



我們舉行一年兩次的產品展銷會，以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分銷商以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即將推出的春夏及秋冬產品系列。我們絕大部分的訂單均於產品展銷會取得。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我們向分銷商授出介於9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分銷商須承擔將其採購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其各自指定地點的交貨成本。我們並無為分銷商設立最低採購要求或政策，或允許銷售回扣、存貨購回或分銷商與我們交換存貨，因此分銷商通常按其需求下發訂單。由於過量訂貨可能使分銷商面臨財務風險，故不鼓勵其盲目下訂單。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一般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一般要求分銷商遵守包括指定地區、退回貨品、及推廣與廣告等方面的規定。為加強我們對分銷商的管理，我們在現行訂立的分銷協議基礎上自2014年1月開始執行修訂後分銷協議，該修訂協議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季度銷售報告，以及按與我們所提供的二級分銷協議模板大致相同的條款

及條件與其二級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及自2014年1月後的修訂後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節。

為促進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店舖，我們在中國將分銷網絡分成四個地區。我們成立了一區域管理團隊，負責招攬及篩選潛在的分銷商候選人、監督分銷商及與彼等溝通，以及對零售店舖進行監控並進行現場檢查。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培訓、指導及支持，包括對開設新店舖進行支持及激勵他們參與有效營銷活動。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為達到我們標準的零售店舖進行店面裝修，以確保零售店舖設計風格一致，裝修成本由我們承擔。為確保位置優越及防止自身蠶食，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開設新零售店舖前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關閉零售店舖前須獲得批准。我們亦不時實地視察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品牌及零售店舖指引。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約31.3%、33.7%及31.3%。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9.6%<sup>(1)</sup>、13.7%<sup>(2)</sup>及12.9%<sup>(2)</sup>。

### 設計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主要集中於不斷改進產品及開發新的生產技術。我們擁有專業及富經驗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由124名成員組成，包括設計師、生產技術人員及其他支持人員。負責計劃、實施、監督及管理我們設計及開發工作的主要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的時裝行業經驗。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且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優質及舒適產品方面的能力及承諾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於2013年3月在產品展銷會上介紹了即將推出的秋冬系列的933個新最小存貨單位並於2013年9月在產品展銷會上介紹了即將推出的春夏系列的755個新最小存貨單位。自2011年5月起，我們聘請了一名第三方顧問上海標頂（一家領先的上海服裝設計公司）

---

(1)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包括我們兩家分銷商，其多數股權由同一名股東擁有。

(2)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我們的三名分銷商，而彼等的多數股權由同一名股東擁有。

---

## 概 要

---

作為我們的時裝顧問，為我們進行行業研究。我們亦與我們的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研究及監控時尚潮流並專注於終端客戶認為重要的產品特點。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流程一般分四個步驟，包括研究、設計及產品開發方案、創作樣品、及樣品篩選。有關此四個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0頁「業務－設計及產品開發」一節。我們已在男裝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方面開發出多項先進的專利技術，如8厘米內襠工藝、「健康型西褲」、「一種新型褲子」和一種紅外線自動上大小門襟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褲子、上裝及成型設備等取得15項專利。我們也已成功開發11項在生產男裝西褲中應用的先進工藝流程，以確保我們的褲子將舒適、實用、時髦及優質集於一體。

### 產品定價

我們實施統一的定價政策並以相同的批發價向所有分銷商出售每個最小存貨單位。我們的定價政策亦涉及為不同的產品設定不同的批發價格點並為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提供零售價指引。我們會定期檢閱我們的定價策略及不同產品的批發定價。我們的評估考慮到現行市況、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和生產成本及競爭。我們並不為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設定固定零售價，但我們指導他們按產品批發價的三至五倍銷售，這可使我們的分銷商根據零售市場的變化、競爭及其經營所在區域的客戶需求在建議零售價範圍內靈活調整零售價。我們相信，批發價佔建議零售價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使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得以就其售出的每件產品賺取較高的利潤。我們相信，我們的批發定價策略一直是往績記錄期強勁銷售表現的增長動力之一。

### 營銷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我們執行多渠道營銷戰略，其中包括利用我們店舖外觀來推廣我們的「虎都」品牌，並從事其他全國性及地區性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投資於多個媒體渠道，例如某些CCTV頻道投放廣告及在機場投放滾動廣告。我們亦激勵及鼓勵分銷商推行有效的營銷活動。

### 生產及外包生產

我們的產品是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或由第三方外包商生產。儘管我們在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產品，但我們也與外包商合作，來繼續擴大產品類別和提供多樣化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行生產的成本和外包生產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包括其他稅項及徵費)的69.0%及29.6%。我們使用內部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核心產品，以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將所有配飾及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因為我們相信外包生產提升成本效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聘有39名外包商。我們相信，我們的靈活生產流程能使我們提高競爭力，同時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也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品牌管理。完成生產計劃、設計及開發過程後，我們在每季度的產品展銷會上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產品樣品。我們於產品展銷會後獲得及確認分銷商的訂單，隨後向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下訂單。對於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及外包生產的產品，我們會在進行最終質量檢查後將最終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外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向外包商的總採購額約63.6%、65.8%及41.5%；我們向最大外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向外包商的總採購額約21.1%、28.6%及13.8%。



## 節選營運資料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男裝產品的營業額、銷量、平均批發價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	銷量	平均批發價	毛利率	營業額	%	銷量	平均批發價	毛利率	營業額	%	銷量	平均批發價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	(%)	
服裝：															
男士褲子 .....	487,346	59.5	4,732,311	103.0	28.3	633,464	57.1	5,476,896	115.7	33.0	802,593	55.2	6,403,739	125.3	34.5
男士上衣 .....	322,945	39.5	2,053,233	157.3	28.9	463,439	41.8	2,713,016	170.8	32.2	631,580	43.5	3,515,413	179.7	33.7
配飾 .....	8,186	1.0	116,612	70.2	30.9	12,074	1.1	218,384	55.3	34.7	18,638	1.3	216,797	86.0	35.5
總計 .....	818,477	100.0	6,902,156	118.6	28.5	1,108,977	100.0	8,408,296	131.9	32.7	1,452,811	100.0	10,135,949	143.3	34.2

附註：

- (1) 每單位平均批發價按年度的營業額除以售出的單位數目計算。單價可能視乎服裝及配飾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818,477	1,108,977	1,452,811
銷售成本 .....	(584,920)	(746,496)	(955,859)
毛利 .....	233,557	362,481	496,952
其他收益 .....	2,581	2,827	2,178
其他收入淨額 .....	5,673	305	6,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0,140)	(69,566)	(86,8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49,226)	(63,344)	(73,331)
經營溢利 .....	142,445	232,703	345,335
財務成本 .....	(21,579)	(26,055)	(24,749)
除稅前溢利 .....	120,866	206,648	320,586
所得稅開支 .....	(15,074)	(53,728)	(82,0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105,792</u>	<u>152,920</u>	<u>238,544</u>

####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743,616	721,839	579,492
流動資產 .....	456,435	467,591	759,505
流動負債 .....	885,206	718,778	627,42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428,771)	(251,187)	132,083
非流動負債 .....	129,758	129,784	129,175
資產淨值 .....	185,087	340,868	582,400
總權益 .....	<u>185,087</u>	<u>340,868</u>	<u>582,400</u>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7,703	204,904	73,4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8,104)	45,408	100,4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593	(226,464)	(167,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192	23,848	6,697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94	32,486	56,33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2,486</u>	<u>56,334</u>	<u>63,031</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	0.52	0.65	1.21
速動比率 .....	0.43	0.56	1.13
淨債務權益比率 .....	427.5%	169.0%	72.7%
資產負債比率 .....	445.0%	185.5%	8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	57.2%	44.9%	41.0%
資產回報率 .....	8.8%	12.9%	17.8%
淨利潤率 .....	12.9%	13.8%	16.4%
利息覆蓋率 .....	4.6	6.7	14.0

###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至擁有52名分銷商、178名二級分銷商及1,319家零售店舖（不包括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委任了十一名新分銷商，其中四名於委任前為二級分銷商、三名是我們為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力而挑選的新分銷商、一名是替代已被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分銷商，以及三名是替代因同期我們將某分銷商的原有分銷區域一分為三而終止其業務關係的分銷商。除兩名分銷商被取代外，我們亦於同期因另外兩名分銷商改變業務計劃或表現欠佳而與彼等終止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五名二級分銷商新加入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挑選四名二級分銷商晉升為分銷商。同期，新開29家由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舖，另有八家零售店舖因位置、租金上漲或終止租賃協議等原因被關閉。

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人民幣371.1百萬元下降5.3%。以上所披露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並未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的毛利率與2013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不應視為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預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9月為我們的2014春夏系列舉行展銷會後的採購訂單，較我們2013春夏系列的採購訂單增加約5.8%，而我們於2014年3月為我們的2014秋冬系列舉行展銷會後的採購訂單，較我們2013秋冬系列的採購訂單增加約24.0%，以致我們2014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的採購訂單較2013春夏及秋冬系列的採購訂單合併增長約15.9%。雖然我們2014春夏季系列的採購訂單增加5.8%，但由於生產準備時間稍長令交付時間表轉變，對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有所影響，而我們相信此乃合理現象並符合日常業務過程。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59.2百萬元，包括用以償還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的部分款項（該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上市相關開支的銀行借款16.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

---

## 概 要

---

我們在現行訂立的分銷協議基礎上自2014年1月開始執行修訂後分銷協議，該修訂協議新增若干條款包括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季度銷售報告及我們的分銷商必須按與我們所提供的二級分銷協議模板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二級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有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節。

為了加強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於2014年1月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直屬研究院）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位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於2014年1月被指定為制定中國男裝行業標準的中心（男裝行業（虎都）標準化研發中心）。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業務－業務戰略－繼續投資於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一節。

我們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政、經營及／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共計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時於股份溢價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就全球發售產生額外人民幣37.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6.7百萬元預期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20.7百萬元預期會於股份溢價扣除。我們預計該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如無不可預測情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257.3百萬元。



## 概 要

### 發售股份申請

發售股份將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止為期八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照假設發售價計算以下發售統計數字，但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每股 發售價3.35 港元計算	基於每股 發售價4.40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	1,608.0	2,112.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2.28港元	2.53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市值乃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80,000,000股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而計算。

### 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日後股息支付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支付情況。中國附屬公司的支付部分受中國法律、法定儲備金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規限。受上述限制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儲備的情況下，董事會目前有意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全球發售後各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及有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50%。然而，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2頁「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段。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保永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1%投票權。郭先生擁有保永已發行股本的7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5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0港元)或33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5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8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至4.4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1.2百萬港元，而我們現時計劃用作下列用途：

- 預期約27%或105.7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如通過CCTV頻道投放廣告等。我們亦計劃增加可投放滾動廣告的機場數目。除廣告活動外，我們計劃於2014年翻新部分現有零售店舖，從而進一步改進店內設計及佈局；
- 預期約20%或78.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提高研究、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途徑為(i)加強與上海標頂等信譽良好的設計機構的合作，(ii)聘請資深而聲譽良好的設計師，(iii)通過零售店舖進行市場調查獲得終端客戶的反饋從而加強與終端客戶的溝通，及(iv)繼續在生產技術、物料及樣版研發方面投資；
- 預期約20%或78.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sup>(1)</sup>，包括預期於上市前籌集以償還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的款項的額外銀行借款結餘約19.4百萬美元(約150.4百萬港元)；

---

## 概 要

---

- 預期約13%或50.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並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提供店面裝修，費用由我們承擔。目前，我們預期分銷商將於2014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增設約200家零售店舖；
- 預期約10%或39.1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安裝ERP系統，為此我們已開始與若干ERP系統供應商進行商討；及
- 預期其餘約10%或39.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附註：

- (1) 銀行借款包括為期一年定期貸款6.8百萬美元，利息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7%計算，分別須於2015年1月及2015年2月分兩期支付，以及為期一年定期貸款12.6百萬美元，利息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95%、2.1%、2.7%及2.4%計算，分別須於2015年2月、2015年3月、2015年4月及2015年6月分四期支付。

倘發售價釐定為4.4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我們於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60.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指定比例分配於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3.3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我們於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60.8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將其投資至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只有售股股東將會從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中收取有關所得款項。

###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相關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 概 要

---

我們認為，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重大風險包括：

- 無法成功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倘無法與現有分銷商保持關係或招募新的分銷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行為及做法的控制權有限，而倘分銷商未能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下的義務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及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
-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循我們的零售價指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當中任何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碧泰環球」	指	碧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文義指當中任何者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	指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直屬機構及獨立第三方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及「我們」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接管的業務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保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1%的投票權）及其實益擁有人郭先生（擁有保永已發行股本70%）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契諾承諾人」	指	郭先生、保永、郭漢鋒先生及均增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均增」	指	均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郭漢鋒先生全資擁有；郭漢鋒先生為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的長子，以及郭漢彬先生的胞兄及郭莎莉女士的胞弟。均增於上市時將持有約10.5%股份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

## 釋 義

---

「保永」	指	保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持有70%及由郭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持有30%。保永於上市時將持有約51%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一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
「虎都男裝」	指	虎都(中國)男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男裝市場編製的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59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進一步詳情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第249頁「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8,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第259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形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如本招股章程第259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如本招股章程第256頁「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4年7月9日或前後由本公司、契諾承諾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基泰」	指	基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郭漢彬先生全資擁有；郭漢彬先生為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的幼子，以及郭漢鋒先生及郭莎莉女士的胞弟。基泰於上市時將持有約9.50%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郭先生」	指	郭建新，為黃東吟女士的配偶以及郭莎莉女士、郭漢鋒先生及郭漢彬先生的父親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EM」	指	原設備生產商，為品牌生產貨品或設備而由他人作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第265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眾匯及保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要求眾匯及保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出售最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分別合共6%及9%，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公司條例」	指	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為現行公司條例實施前施行的條例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就全球發售釐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9日或前後，但不會遲於2014年7月14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二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及中國自治區的首府
「售股股東」	指	眾匯及保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標頂」	指	上海標頂服飾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眾匯」	指	上海眾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眾匯(為獨立第三方)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段
「最小存貨單位」	指	最小存貨單位，每項可購買的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獨一無二計量單位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
「獨家保薦人」	指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保永與Barclays Bank PLC於2014年7月9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中國的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香港虎都」	指	香港虎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虎都服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虎都服飾」	指	虎都（中國）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虎都科技」	指	惠安虎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威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威族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賢勝」	指	賢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郭莎莉女士全資擁有；郭莎莉女士為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的女兒，以及郭漢鋒先生及郭漢彬先生的胞姊。賢勝於上市時將持有約2.50%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威族世紀」	指	福建威族世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威族世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寅都服飾」	指	寅都(福建)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9日註銷前由虎都服飾及兩名人士分別持有55%及45%，該兩名人士除為寅都服飾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眾匯」	指	眾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 Ho Tan先生及Johnny Chen先生各持有50%。眾匯受上海眾匯指定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持有約1.5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以「\*」標示，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以「\*」標示，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雖然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仍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或成就產生巨大差異。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有意」、「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中國男裝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動；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或供應商或客戶保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中國男裝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釐定我們的股份公平值；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任何政府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第29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亦包含與若干國家(包括中國)的男裝市場有關的數據。該等市場數據(包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包括基於眾多假設的預測。市場未必會按市場數據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迅速變化的性質，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因此，此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影響。如遇上任何有關情況，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可能引致或導致若干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無法成功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客戶做出購買男裝產品決定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我們以「虎都」品牌銷售我們所有的產品。我們尋求通過(其中包括)全國性電視及印刷媒體廣告以及在中國多個主要機場投放廣告來維護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支持分銷商在當地投放廣告，並要求彼等遵循我們統一的店面裝修及佈置規定，確保我們產品及品牌形象一致。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奏效。倘我們未能成功維護並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均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倘無法與現有分銷商保持關係或招募新的分銷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將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商其後通過本身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其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則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向網絡分銷商及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銷售少量產品，自營零售店舖主要作為示範門店，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對於店舖環境的期望與標準。因此，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分銷商及招募新的分銷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2、44及45名分銷商，以及分別有147、164及177名二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的31.3%、33.7%及31.3%，而向我們最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的9.6%<sup>(1)</sup>、13.7%<sup>(2)</sup>及12.9%<sup>(2)</sup>。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我們兩名分銷商(其大部分股權由同一股東擁有)。

(2)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我們三名分銷商(其大部分股權由同一股東擁有)。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對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直接管理控制權。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並依賴分銷商管理二級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如達成若干條件可按年續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分銷協議到期後成功以有利條款續期或根本不能續期。此外，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保持關係及無法招募新分銷商，或倘我們因一名或多名分銷商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而選擇與其終止關係，則我們在特定地區有效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眾多的分銷商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不再按以往水平發出訂單，而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分銷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行為及做法的控制權有限，而倘分銷商未能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下的義務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透過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網絡進行銷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5名中國分銷商(包括一名網絡分銷商)及177名二級分銷商。除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外，所有零售店舖由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儘管我們與所有分銷商擁有直接的合約關係並可對其行使部分控制權，但我們對其並無擁有權及不可監督其日常經營。因此，我們無法控制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多項因素，因而較為依賴與分銷商的合作。我們亦審查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其對分銷協議條款的遵行情況，以確定我們是否需要增加任何分銷商或與任何分銷商終止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分銷商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監督及控制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並無直接控制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彼等零售店舖銷售產品方式的機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會一直遵守與我們品牌形象一致的適當零售政策。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未必能發現問題或及時採取行動，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可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獲取賠償，但無法保證有關賠償足以彌補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

此外，由於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我們依賴分銷商監督其二級分銷商。自2014年1月1日起，我們已要求分銷商按與我們所提供的協議模板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其二級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我們要求分銷商就二級分銷商的業務活動負全責，並就二級分銷商侵犯我們的商標、銷售假冒產品及違反二級分銷協議其他規定共同及個別承擔責

---

## 風 險 因 素

---

任。然而，我們的二級分銷商未必遵守我們的所有規定，而我們的分銷商未必能夠發現其二級分銷商不合規情況，因而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此情況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分銷商及其零售店舖的經營需要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任何分銷商或零售店舖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要求停業或終止業務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區覆蓋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及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

我們對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及其經營的零售店舖的最終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的控制有限。我們並無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而是允許他們按需要下單。我們產品展銷會期間對分銷商發出的訂單進行審核，以避免分銷商的存貨過度積壓。自2013年10月起，我們規定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季度報告，由此我們可有效監控其存貨水平。此外，我們計劃安裝及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為營運系統升級，從而更好地控制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存貨。有關我們存貨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分銷商管理」一節。然而，此等措施在追蹤及監控分銷商存貨水平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有效。另外，由於我們並無向二級分銷商直接銷售，故我們監控及準確追蹤二級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產品情況的能力有限。再者，我們未必能夠在銷售我們產品的所有零售店舖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就該等我們未能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零售店舖而言，我們只可依賴分銷商提供的資料，惟分銷商未必能夠或不願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的精確資料或根本不會提供上述資料。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準確監控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所有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或及時發現或防止該等零售店舖的存貨過度積壓。

此外，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未必反映向終端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且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蒐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的充足資料及數據。未能有效監控及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或蒐集合時的市場資料，可能造成我們預測的銷售趨勢不準確及影響我們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循我們的零售價指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多數產品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出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為我們給予分銷商的批發價的三至五倍，而分銷商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的市場狀況、當地競爭形勢及可支配收入釐定零售價。我們一般建議分銷商在季初不要提供建議零售價20%以上的折扣。然而，我們僅提供指引，我們並無與分銷商訂立合約要求彼等遵循該指引。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零售價指引或與分銷商之間出現任何價格競爭，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定位的認知可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或提供具吸引力的暢銷產品來滿足瞬息萬變的潮流及消費者需求，或我們未必能夠令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時尚潮流、消費者需求及喜好頻繁發生變化，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全球時尚及生活方式的潮流、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發現及回應該等趨勢的能力。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消費者的喜好變化，或未能及時提供滿足該等變動趨勢的產品。為擴大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在現有系列(包括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時尚系列)下繼續推出新產品，同時開發新產品系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將準確反映特定時間的流行時尚趨勢或客戶喜好，亦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將大受市場歡迎或達到預期銷售水平。倘我們未能令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系列的努力未必成功，這或會對我們的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開發更年輕及款式更時尚的新產品系列，目標為18至30歲的男性客戶。成功推出新產品系列取決於我們提供能吸引目標客戶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客戶認知度。由於此乃我們的新業務領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開發、推出及營銷該新產品系列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或可在預期時間表內完成有關工作。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系列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或推行發展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人民幣1,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類似的增長率。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開拓新分銷權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968家百貨商場專櫃及位於購物中心的零售店舖及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330家獨立店舖。我們亦有兩家自營零售店舖。分銷網絡的擴張需要投入巨額的資本開支及管理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推行市場擴充策略或有關市場擴充能成功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的分銷網絡達到一定滲透率，我們未必能保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

此外，隨着經營規模的增長，我們或有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並提高我們的內部程序及監控。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充亦可能需要我們與分銷商、供應商、外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建立及發展新關係。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內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行業競爭日益加劇及我們為進行擴充而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實行擴充計劃或即使我們作出擴充努力惟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運行的嚴重中斷，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90.0%、76.2%及69.0%。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日後不會出現中斷。倘我們任何設施的運作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停工、停電、爆炸、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因素而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亦可能需要作出預算之外的重大資本開支。生產中斷可導致成本增加並延誤產品交付。生產中斷造成的產能限制可導致銷售下降或延誤。按照我們目前的保單，因運作中斷而產生的銷售額損失或成本增加，可能不會獲得賠償，而業務中斷情況持續，更可令我們流失客戶。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依賴外包商生產部分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因我們外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按照外包基準委聘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生產全部配飾產品及若干服裝產品。該等產品在我們的技術監督下於外包商的工廠生產，而成品則以我們的「虎都」品牌銷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包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9%、22.6%及29.6%。我們按嚴格標準選擇外包商，且我們所有的外包商均須進行年度評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外包生產」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外包商所生產的產品將會及時或以我們滿意的品質交付予我們。倘任何外包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外包商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的供應量、大幅提升其產品售價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名外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這會令成本增加及延長向客戶寄發產品所需的時間，或甚至無法交付產品。由於我們並無與外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外包商可決定不按相同或相似條款或根本不會接受我們的日後訂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外包商將貫徹遵循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外包商生產的產品出現任何問題會令我們承擔產品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再者，我們不能確保外包商將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勞動法和環境法），在此情況下，倘有任何有關該等違規情況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

我們亦向我們的外包商提供我們的產品設計。由於我們對我們的外包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故倘他們任何人士使用我們的設計或我們的品牌擅自生產產品（可能質量較差並在市場上按較低價格出售），則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日後將增加外包生產。我們或不能找到額外的外包商。因此，我們或無法妥善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

任何上述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其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同期原材料總採購量約50.6%、43.0%及29.3%，而向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同期原材料總採購量約24.1%、18.0%及9.9%。我們已與大多數原材料供應商維



---

## 風 險 因 素

---

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時間最長者達18年。然而，我們並未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供應減少或中斷或增加成本，而我們未能按類似或有利條款或甚至無法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面對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繼而可能令我們承受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1.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使用短期銀行借款、來自控股股東郭先生的借款(該款項已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列作流動負債並已於2013年6月悉數結清)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興建我們的惠安研發中心、興建我們的員工宿舍以及興建及翻新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工業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詳情」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2.1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債務融資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來為我們的持續經營及擴充提供資金，或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會對我們的債務責任施加限制性契諾或攤薄閣下的股權。**

為向我們的持續經營、目前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額外融資。我們主要結合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郭先生提供的資金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況、貸款人對我們信譽的看法、中國經濟以及影響可動用融資及融資成本的中國法規。自債務融資額外籌集資金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因為我們將需就該等債務償付利息，且可能須遵守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而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效應。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這或會對我們為持續經營或發展或擴充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維持一定債務水平，而我們違反任何貸款安排可導致強制執行我們授出的擔保，而可對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一定債務水平以撥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其中大部分債務通常以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作擔保。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人民幣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百萬元。我們某些銀行貸款協議載有交叉違約條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倘出現任何重大交叉違約，該等銀行有權停止發出貸款，或要求施加額外限制或付款條件，或加快所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的償還，或執行該等債務的全部或任何擔保，或終止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此外，我們部分銀行借款受多項慣常限制契諾所限制，其中包括未經有關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我們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首先全數償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否則其不得訂立任何合併、合營或重組，或削減註冊股本、轉讓重大資產、清盤、股權變動或分派股息的契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銀行借款」一節。

倘我們未能於債務付款責任到期時如期支付款項，則我們可能需要重新磋商有關責任的條款及條件，或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重新磋商將會成功或及時或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債務再融資，或甚至無法再融資。倘金融機構拒絕提供額外資金或於現有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或我們無法透過其他渠道籌集資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分銷商的信用風險。

我們計及分銷商的資金、訂單數量、信貸記錄、財政實力、營運規模及與我們的關係後授予分銷商介乎9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人民幣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15.6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3天、86天及102天。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應收分銷商的款項，亦不能保證該等款項將會按時償付。倘分銷商並無悉數或按時償付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布料（如棉布及合成纖維）、紡織輔料及其他配飾物料（其中包括鈕扣、拉鏈及標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取得該等原

---

## 風 險 因 素

---

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我們透過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取得原材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的總銷售成本約72.6%、73.1%及74.8%。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主要根據國內外商品市場的供求決定。該等價格隨市場狀況波動，並可能大幅波動，且該等原材料市價的變動時間極難預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1年至2013年，每米棉布及合成面料的採購價分別上漲約6.0%及7.0%，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及3.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一節。倘我們無法及時將該等原材料市價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完全抵銷成本增加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外包生產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熟練勞工及其他僱員來實行我們的發展計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4.6%、12.2%及10.8%。倘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導致生產延誤或中斷。

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人員，可減少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削弱我們的擴充能力。為維持營運，我們可能需要提高僱員的工資以吸納及挽留僱員。此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外包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就該等外包產品支付的價格或因勞工成本上漲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出去，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干於中國(包括福建省)經營的公司近年來曾發生工潮及罷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工人的糾紛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或不利天氣情況影響我們的銷售。

與許多男裝零售商一樣，我們的業務會隨季節波動。我們的秋冬系列一般錄得較高營業額，而秋冬系列的售價一般高於春夏產品系列。由於季節性波動，故比較單一財政年度

---

## 風 險 因 素

---

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且不能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惡劣或不利天氣情況的影響。例如，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會令部分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的存貨不適合該不利情況並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進而對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日後訂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未必能獲得零售店舖的優越位置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覓得合適地點。

我們相信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舖的位置。我們已通過與中國數家領先百貨商場的戰略聯盟，協助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安置在其中的優越位置。我們亦協助在中國主要城市人流量高的地區獲得獨立店舖。我們計劃隨著業務增長繼續增加零售店舖的數目。然而，由於優越零售位置供應有限，我們不能保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將能夠以他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及租用合適地點。此外，我們現有零售店舖的租金或優惠稅率可能會增加，因此，零售店舖對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而言商業上未必可行，或甚至乎不可行。倘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零售店舖的合適地點時遇到困難，彼等可能會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數量。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虎都」品牌商標。雖然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適用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挪用。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未必足夠並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及涉及龐大費用。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商標或品牌的擁有權，這可能涉及龐大費用及費時，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達致有利結果。此外，保護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第三方很可能會註冊或使用可能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這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第三方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而消



---

## 風 險 因 素

---

費者可能將我們的產品與具有相似商標的第三方較低質產品混淆。在該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印象可能受到使用與我們相似商標的第三方提供的劣質產品及服務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第三方就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我們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為有關申索提出抗辯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及涉及龐大費用。倘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我們可能被命令須對申索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損失負責。此外，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未能獲得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未能圍繞該等知識產權而設計，則我們或會被禁止生產或銷售依賴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該類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男裝網絡零售商日漸激烈的競爭。倘若我們未能開發電子商務渠道或有效擴充網絡零售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十年，中國的電子商務迅速發展。現時有大量網絡銷售平台及網絡零售商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類別。多個男裝品牌均有網絡銷售渠道，通常按折扣價銷售相同產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以及我們在福建泉州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銷售。我們面對來自男裝網絡零售商日漸激烈的競爭。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終端客戶是被我們的品牌及店內體驗所吸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選擇網絡零售商。雖然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讓一名分銷商在網絡出售若干產品，但倘若我們未能開發電子商務渠道或有效擴充網絡零售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與有問題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生產或銷售有問題貨品的生產商、供應商及零售商須對有關產品導致的損害或人身損傷負責。這使我們須對我們銷售的有問題產品(包括透

---

## 風 險 因 素

---

過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銷售的產品)所產生的損失或傷害負責。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中敗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此外，倘我們被發現須對有問題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負責，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繼而導致銷售額相應減少。該類事件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進行建築工程施工，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在福建省惠安的兩幅土地開展我們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向我們徵收罰款、要求我們停止在該土地上的建築工程或拆除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或沒收來自建築的所得款項(倘適用)。由於涉及兩幅土地的城市規劃出現變動，惠安國土資源局決定更改其中一幅土地的原有用途並收回另一幅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我們在該土地上的建築工程，以待相關政府機構頒發新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2014年2月，我們獲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確認函件，確認其更改有關土地的原有用途的計劃及不會因該項違規對我們施加處罰及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違規」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預期時間表內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任何政府機構對相關中國法律有不同的詮釋，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處罰或罰款。倘發生任何該等事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補繳任何未繳付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合資格獲得有關福利的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虎都男裝及虎都服飾)並無為部分僱員作出所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僱員流動率相對較高，且部分僱員偏向收取現金代替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中國不同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違規」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不能作出所需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對違規作出糾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違規」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作出未繳供款撥備合共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亦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確認函，確認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更正不合規情況的指令，亦無法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僱員對我們提起有關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付款的任何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索償。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機關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令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在男裝業務具備實踐經驗的其他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彼於男裝行業積逾20年經驗。倘郭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納成本或根本不能物色及招募合適的替代人選，且我們的業務戰略實施情況或會受到影響，這可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僱員，其中包括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業務擴充所需要的合資格設計及產品開發、行政、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及挽留足夠的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僱員。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的僱員，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眾股東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郭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性的影響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做出會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策。

---

## 風險因素

---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消費者信心及支出水平。

我們所有營業額均源自在中國銷售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影響中國消費者支出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的影響。零售行業尤其極易受到廣泛經濟變動、經濟衰退期間的零售購買趨向下降的影響。存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利率；衰退、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消費者信貸可用性及期限；消費者信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的稅率及政策以及失業趨勢。國內及國際政治環境(包括軍事衝突及政治不穩定)亦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水平整體下降，從而可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經營及可能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男裝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男裝品牌的競爭。行業參與者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及店舖形象、產品多樣性、設計、價格及質量、零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及零售店舖位置、客戶服務質素以及瞭解並及時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等方面互相競爭。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佳的經營及財務往績記錄及更廣的地區覆蓋範圍。我們競爭對手的資源可能由於合併、綜合及聯盟而提升，且我們可能於日後面對新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兩節。倘我們未能成功與其他國內或外國品牌競爭，且我們未能提升產品銷售或維持過往銷售及毛利率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降低產品價格並增加廣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銷售額及溢利均源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政府對外匯的管制、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及增長率等眾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其他國家的經濟。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在1978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這些改革帶來了巨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龐大的生產性資產，但自19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政策重點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這些政策尤其適用於本集團等企業。雖然我們認為上述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總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表明有需要仰壓房地產泡沫形成，並可能收緊其銀行貸款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與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來控制放款增長。更嚴格的放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往後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往兩年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可能會繼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實現的增長速度。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這可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就中國稅項而言，如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非居民企業，則該外資企業於2008年或以後產生並於其後分派予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與中國訂有適用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除外。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一家中國公司25%以上權益，有關稅率會降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知》，5%的稅率不會自動適用。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務條約有關股息的相關稅務待遇。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稅項而言，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干「非居民企業」股東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或合資格受惠於中國雙

---

## 風 險 因 素

---

重徵稅條約的股東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除新「居民企業」分類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為施加更嚴格的稅項規定、採取更高的稅率而對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修訂或修改，或不會追溯應用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隨後變動。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任何修訂或修改的應用可能存在差異，我們過往財務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故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倘出現有關變動及／或有關變動追溯應用，有關變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已作出裁決的案件在往後的法律訴訟中幾乎沒有先例價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的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化，而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限制我們得到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按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對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我們日後可能須就現有及未來經營取得其他許可證、授權及批文，而有關許可證、授權及批文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向中國境外匯出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取得大部分營業額。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適當的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這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資本出資)



---

## 風 險 因 素

---

取得外匯的能力。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就往來賬交易獲取外幣加以限制。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不會頒佈新法規或其他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詮釋，可能要求我們屬國內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存檔或修訂其登記。上述我們股份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日後如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會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從我們取得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在中國投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我們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算，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用於為業務戰略及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撥付資金，而我們預期當中將涉及以人民幣結算的資本開支及支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增加我們實現業務戰略及實行未來計劃的成本，可能因而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受到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與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或變化有關的其他勞工事宜的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大責任，對用人單位決定裁減勞工人數的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其規定須按年資而非表現辭退員工。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後繼續推出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其中，帶薪年假條文規定幾乎所有勞動者均可享有介乎五至十五天的帶薪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倘勞動者無法休年假，用人單位須按該名勞動者日薪三倍的款項就任何年假天數向其作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將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須與職工共同或單獨為有關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實施旨在加強勞動者保障標準的該等及任何日後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繼續增加。此外，由於該等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

## 風險因素

---

證我們的僱用手法在任何時候將被視為完全合規，這可能使我們面對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會遭受罰款、須向職工作出補償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外包合約生產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幾乎所有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境內及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無規定相互認可或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境內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條約。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有關安排存在許多限制。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權力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可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有關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完成所有相關必需政府登記或獲得所有必需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及獲得有關批文，則可能對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擴充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國民經濟及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爆發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尤其是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經營所在的若干城市)面對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等流行病的威脅。例如,四川省於2008年5月發生強烈地震並持續出現餘震,而於2013年4月,四川省再次發生地震及餘震,兩次地震均導致該地區出現嚴重死亡率及財產損失。此外,過往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均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13年4月,中國東南部出現數宗H7N9禽流感病例(包括上海及江蘇、浙江及安徽省出現的死亡病例)。中國(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再次出現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如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出現重大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會令我們的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倘我們的股份並無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可以低於初步發售價的價格買賣及閣下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不能轉售股份,或可能完全不能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可導致在全球發售購入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我們因應競爭而更改定價政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我們可能遭遇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對評級的變更、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所用原材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均會令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急劇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面對股權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對股權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閣下及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其他買方將面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約2.53港元(按最高發售價4.40港元計算)。為擴充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及購買我們股份的其他買方可能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日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權攤薄。

日後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因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這亦可對我們日後按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面對股權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的時間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故初步成交價可低於發售價。

我們會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前，我們的發售股份不會開始買賣。於該期間，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可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而下跌，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由於閣下於開始買賣前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因此閣下須承擔價格下跌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有多間生產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及償還我們的債項，將極為依賴我們獲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項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充計劃，亦視乎財務、競爭、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服務的價格、供應品成本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定，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獲通過、新法規獲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改變或其詮釋或實施更改，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若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然而，我們於自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轉載及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以載入本招股章程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我們的董事已檢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不確定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該等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

## 風 險 因 素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該」、「或」、「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極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日後債務水平及資本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趨勢、銷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已有或可能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據稱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及未必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並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表示我們的業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變化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0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首先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者。餘下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規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4年7月9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4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則除外。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鑒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

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我們將向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份所涉及的港元應付股息，有關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說明之用：

1港元兌人民幣0.79415元(人民幣1元兌1.25921港元)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當時的外匯交易設定。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約整／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約整所致。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及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郭建新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泉秀路 泉秀花園別墅31號	中國 (香港)
郭漢鋒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泉秀路 泉秀花園別墅31號	中國 (香港)
袁美榮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淮街93號 毅達花苑7幢5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德明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56號 恆翠園18-B室	加拿大
張龍根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25號1號樓 1單元302號	美國
張照東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禾祥西路372號 五洲大廈604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全球協調人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 獨家保薦人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際發售：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國際發售：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港公開發售：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6-18樓  
郵編：200031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p>
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物業估值師	<p>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5樓 1508室
總部及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潯美工業區E12 虎都工業園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ordoo.cn">www.fordoo.cn</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鍾明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CFA)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6座46樓E室
授權代表	郭建新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泉秀路 泉秀花園別墅31號  鍾明杰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6座46樓E室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 (主席) 張龍根先生 張照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照東先生 (主席) 郭德明先生 張龍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建新先生 (主席) 張龍根先生 郭德明先生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 豐澤街 凱祥大廈1-3樓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刺桐路689號 郵政編號：3620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安路288號 青年大廈 郵政編號：36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 建行大廈

---

## 公司資料

---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思明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濱北路10號  
新港廣場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  
南京市  
長江路88號  
郵政編碼：210005

福建海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泉秀路  
豐盛假日城堡E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多種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請參閱下文「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來源為適當來源及下文所述的統計數據，包括有關已確定未來期間的前瞻性資料，已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相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董事、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聲明，故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研究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用於本招股章程部分章節，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分部以及我們的競爭狀況的必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向我們收取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認為報告的費用與市價相符。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研究公司及諮詢顧問，提供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務顧問、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等一系列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各地設有35個辦事處，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乃通過中國男裝業內多個資料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而進行。一手研究包括採訪品牌男裝公司、男裝分銷商、行業專家及生產商等行業領導者。二手研究包括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研究報告時使用二手研究作為初步研究平台，並參考一手研究得出的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採用以下假設，同時預測宏觀經濟環境、整體男裝市場以及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

- 主要在（其中包括）有利的政府政策扶持、城鎮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帶動下，預計中國的GDP、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中產階級人口會穩步增長；

## 行業概覽

- 除宏觀經濟因素外，於預測期間中國男裝、中高端男裝及男褲市場的特定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但不限於男士消費者愈來愈精明、國內公司增加對品牌建設的投資、產品開發及中國分銷渠道的發展；及
- 男裝市場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可能只是短期問題，預期將因男裝產品需求強勁而得到緩解。

### 中國的經濟增長

#### 中國的名義GDP增長

過去30年內，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的經濟刺激政策繼續推動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名義GDP按1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09年約人民幣340,903億元增長至2013年約人民幣568,845億元。中國的人均名義GDP按13.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9年約人民幣25,608.0元增長至2013年約人民幣41,804.7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到2018年，中國的名義GDP預計將增至約人民幣906,846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8%。中國的人均名義GDP預計到2018年將達人民幣65,012.3元，即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過往GDP及年增長率：

	中國的名義GDP(2009年(實際)至2013年(實際))				
	2009年 (實際)	2010年 (實際)	2011年 (實際)	2012年 (實際)	2013年 (實際)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	34,090	40,151	47,310	51,894	56,885
名義GDP增長率(%) .....		17.8	17.8	9.7	9.6
實質GDP增長率(%) .....		10.4	9.3	7.7	7.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3年中國統計年鑑)2009年(實際)至2013年(實際)的過往數據源自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

#### 城鎮化趨勢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城鎮化進程加快。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總人口增加26.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5%，而中國同期的城鎮化率由約48.3%上升至約53.7%。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13年至2018年，中國城鎮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在3.2%，2018年的城鎮化率預計將達到約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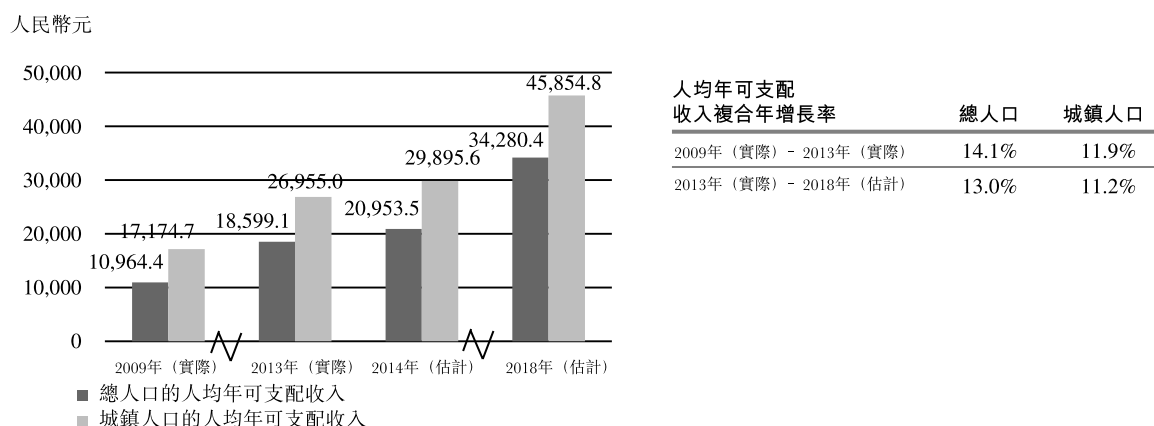


### 城鎮人口可支配收入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3年中國城鎮人口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26,955.0元，比同年總人口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高出44.9%。2009年至2013年，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從約人民幣17,174.7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26,95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人均GDP增長以及社會福利開支及最低工資提高過去一直且將會繼續推動城鎮人口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政府宣佈計劃到2020年將中國的國民收入再翻一番，且李克強總理強調國家發展的首要任務是擴大內需，這預期亦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的消費開支。預測中國城鎮人口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2018年前將達約人民幣45,854.8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城鎮家庭及所有家庭的過往及預測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9年 (實際) 至2018年 (估計))**



資料來源：2009年 (實際) 至2013年 (實際) 的過往數據摘自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3年中國統計年鑒》)，2014年 (估計) 至2018年 (估計) 的估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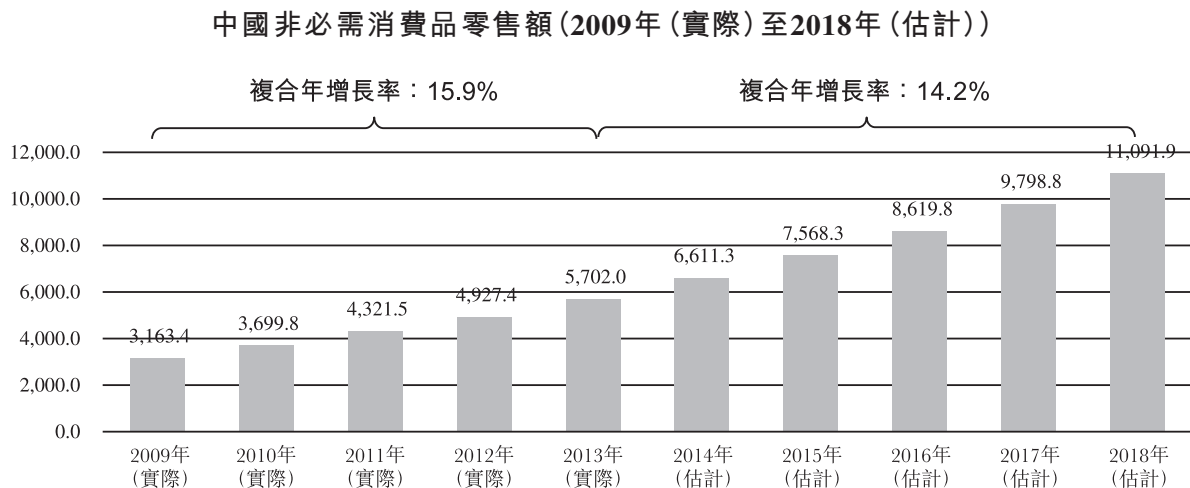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由於可支配收入上升，購買力及教育水平較高的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大量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產階級及富裕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於2009年至2013年間由16.6%飆升至28.2%。彼等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預期於2018年前將佔總人口的44.7%。

### 非必需品消費增長

城鎮化趨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產階級的崛起預期將推動國內消費及中國的非必需品消費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產階級消費者通常對價格較不敏感，更傾向於優質產品及差異化購物體驗，故人口結構變化及購買力增長將會帶來消費模式轉變。非必需品消費增長過往超過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長，且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將會支撐這一趨勢。2013年，中國非必需品消費開支為人民幣57,020億元，2009年至2013年一直按1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整體零售商品總額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15.7%。2013年至2018年，非必需消費品的零售額預測將按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整體零售商品總額預測將按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非必需消費品的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2009年(實際)至2013年(實際)的過往數據摘自中國國家統計局(《2013年中國統計年鑒》)，2014年(估計)至2018年(估計)的估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 中國男裝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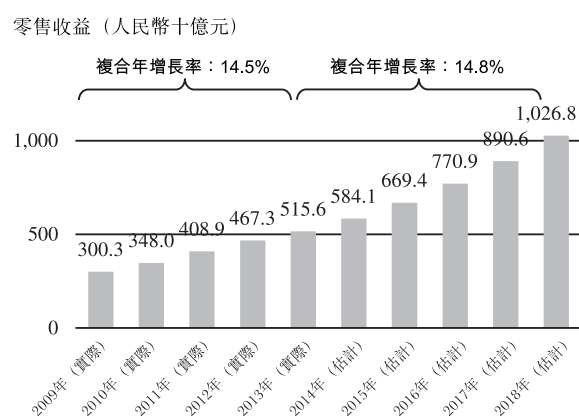
中國男裝市場過去經歷強勁增長及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總收益由2009年約人民幣3,003億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5,1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儘管過往增長強勁，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男裝市場人均開支仍處於低位。2012年中國男裝的人均支出約為每年128.2美元，較美國及歐盟人均支出低約六倍，亦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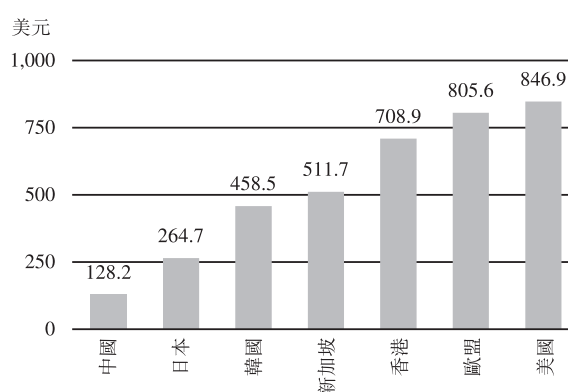
大幅低於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其他發達國家。展望未來，建基於有利宏觀經濟及人口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2013年至2018年，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收益將按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18年將達約人民幣10,268億元。

下圖分別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總收益及中國男裝的人均消費：

**中國男裝市場規模**  
(2009年(實際)至2018年(估計))



**人均男裝消費比較 (2012年(實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 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概覽

#### 中高端男裝分部不斷擴大

中國男裝市場可分為四個分部：高端、中高端、中端及低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產品定價與品牌分類聯繫密切外，品牌分類亦反映包括品牌主張、目標客戶、店面形象及位置、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策略在內的其他因素。為說明品牌分類的主要基準之一，下表列示男裝四個分部的價格範圍：

(單位：人民幣元)	高端	中高端	中端	低端
每套套裝 .....	> 4,000	2,000 - 4,000	800 - 2,000	< 800
每件男士襯衫 .....	> 1,000	500 - 1,000	250 - 500	< 250
每件男褲 .....	> 800	400 - 800	200 - 400	< 200

---

## 行業概覽

---

中高端男裝分部針對中國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是男裝市場的最大分部，2013年的市場份額是30.4%，且過往一直是增長最快的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的零售收益總額由2009年約人民幣827億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1,568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預期中高端分部將仍會繼續增長，理由如下：

i. 中產階級及富有消費者不斷壯大

中國中產階級不斷壯大預期將擴闊中高端男裝市場的客戶基礎。這些客戶通常對價格較不敏感，可能會追求購買更多非必需品消費品。

ii. 消費者愈來愈喜愛高質量的品牌男裝產品

隨著中國男性消費者的教育水平提高及對男裝時尚愈來愈講究，彼等做出購買決定時愈來愈注重產品的質量、品牌及設計。愈來愈多的社交及商務場合以及持續的品牌教育使男裝產品大致上已逐漸由必需品演變成在公共場合個性的表現。

iii. 中高端男裝公司持續進行品牌推廣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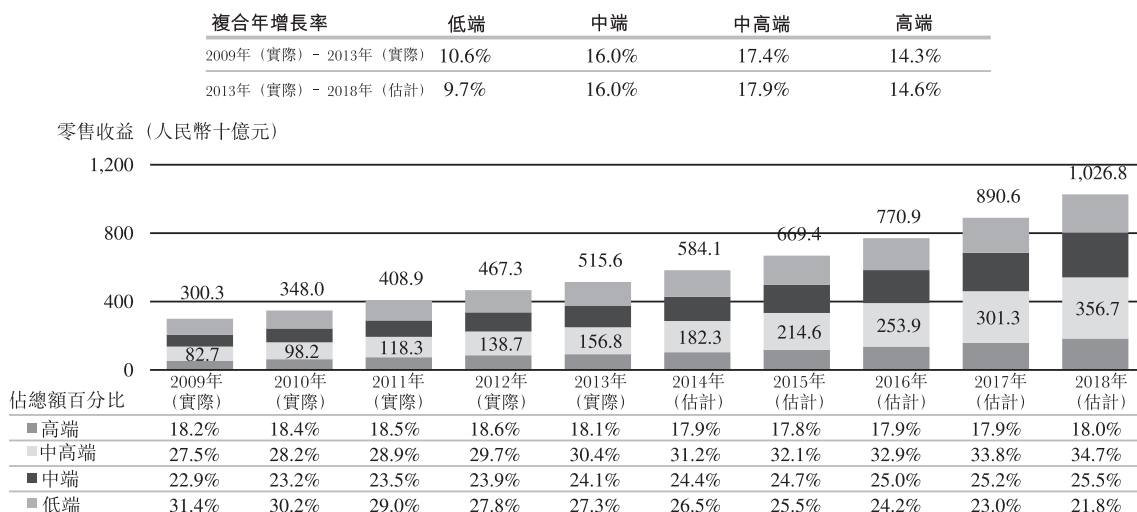
為把握中高端男裝市場的增長機遇，國內公司不斷投資品牌及產品設計，以提升品牌地位及改善更高端分銷渠道的滲透率。隨著消費者對定位在中高端男裝分部的國內品牌的接受程度日增，預期國內品牌將愈來愈受歡迎，尤其在低線城市。

基於上述理由，中高端男裝市場預計將成為預測期內增長最快的價格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至2018年間，中國中高端男裝分部的零售收益將按每年1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8年約人民幣3,567億元。

##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男裝按價格級別劃分的零售收益總額：

按價格級別劃分的中國男裝市場(2009年(實際)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 中高端男裝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

中高端男裝市場的主要分銷渠道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商場店舖、(ii)街舖及(iii)網絡。

商場店舖即位於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內的店舖。商場店舖是中高端男裝市場中一個重要的分銷渠道，2013年佔中高端男裝市場約45.7%。由於中國的購物中心仍處於相對的早期發展階段，故商場店舖的收益大部分仍來自百貨商場。中國的百貨商場總數已由2008年的約5,900家增至2013年的約8,800家。由於中國絕大多數城市的商業房地產發展水平相對不高，故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過往一直且將繼續會成為中高端男裝品牌的重要增長途徑，原因是商場店舖渠道容許品牌擁有人利用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網絡進行擴張的方式實現增長及進入新市場，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儘管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過往快速擴張，預期有利的宏觀經濟因素(絕大部分與城鎮化及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有關)將維持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店舖在低線城市的擴張。商場店舖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分銷渠道之一，預計2013至2018年間商場店舖中高端男裝市場的零售收益將以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18年將達約人民幣1,684億元。截至2013年底，約74.5%的虎都門店均位於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虎都的商場店舖比率高於七匹狼、九牧王及利郎等其他知名中高端男裝品牌。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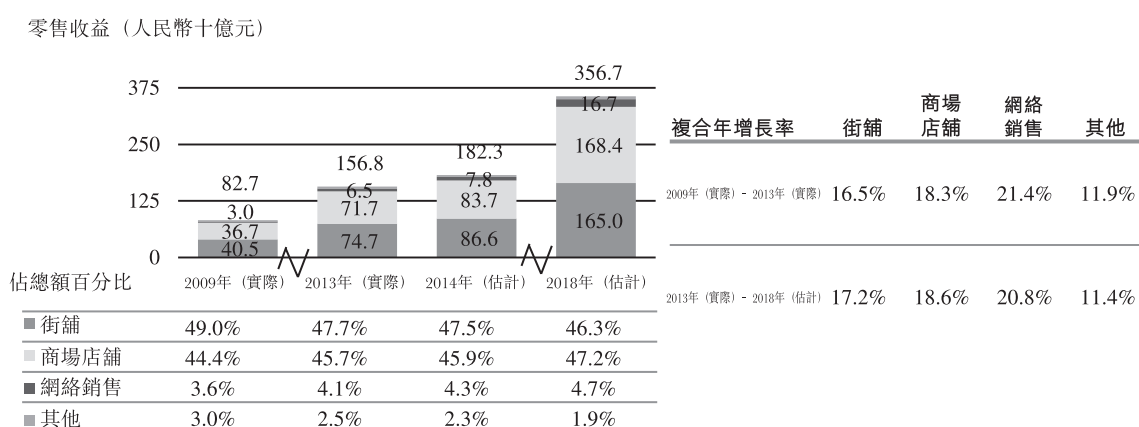
街舖即沿街零售店，是中高端男裝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2013年的市場佔有率為47.7%。街舖一般有相對較大的購物面積及更豐富的店內體驗，故在品牌建設方面發揮正面作用，但客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店舖位置。

中高端男裝的網絡銷售曾經歷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網絡銷售的零售收益總額從2009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5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雖然網絡銷售只構成中高端男裝零售額的約4.1%，但預期2013至2018年間該分部將按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到2018年零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67億元。

其他分銷渠道包括超市、大型超市及批發店舖。2013年，其他分銷渠道的銷售額佔中高端男裝零售額約2.5%。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中高端男裝各分銷渠道的零售收益：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2009年(實際)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商場店舖的收益包括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內產生的零售額。「實際」表示實際數據，「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 行業概覽

### 中高端男裝品牌的分銷模式概覽

中國的服裝及男裝市場以地域跨度大及地區差異為特徵。大多數中高端男裝品牌擁有人採取的常見分銷模式涉及兩級第三方分銷商的第三方分銷模式。品牌擁有人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中國指定省份或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並賦予他們進一步委聘二級分銷商的靈活性，以滲透至較偏遠甚至農村地區市場。

絕大部分中高端男裝公司採取分銷模式，以利用當地分銷商的區域特長以及優化成本架構。此業務模式容許品牌擁有人以較低的成本及可能較低的執行風險實現零售門店的迅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高端男裝約61.6%的零售收益來自第三方分銷商經營的店舖，而自營零售店舖銷售額則佔餘下的38.4%。

### 競爭格局

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相對分散，按2013年的零售收益計算，前十大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28.0%。受惠於先發優勢及在中國的成熟分銷網絡，國內品牌(傑克瓊斯除外)在該分部處於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的零售收益計算，「虎都」品牌以2.9%的市場份額在中高端男裝市場中名列第六。

下表載列2013年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按零售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 按零售收益劃分的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十大品牌

排名	品牌	2013年(實際) 的零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2013年(實際) 的市場份額 (%)
1	七匹狼	6.6	4.2%
2	傑克瓊斯	6.4	4.1%
3	利郎	6.2	4.0%
4	九牧王	5.8	3.7%
5	柒牌	5.7	3.7%
<b>6</b>	<b>虎都</b>	<b>4.6</b>	<b>2.9%</b>
7	報喜鳥	2.4	1.5%
8	卡賓	2.2	1.4%
9	勁霸	2.1	1.3%
10	希努爾	1.8	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

### 主要准入門檻

進入中國男裝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分銷渠道。由於建立品牌及客戶忠誠度需要大量時間、資源及成本，故具有強烈品牌意識和獨特品牌定位的現有男裝品牌可能會力阻新品牌進入市場。此外，中國缺乏黃金購物地段及地區差異亦使得新入行者難以進入市場。

### 中國男裝市場競爭者面臨的挑戰

#### 存貨水平高

由於消費整體減緩及零售網絡在過去過度擴張，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在中國面臨存貨水平上升的壓力。因此，部分品牌擁有人被迫折價銷售產品，以清除陳舊存貨，而這或會對品牌聲譽及盈利能力以及整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同質化及來自外國品牌的競爭升級

國際品牌持續在中國進行擴張，以把握男裝市場的增長機會。國際品牌通常已建立獨特的品牌形象、強大的研發實力及有效的價值鏈管理，使其可更有效應對時尚趨勢的快速變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相反，一些國內品牌因缺乏產品差異性、低劣的產品設計以及強烈的品牌同一性而舉步維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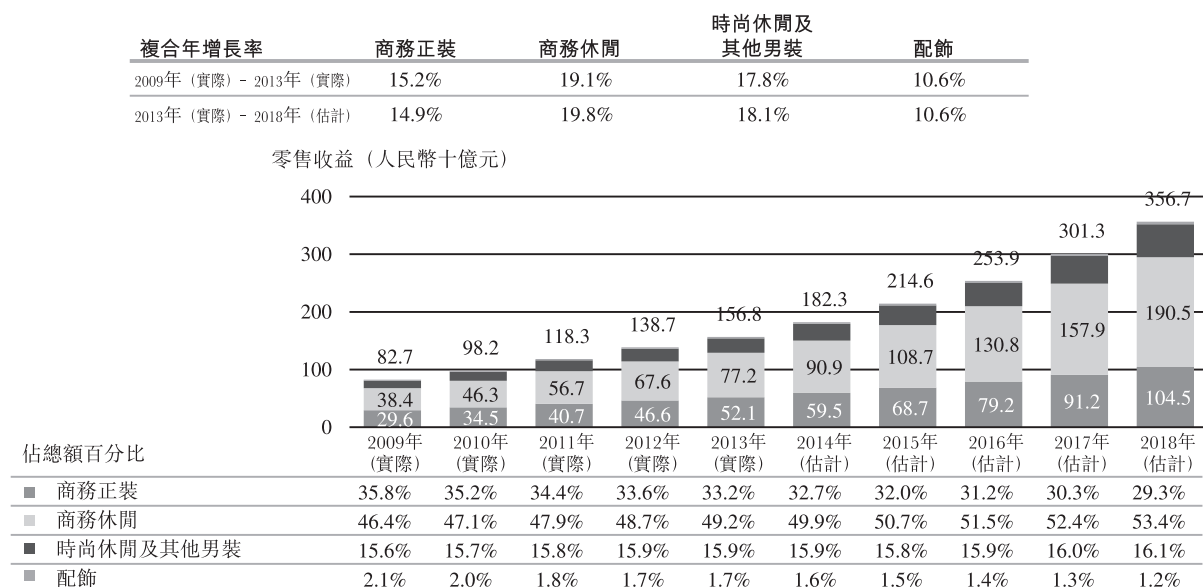
### 中國的中高端男裝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高端男裝市場可進一步分為四個產品風格：(i)商務正裝、(ii)商務休閒、(iii)時尚休閒及其他男裝及(iv)配飾。商務休閒和商務正裝是中高端男裝市場內最重要的時裝類別，2013年約佔82.4%的市場份額。這兩個分部具備堅實的品牌忠誠度和強大的定價權。此外，商務男裝市場一直不易受時尚風險的影響。這些特徵將可能使這些分部的品牌擁有人進一步把握有關趨勢。

##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接產品風格劃分的中國男裝總零售收益：

### 接產品風格劃分的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2009年(實際)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及「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商務休閒是中高端男裝分部中最大且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高端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的總零售收益按19.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9年約人民幣384億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772億元。2013年，商務休閒分部貢獻中高端男裝總銷售額約49.2%。受工作及其他社會和商務場合商務休閒著裝規範普及程度日益加大所驅動，預計該分部的市場規模到2018年將達約人民幣1,905億元，2013年至2018年間按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同期超過中國男裝市場中所有其他產品風格和價格分部的增長。

商務正裝是中高端男裝分部中第二重要的產品風格，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21億元，在2013年佔中高端男裝市場約33.2%。儘管時尚趨勢不斷變化，商務正裝仍為工作場所最具特色的產品風格之一，且在若干場合下屬於規定著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中高端商務正裝男裝市場的總零售額於2009年至2013年間按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測2013年至2018年間的增長率為14.9%，保持相對穩定。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虎都在中高端商務休閒及商務正裝男裝分部均排名第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零售額計算，我們的「虎都」品牌在中高端商務休閒男裝及中高端商務正裝男裝分部分別佔有約4.0%及2.9%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2013年中國中高端商務休閒及商務正裝男裝市場按零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2013年(實際)的中高端 商務休閒男裝市場五大品牌				2013年(實際)的中高端 商務正裝男裝市場五大品牌			
排名	品牌	零售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排名	品牌	零售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利郎	5.3	6.9%	1	九牧王	2.8	5.3%
2	七匹狼	5.0	6.5%	2	報喜鳥	1.7	3.2%
3	柒牌	4.2	5.4%	3	七匹狼	1.6	3.1%
4	九牧王	3.1	4.0%	4	柒牌	1.5	3.0%
5	虎都	3.1	4.0%	5	虎都	1.5	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零售額包括牛仔裝及短褲的銷售額，而牛仔裝及短褲的銷售額僅佔公司總銷售額的一小部分。

### 中國男褲分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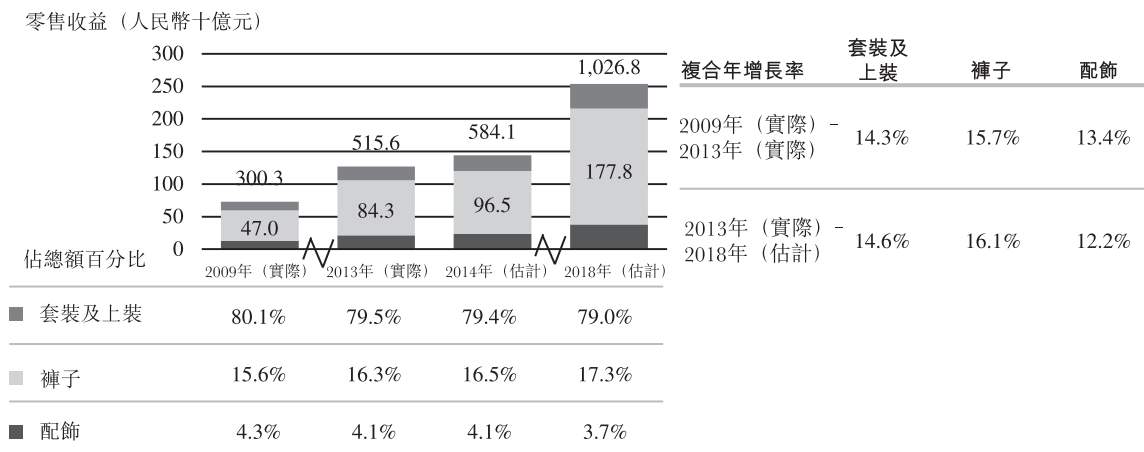
2013年，按零售收益計算，褲子分部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約16.3%的份額。相較於套裝及上裝而言，褲子分部屬較小的類別，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男士消費者愈發精明，於預測期間，預期褲子在男士時裝領域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男士愈來愈具有時尚意識，他們對市場上褲子的各種風格、設計及質量均更加瞭解。褲子的類別及針對不同的場合採用不同的顏色、剪裁(即低腰褲、高腰褲、直筒褲)、面料(即牛仔褲、羊毛褲)、長度(即及踝褲、非長褲)、圖案及風格作出的設計日趨多樣，預計這會在預測期間進一步推動對品牌和優質褲子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9年至2013年，褲子分部的零售收益由約人民幣47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843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於2013年至2018年，預測褲子將為所有男裝產品類別中增長最快的類別，且預期褲子的市場規模(按零售收益計)到2018年將達約人民幣1,778億元，2013年至2018年間按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套裝和上裝以及配飾的預測增長。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褲子市場按零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男裝市場規模及預測(2009年(實際)至201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及「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中國男褲市場十分分散，2013年五大男褲品牌僅佔中國男褲總零售收益約12.0%。2011年至2013年，我們一直是中國兩大男褲品牌之一，且我們的褲子銷售額繼續領先行業增長。我們在中國男褲市場的市場份額穩步增長，由2011年約2.6%增至2013年約3.0%。

下表載列2011年至2013年按零售收益計算的男褲分部的市場份額：

### 2011年(實際)至2013年(實際)的五大男褲品牌

排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品牌	市場份額	品牌	市場份額	品牌	市場份額
1 .....	九牧王	3.9%	九牧王	3.8%	九牧王	3.5%
2 .....	虎都	2.6%	虎都	3.0%	虎都	3.0%
3 .....	七匹狼	1.8%	七匹狼	1.9%	海瀾	2.2%
4 .....	柒牌	1.6%	柒牌	1.5%	柒牌	1.7%
5 .....	勁霸	1.3%	勁霸	1.1%	利郎	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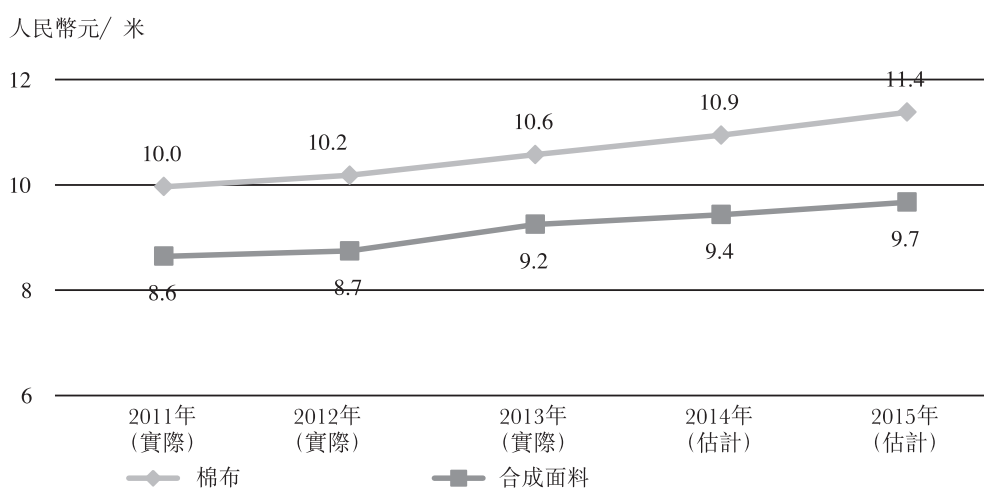
附註：「實際」表示實際數據。

### 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價格趨勢

成衣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布及合成面料，它們的價格受到國內供求變動的影響。棉布及合成面料的平均價格分別由2011年的每米人民幣10.0元及每米人民幣8.6元上漲至2013年的每米人民幣10.6元及每米人民幣9.2元。由於需求增長，加上勞工成本、通脹及廢料處理成本增加令生產成本上升，預計2013年至2015年間棉布及合成面料價格將分別按3.7%及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中國的棉布及合成面料的過往及預測價格趨勢：

中國的棉布及合成面料價格趨勢(2011年(實際)至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價格估計不含稅。「實際」表示實際數據及「估計」表示估計數據。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中國的公司成立及組織架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組織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然而，倘該等公司的程序由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行規定，則適用其規定。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組織架構、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財務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職工事宜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進行規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目錄的產業應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目錄，服裝生產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的生產及營銷活動。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

- (1)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2) 確保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

---

## 法 規

---

- (3)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的物品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品質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 (4)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禁止生產的產品；
- (5)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6)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7) 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

- (1) 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2)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3) 不得銷售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已失效、變質的產品；
- (4)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5)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6)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7)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商可能遭責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則會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法 規

---

根據產品質量法，倘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可以向產品的生產商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產品的生產商，則產品的銷售者於作出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生產商追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倘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則受害人有權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者提出申索，不論有關損害是否因生產商、銷售者或第三人(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造成。

### 消費者權利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倘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或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履行的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 (1) 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 (2) 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宣傳，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查詢的真實、明確答覆；
- (3) 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4) 應當保證在正常業務營運中使用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時所具有的質量和性能，及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必須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5) 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約定，履行包修、包換及包退的責任；及
- (6) 不得以(其中包括)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

## 法 規

---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遭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倘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生產商或者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則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商或該名其他銷售者追償有關賠償。倘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若干商品的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可以向生產商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生產商，則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償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 外匯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8月1日經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匯條例及結匯規定，倘應當以外幣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可持授權利潤分配或股息派付的董事會決議書到中國的外匯指定銀行兌換外幣。結匯規定取消了先前對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外匯兌換的限制。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入）下的外匯交易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

根據75號文，倘境內居民擬使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在境外就股權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開展返程投資（即於中國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於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前，應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 法 規

---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自2012年12月17日起實施。該通知就75號文有關的登記手續作出了較先前指引更為具體的規定。

###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須受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進一步規管。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境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可能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該等中國公司酌情決定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獨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派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會遭致責令全數劃撥規定的基金並處以罰款。

### 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以往享有相關稅務部門授予優惠稅項待遇的企業，設有過渡期。按低於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繼續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可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享有該待遇，直至減免稅優惠期滿為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會視為「居民企業」，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外商投資企業累積未分配且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

## 法 規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利潤分派等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資本，則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有稅收協定待遇，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需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銷售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的稅率為17%。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實體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視乎條例所附的應課稅項目而定，稅率介於3%至20%不等。

###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 法 規

---

- (3)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標識；
- (4)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或
- (5) 妨礙他人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其他行為。

若因上述任何行為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倘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可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沒收或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處以罰款。

###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承擔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以擴寬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範圍。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亦制訂自願註冊制度。

### 物權法

我們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是指對特定的物業享有直

接控制的專屬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終止，僅於根據相關法律登記後方可生效。國家、集體組織、個人及任何其他權利持有人的所有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均受《物權法》保護。

### 勞動及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應遵守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的規則。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雙方應自該日起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了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根據該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根據有關法律獨自承擔繳納保險費的責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i)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ii)加強安全生產管理；(iii)完善生產場所的安全預防措施；及(iv)

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安全規定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此外，生產經營單位若不遵守相關生產安全法律法規，可能須遭受罰款、責令限期整改或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該等非法生產活動亦可能違反刑事法規並須承擔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所有單位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已建立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

建設項目負責實體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審批。若有關單位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若有關文件經有關行政部門審查後未予批准，則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併購規定包括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

## 歷史及發展

---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逾20年的品牌歷史中，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知名的男裝企業。

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於1988年通過泉州市新城西褲服裝廠（該廠主要向中國的百貨商場批量生產及出售西褲）首次從事男士西褲的生產及銷售。憑藉中國品牌男裝市場有利的行業動態，郭先生在90年代初推出中文品牌名稱「虎都」以及其英文品牌名稱「Tiger Capital」並開始通過省會城市百貨商場的直營專櫃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

1996年，我們成立香港虎都並收購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我們繼續經營郭先生於1998年開始在新城西褲服裝廠進行的男裝業務。作為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的一部分，我們於21世紀初作出戰略決策將我們的英文品牌名稱由「Tiger Capital」變更為「FORDOO」，我們相信這讓我們的中文品牌名稱與我們的英文品牌名稱更加相稱。20世紀90年代中期，我們開始採用批發分銷模式，原因是我們認為此業務模式可使我們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快公司發展，同時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的核心競爭力。

隨著我們的品牌逐步在國內確立了提供優質、舒適、合體西褲的聲譽，我們於1996年擴大了產品供應種類，包括商務正裝、商務休閒、及配飾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參與擬定行業標準，並榮獲多項業內獎項，這些足以證明我們在設計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實力及對產品質量的重視。例如，2008年11月，我們是參與草擬及制訂中國西褲設計及生產行業標準為數不多的企業之一。自2009年起，我們已獲得多項行業大獎，包括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品質大獎」、獲亞洲品牌盛典評為「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及「亞洲品牌500強」、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十大男裝品牌」、獲國家工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

我們已進行多次企業重組，以精簡及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虎都男裝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08年被我們收購，目前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接手可追溯至多家公司（包括我們於1996年收購的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及2004年成立的虎都服飾）的業務。2011年4月，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香港虎都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成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及碧泰環球分別於2013年12月23日及

---

## 歷史及發展

---

2013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分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

### 重要里程碑

下文說明我們過往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0年	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推出中文品牌名稱「虎都」以及其英文品牌名稱「Tiger Capital」，而英文品牌名稱其後變更為「FORDOO」。
1996年	香港虎都成立並收購於1995年成立的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
2004年	虎都服飾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2007年	我們搬遷至總面積約45,465平方米的虎都工業園。
2008年	我們收購虎都男裝，虎都男裝乃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我們是少數獲西褲國家標準審定會邀請參與起草和制定中國西褲製作及設計行業標準的企業之一。
2010年	我們的「虎都」品牌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十大男裝品牌」。  我們的「虎都」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2年	我們獲亞洲品牌盛典評為「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及「亞洲品牌500強」。  我們的檢測中心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2014年	我們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品質大獎」。



### 我們的歷史

####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家經營附屬公司。在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我們認為，虎都服飾及虎都男裝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表現而言十分重要。

#### 虎都服飾

虎都服飾於2004年3月2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總投資額及初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成衣業務。於辦理所有相關政府登記手續後，虎都服飾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郭先生以虎都服飾成立前彼從事男裝業務所得的自有財務資源撥資成立虎都服飾。於成立時，虎都服飾由香港虎都全資擁有，而香港虎都由郭先生及其母親王秀勤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作為我們內部重組的一環，虎都服飾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將其主要資本資產及業務轉讓予虎都男裝。我們認為虎都服飾的初始經營期（於2014年3月屆滿，惟我們於屆滿後將初始經營期延長至2017年3月）為我們的經營增加了不確定性。我們認為安排虎都男裝（其經營直至2027年2月結束）接收該等資本資產及業務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 虎都科技

虎都科技於2006年7月28日初始以福建省威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族投資管理」）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成立時，威族投資管理由虎都服飾全資擁有，而虎都服飾由香港虎都全資擁有。

於成立時，威族投資管理擬用以收購及持有一幅位於紫山鎮頂赤塗村的土地（「土地」）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然而，由於本集團自收購土地後並無具體發展計劃，威族投資管理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管理資源，虎都服飾與當時由郭先生女兒郭莎莉擁有的威族世紀訂立一份日期為2011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虎都服飾將威族投資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威族世紀，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 歷史及發展

---

乃參考威族投資管理於有關時間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及結清後，威族投資管理成為威族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威族投資管理將其名稱變更為福建威族置業有限公司（「威族置業」）。

於2011年底，我們認為土地適合用作擴充及發展研發中心以及我們的未來發展。因此，於2011年10月17日，威族世紀與虎都服飾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威族世紀將其於威族置業的全部股權轉回虎都服飾，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與虎都服飾向威族世紀轉讓的金額相同，此亦參考威族置業截至2011年9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及結清後，威族置業再次成為虎都服飾的全資附屬公司。2012年4月20日，威族置業將其名稱變更為虎都科技。

鑒於虎都服飾的大部分資本資產及業務已於2008年及2009年根據我們的內部重組轉讓予虎都男裝，於2012年12月13日，虎都服飾與虎都男裝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虎都服飾將其於虎都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虎都男裝，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參考虎都科技截至2012年11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清後，虎都科技成為虎都男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 虎都男裝

虎都男裝於2007年2月14日初始以石獅恒達輝服飾織造有限公司（「恒達輝」）的名稱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總投資額及初始註冊資本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從事成衣產品生產及批發業務。於成立時，恒達輝由獨立第三方蔡長權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本集團自2007年底以來一直與蔡長權先生就收購恒達輝股權進行討論，為迅速處理恒達輝股權轉讓的相關行政程序，雙方同意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恒達輝須按本集團酌情決定變更公司名稱，並將註冊辦事處地址由泉州石獅變更為泉州豐澤區（即我們總部所處位置）。在此背景下，於2008年5月7日，恒達輝將其名稱改為虎都（中國）男裝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0日，蔡先生與香港虎都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將虎都男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虎都，代價為5百萬港元，乃參考虎都男裝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08年6月4日，虎都男裝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60百萬港元。虎都男裝於2009年1月開始我們的業務。

### 寅都服飾

寅都服飾於2008年11月27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運動服業務並於2009年1月開始運營。於其成立時，寅都服飾由虎都服飾擁有55%及由兩名人士擁有餘下45%，除為寅都服飾股東外，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為寅都服飾的被動投資者，並無董事會代表。由於寅都服飾的主業不同於本集團，且我們於寅都服飾的初始投資人民幣2,750,000元數額較少，我們並不尋求控制寅都服飾的日常業務，並同意由擁有運動服從業經驗的其他兩名個人股東控制。此外，自其成立以來及於終止經營前，寅都服飾並無召開任何股東會議，乃由其法定代表(持有30%股權的個人股東之一)實際控制。我們並無實際控制寅都服飾的任何業務。由於寅都服飾的經營業績不盡人意且寅都服飾的股東未能就其發展計劃達成協議，故其於2010年5月前停止經營業務。由於無法聯絡到寅都服飾的個體股東(於其中持有30%的股權並為其法定代表)，故寅都服飾未能於法定期限內進行2010年年度審查，導致寅都服飾的營業執照於2012年11月21日被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撤銷。寅都服飾毋須因其營業執照被撤銷而繳納任何罰款。

寅都服飾分別於2010年4月23日及2010年5月24日辦妥當地稅務註銷及社會保險的註銷手續。寅都服飾的主管國家稅務局於2013年8月27日告知我們，寅都服飾的國家稅務註銷亦已完成。寅都服飾已於2014年4月9日辦妥有關工商行政管理的註銷手續。由於本集團於寅都服飾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750,000元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撇銷，本集團預期不會因寅都服飾註銷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董事亦確認，經合理查詢後，寅都服飾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尚未履行的責任須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如適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 歷史及發展

---

### 我們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 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

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於1995年11月7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製衣業務，初始投資金額及初始註冊資本均為5百萬港元。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於1996年10月由香港虎都收購。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於1996年10月開始經營業務。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虎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21.5百萬港元(相等於其註冊資本金額)。由於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所在地不同，且我們認為其成本高昂且不便於我們管理其營運，故我們決定出售該公司。由於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的經營期將於2015年屆滿，而我們因上述原因無意續期，故我們認為出售其股權並收回我們於該公司的投資對我們有利。

### 本公司及其他境外附屬公司的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郭先生且有關交易已結清。於2014年1月13日，保永按面值0.01港元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保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股權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

## 歷史及發展

---

### 碧泰環球

碧泰環球於2013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3年7月3日，郭先生及其妻子黃東吟女士分別按面值每股1.0美元認購碧泰環球7股及3股股份。上述認購結清及完成後，碧泰環球由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於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以代價7.00美元及3.00美元按面值每股1.0美元向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分別收購碧泰環球7股及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碧泰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上述轉讓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碧泰環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虎都

香港虎都（香港虎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虎都服飾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郭先生的母親）分別於香港虎都股本中持有9,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及10%）。

於2014年1月15日，碧泰環球以代價90,000港元按面值每股1.0港元認購香港虎都9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結清及完成後，香港虎都由碧泰環球、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分別持有90%、9%及1%。

於2014年1月21日，碧泰環球分別以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收購香港虎都9,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虎都已發行股本的9%及1%）。上述收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香港虎都成為碧泰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重組下郭先生直系親屬間的資產分配

郭先生根據公司重組通過向其直系親屬(即黃東吟女士、郭莎莉女士、郭漢鋒先生及郭漢彬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轉讓股份的方式，向彼等分配資產。下表概述其直系親屬、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郭先生的直系親屬姓名	黃東吟女士	郭莎莉女士	郭漢鋒先生	郭漢彬先生
與郭先生的關係	郭先生的配偶	郭先生與黃東吟女士的女兒以及郭漢鋒先生及郭漢彬先生的胞姊	郭先生與黃東吟女士的次子以及郭漢彬先生的胞兄及郭莎莉女士的胞弟	郭先生與黃東吟女士的幼子以及郭漢鋒先生及郭莎莉女士的胞弟
持股量及公司名稱	於控股股東保永擁有30%權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賢勝擁有100%權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均增擁有100%權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基泰擁有100%權益
相關協議日期	2014年1月23日，即黃東吟女士與郭先生之間及黃東吟女士與王秀勤女士之間訂立保永股份轉讓文件的日期	2014年1月23日，即申請本公司股份日期	2014年1月23日，即申請本公司股份日期	2014年1月23日，即申請本公司股份日期
代價	3.00美元	3.33港元	14.00港元	12.67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黃東吟女士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認購的保永股份面值	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認購的股份面值	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認購的股份面值	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認購的股份面值



## 歷史及發展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51%	2.50%	10.50%	9.50%
<b>禁售</b>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禁售承諾，郭先生、黃東吟女士及保永已同意，除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由其出售的股份外，所有由保永持有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禁售6個月。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禁售承諾，賢勝已同意所有由其持有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禁售6個月。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禁售承諾，均增已同意所有由其持有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禁售6個月。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禁售承諾，基泰已同意所有由其持有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禁售6個月。
<b>公眾持股量</b>	由於黃東吟女士於本集團的權益乃通過保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故保永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賢勝由郭莎莉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均增由郭漢鋒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基泰由郭漢彬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擁有，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 歷史及發展

---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就公司重組而言，我們已於上市前引入眾匯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主要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眾匯
<b>投資者的背景</b>	<p>本公司最初於2010年10月委聘上海眾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Li Ho Tan先生及Johnny Che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p> <p>眾匯獲上海眾匯指定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眾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p> <p>Li Ho Tan先生、Johnny Chen先生、上海眾匯及眾匯均非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持牌人，且均獨立於參與上市的所有專業顧問。除眾匯將於上市後持有1.5%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Li Ho Tan先生、Johnny Chen先生、上海眾匯及眾匯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p>
<b>相關協議日期</b>	<p>2010年10月15日，即虎都男裝與上海眾匯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的日期；2013年12月31日，即虎都男裝、上海眾匯及郭先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日期，據此各方確認(其中包括)上海眾匯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完成；及2014年1月23日，即申請本公司股份的日期</p>

---

## 歷史及發展

---

投資者名稱

眾匯

代價

2.00港元及涉及下文「所提供服務」一段詳述的提供服務的非現金代價

所提供服務

上海眾匯提供的若干企業顧問及諮詢服務，包括本公司上市可行性研究及上市計劃設計、設計業務及公司重組方案、本集團專業顧問的推薦及初步挑選，並就主要有關本集團內部協調的事宜籌備及協助我們進行戰略規劃及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獨家保薦人的一般職責及服務範圍），包括本集團借調員工在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方面提供的協助，即收集、整理及分發本集團管理層應參與上市申請的各專業人士的要求而編製及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等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並不涉及參與上市申請的外部顧問的工作分配或安排，通常並非由上市申請保薦人進行

據上海眾匯、Li Ho Tan先生及Johnny Chen先生各自確認，彼等均無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持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即證券買賣、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的任何服務，且並無從事及／或提供將由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提供的任何服務

委聘上海眾匯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不斷壯大要求我們的管理層集中精力，因此董事相信委聘上海眾匯協助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籌備及申請的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對本集團乃屬有利

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1月23日（就與股份申請有關的認購數量而言）以及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就上海眾匯提供涉及服務的非現金代價而言）

---

## 歷史及發展

---

投資者名稱

眾匯

### 釐定代價的基準及採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理由

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於2010年10月15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時，本公司尚未制定有關上市的詳細計劃，包括本公司於上市時的任何時間表及估值。因此，股份當時於上市後並無可見的貨幣價值，而訂約方確認發行股份予眾匯不附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達致任何最低市值的條件。董事認為於上市前向眾匯發行本公司2%已發行股本（於上市後將進一步攤薄至1.5%）的安排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在商業層面乃屬合理：(i)倘並無進行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向上海眾匯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及(ii)倘上市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前進行，則眾匯有責任向郭先生退回本公司2%已發行股本。

作為代價，我們決定發行股份以減少與上市籌備有關的現金流出

按上海眾匯指示上市後將發行予眾匯的股份為本集團委聘上海眾匯而支付的唯一代價。倘本公司未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向上海眾匯或眾匯支付任何代價。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相關會計處理及基準

作為上海眾匯所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而向眾匯發行的股份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股份的公平值經已估計，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上市有關並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開支及股份溢價削減估計金額則為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乃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釐定會計處理方法。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

## 歷史及發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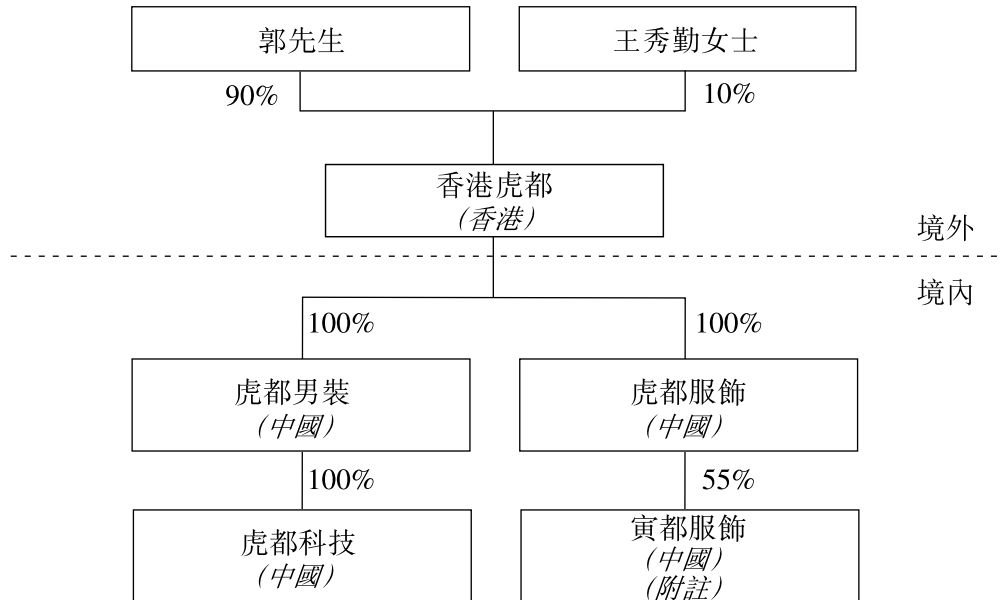
投資者名稱	眾匯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量(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1.50%
對本集團的策略性利益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禁售承諾，眾匯已同意，除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由其出售的股份外，所有由其持有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禁售6個月。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上市後眾匯於本公司的持股少於10%，故眾匯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其他重要條款	倘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前未實現，眾匯應將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郭先生。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的規定。獨家保薦人認為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不適用。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架構圖列示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寅都服飾的其餘45%股權由兩名人士持有，除為寅都服飾股東外，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寅都服飾已於2014年4月9日辦妥有關工商行政管理的註銷手續。

### 公司重組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了公司重組，涉及的步驟如下：

#### (1) 離岸投資公司的註冊成立

- a) 保永於2013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3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郭先生。於2014年1月13日，郭先生及其母親王秀勤女士各自按面值認購保永股本中的8股新股份及1股新股份。有關認購完成後，保永由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 b) 賢勝於2013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3日，郭漢鋒先生及郭漢彬先生的胞姊郭莎莉女士按面值認購賢勝一股股份，賢勝成為由郭莎莉女士全資擁有。



---

## 歷史及發展

---

- c) 均增於2013年6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3日，郭莎莉女士的胞弟及郭漢彬先生的胞兄郭漢鋒先生按面值認購均增一股股份，均增成為由郭漢鋒先生全資擁有。
- d) 基泰於2013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3日，郭莎莉女士及郭漢鋒先生的胞弟郭漢彬先生按面值認購基泰一股股份，基泰成為由郭漢彬先生全資擁有。
- e) 眾匯於2011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眾匯由Li Ho Tan先生及Johnny Chen先生各自持有50%。

### (2)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0.01港元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將上述股份轉讓予郭先生。
- b) 碧泰環球於2013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3日，郭先生及其妻子黃東吟女士分別按面值認購碧泰環球7股及3股股份。上述認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碧泰環球由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
- c) 於2014年1月13日，保永按面值0.01港元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保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1.0美元向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分別收購碧泰環球7股及3股股份，相當於碧泰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上述認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碧泰環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及發展

---

### (3) 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向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轉讓香港虎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於2014年1月15日，香港虎都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
- b) 於2014年1月15日，碧泰環球按面值1.00港元認購香港虎都9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香港虎都由碧泰環球、郭先生及郭先生的母親王秀勤女士分別持有90%、9%及1%。
- c) 於2014年1月21日，碧泰環球以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分別收購香港虎都已發行股本的9%及1%。上述收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香港虎都成為碧泰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保永股權變動

於2014年1月22日，郭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向王秀勤女士及郭先生分別以代價1.00美元及2.00美元收購保永已發行股本的10%及20%。上述收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分別持有保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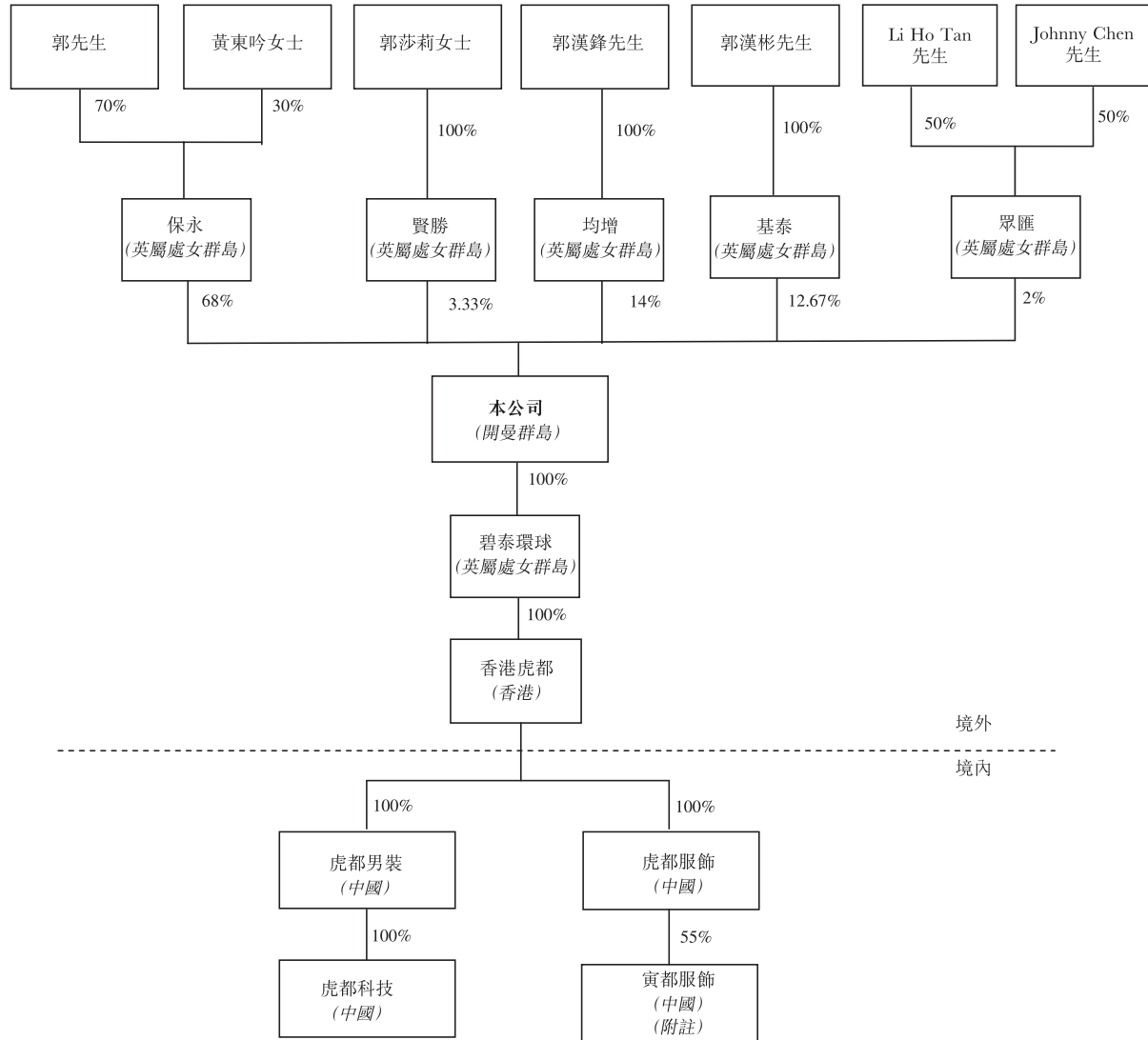
### (5) 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2014年1月23日，保永、賢勝、均增、基泰及眾匯分別以代價67.99港元、3.33港元、14.00港元、12.67港元及2.00港元認購本公司6,799股股份、333股股份、1,400股股份、1,267股股份及200股股份。上述收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本公司由保永、賢勝、均增、基泰及眾匯分別持有68%、約3.33%、14%、約12.67%及2%。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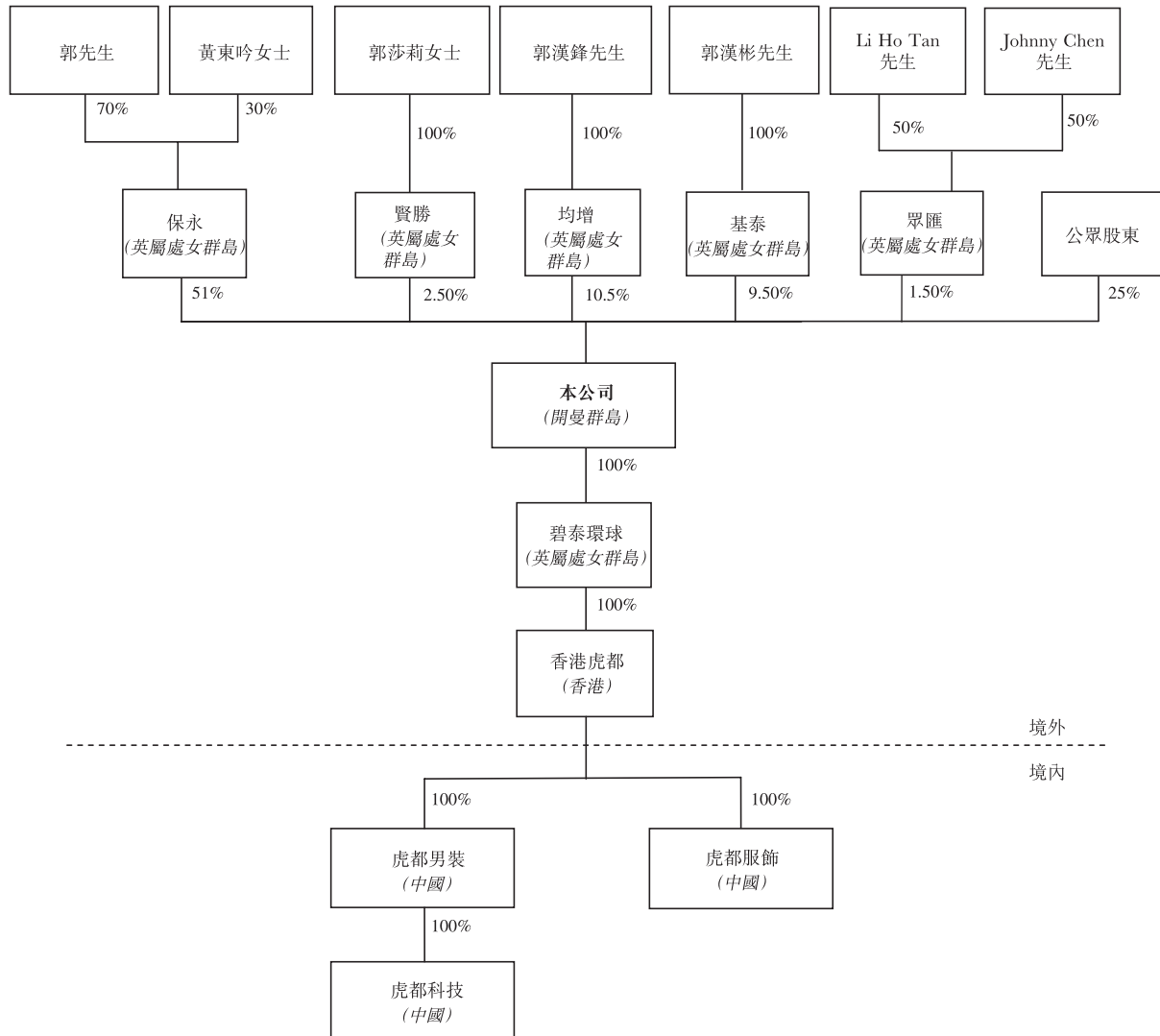


附註：寅都服飾的其餘45%股權由兩名人士持有，除為寅都服飾股東外，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寅都服飾已於2014年4月9日辦妥有關工商行政管理的註銷手續。

## 歷史及發展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企業(75號文內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屬於2005年11月1日前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倘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其須於作出修訂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交登記的修訂。於2011年5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出19號文(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訂明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並列明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取消登記及補充登記手續的具體指引。

19號文特別規定，除屬中國國民的個人外，並無持有中國發出的合法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慣常居住的個人亦須遵守75號文的登記規定。19號文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合併。然而，儘管19號文與59號文均列明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慣常居住」的個人類別，但何謂慣常居住仍不明確。

於2013年11月，我們向泉州市國家外匯管理局(「泉州外匯管理局」)(接納有關我們上市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申請的主管部門)遞交申請。在審核我們的申請後，經計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先生以及曾為及／或於公司重組前後身為本集團最終股東的其家庭成員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及香港護照持有人，泉州外匯管理局向我們表示，公司重組不屬於第75號文的範疇，毋須向泉州外匯管理局辦理任何登記。根據我們向泉州外匯管理局查詢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郭先生及身為本公司最終股東的家庭成員毋須就公司重組辦理75號文規定的登記。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個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且併購規定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併購規定所規定的上述情形不適用於公司重組，原因是公司重組並無涉及通過中國國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由於我們的公司重組並無直接涉及任何中國實體，故無須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對公司重組而言屬必要的重要批准。



### 概覽

虎都是中國知名男裝品牌。我們定位於中高端男裝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中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男裝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在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30.4%的中高端男裝市場中享有2.9%的市場份額，名列第六；我們在中高端商務休閒男裝分部及中高端商務正裝男裝分部均名列第五，分別佔4.0%及2.9%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男裝褲子類佔3.0%的市場份額，名列第二。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30至60歲的中產階層男士。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品牌傳達一種獨立、成功及精英的生活方式。我們透過戰略整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包括品牌管理及營銷、設計及產品開發、訂購流程、採購原材料、自主生產及外包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品牌歷史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開始生產及營銷褲子。憑藉舒適、優質及美觀的褲子，逐漸在國內樹立起男裝品牌的美譽。我們的品牌獲得多項業內獎項的廣泛認可，包括於2014年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品質大獎」、於2012年獲亞洲品牌盛典頒發「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獎」並獲評為「亞洲品牌500強」、於2010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十大男裝品牌」、自2010年1月起獲國家工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9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於2009年獲中國質量協會評為「用戶滿意產品」，以及於2007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我們以虎都品牌提供各式各樣的男裝及配飾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商務休閒及商務正裝產品系列，適合所有商務場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大了商務休閒類的產品供應，以滿足目前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對商務休閒男裝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迎合了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於2013年3月的秋冬系列產品展銷會介紹了933個最小存貨單位，及於2013年9月的春夏系列產品展銷會介紹了755個最小存貨單位。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強大的自主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擁有一支敬業且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團隊有124名成員，主要成員擁有平均十年的時裝設計經驗。我們已在男裝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方面成功開發多項專利技術，如8厘米內襠工藝、「健康型西褲」、「一種新型褲子」及一種紅外線自動上大小門襟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褲子、上裝及成型設備等取得15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11項先進技術工藝用於生產男裝褲子，確保我們的褲子將舒適、實用、時髦及優質集於一體。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在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同時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及豐富產品供應，我們亦與第三方外包商合作。我們將所有配飾產品及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我們相信選擇性地將生產外包讓我們能專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39名外包商。我們相信，靈活的生產模式與業務相補相成，使我們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提高競爭力。

我們以批發方式將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商其後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銷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則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將少量產品出售予網絡分銷商。我們的產品在中國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分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擁有45家分銷商、177家二級分銷商及1,298家零售店舖，遍佈中國超過240個城市及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亦於福建省泉州自營兩家零售店舖，這兩家店舖主要作為示範門店，以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對店舖環境的預期及標準。

我們執行多渠道營銷戰略，當中涉及利用我們店舖外觀推廣我們的「虎都」品牌，並參與其他全國性及地區性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投資於多個媒體渠道，例如在選定CCTV頻道投放廣告及在機場投放滾動廣告。我們亦激勵及鼓勵分銷商推行有效的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818.5百萬元增加35.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452.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44.5%至2012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0%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

### 競爭優勢

#### 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的知名品牌

虎都是中國知名男裝品牌。我們定位於中高端男裝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額計，中高端男裝佔中國男裝市場份額30.4%，乃中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男裝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在佔據2.9%的市

場份額的中高端男裝市場排名第六；在分別佔據4.0%及2.9%市場份額的中高端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及中高端商務正裝男裝市場均排名第五；以及在佔據3.0%市場份額的男裝褲類排名第二。

我們的品牌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開始生產及銷售褲子。憑藉舒適、優質及美觀的褲子，我們逐漸在國內樹立起男裝品牌的美譽。我們的品牌優勢給我們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可向其他產品類別及系列擴展，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源於有效的品牌定位。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向年齡介於30歲至60歲的中產階層男士提供高品質的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3年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在中高端商務休閒及商務正裝男裝市場(中高端男裝最大兩個細分市場，2013年佔據約82.4%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五，這充分證明我們的重要地位。中高端商務休閒是中高端男裝市場及中國男裝市場所有價位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中高端商務休閒市場預期將按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中高端商務正裝市場預期將按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目標市場的客戶對品牌忠誠度較高，不易受時尚風險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銷售額計，我們自2011年至2013年連續在男裝褲類排名第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男裝褲類的領先地位，我們可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成為優質舒適產品的代名詞。另外，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把握我們在褲裝類別的優勢，並在多種商務正式及商務休閒產品中再創佳績。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渠道戰略使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我們利用店舖外觀推廣我們的「虎都」品牌，並參與其他全國性及地區性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投資於多個媒體渠道，例如在CCTV頻道投放廣告及在機場投放滾動廣告。我們亦激勵及鼓勵分銷商推行有效的營銷活動。

我們在業內贏得的多項獎勵亦是我們響亮的品牌知名度的證明，包括：於2014年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品質大獎」；於2012年獲亞洲品牌盛典評為「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獎」及「亞洲品牌500強」；於2010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十大男裝品牌」；自2010年1月起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譽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9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於2009年獲中國質量協會評為「用戶滿意產品」；及於2007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我們的品牌實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2011年至2013年的收益以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出中國中高端男裝行業15.1%的複合年增長率，使我們躋身於我們所處男裝細分市場的前10位。

### 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離不開我們對優良品質及產品舒適度的承諾以及我們的創新能力。

我們參與制定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在中國的行業標準便證明了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對品質的專注。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男褲行業的領導地位及長期聲譽(以我們於2011年至2013年在男褲市場排名第二為證)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強勁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我們在男褲行業的聲譽源自我們對產品舒適度、細節及質量的專注，我們相信這些均可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定，並對提升消費者忠誠度至關重要。例如，於2008年11月，我們參與起草並制訂了中國西褲設計及生產行業標準。我們亦內部開發了男裝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的多項先進專利技術，如8厘米內襠工藝(即褲子的一項特別設計)，此項工藝在提供舒適度的同時保留時尚設計。我們成功開發了11種男士褲子生產的先進技術工藝，使我們能夠提供結合舒適、富功能性、時尚及高質量的褲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策略性增加商務休閒類產品的供應，以滿足現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對商務休閒男裝不斷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已成功將商務正裝褲使用的部分生產工藝應用於商務休閒褲。

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檢測在內的每個生產階段恪守我們的高品質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且我們的所有產品於交付予客戶前均須通過相關國家及內部質量檢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124名成員的團隊，專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主要團隊成員擁有平均10年的時裝行業經驗。我們通過每季推出迎合消費者需要的新產品，展現了我們能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喜好的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15項專利，尤其是在褲子及上裝類別，如「健康型西褲」、「一種新型褲子」及一種紅外線自動上大小門襟機以及其他生產技術，該等專利及技術提高了我們服裝系列產品的舒適度並改進了設計。

我們的設計優勢及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向目標客戶提供合意且廣泛的產品組合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產品適合於幾乎所有商務場合。我們於2013年3月的秋冬系列產品展銷會推出了933個最小存貨單位，及於2013年9月的春夏系列產品展銷會推出了755個最小存貨單位。

我們的強勁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驅動強勁產量及銷售額增長。

### 與分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促成全國性及戰略性管理分銷網絡

我們的足跡遍佈全國，我們的分銷網絡為我們提供了接觸目標客戶的渠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5名分銷商及177名二級分銷商。他們經營由1,298家零售店鋪組成的龐大的零售網絡，分佈在全國逾240個城市，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認為採用批發分銷模式亦使我們可利用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實現快速擴張。另外，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擁有兩家自營零售店鋪，主要作為示範店鋪以向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對店鋪環境的預期及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較早涉足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為我們進一步向三四線城市滲透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37.3%的零售店鋪位於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我們的分銷商分別於1997年、2005年、2005年及2006年進駐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此後一直不斷加強在上述城市的零售地位。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餘下約62.7%的零售店鋪位於三四線城市。我們相信平衡的發展為我們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可把握全國不同地區的未來增長機遇。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牢固、穩定及持久的關係，此乃品牌建設及過往經營佳績的關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45家分銷商中，我們已與其中20家(包括其前身)建立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分銷商視為品牌大使，彼等須對我們品牌定位有深刻認識並且不斷將品牌價值傳遞給目標客戶。由於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確保分銷商在品牌願景及支持品牌構建方面與我們步調一致。我們通過提供培訓給分銷商、升級店面外觀、鼓勵分銷商推出顧客忠誠度計劃、及提供其他增值贈送服務等方式直接與分銷商合作，不斷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此外，為確保店鋪形象統一，並在不同區域向客戶提供一致的購物體驗，我們亦會對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鋪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涉及我們的分銷商的任何重大問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1,300家零售店舖中(包括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其中約968家為購物中心內的百貨專櫃或零售店舖，餘下約332家零售店舖為獨立店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店內分銷渠道(界定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是中高端男裝市場最有效的分銷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大多數城市的商業房地產相對不夠發達，店內渠道能使品牌擁有者及男裝零售商透過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網絡實現增長，並打入例如三四線城市等新市場實現擴展，所以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歷來並將繼續是中高端男裝品牌的重要增長渠道。我們在中國亦與經選定的領先百貨商場保持穩定的戰略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成功推動強勁的收益增長，而我們的分銷商推動強勁零售店舖增長。此外，我們於2011年至2012年的銷售增長為35.5%，高於我們11.1%的零售店舖增長，而2012年至2013年的銷售增長為31.0%，高於我們7.9%的零售店舖增長，標誌著我們一直在持續改善分銷網絡效率。

### 具有先進、高效及靈活生產能力的戰略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的戰略整合模式使我們從品牌管理及推廣、設計及產品開發、下單流程、採購原材料、自主生產及外包生產至銷售及分銷等業務經營各主要環節實現無縫及有效對接。我們相信，戰略整合模式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有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讓我們在發展的同時，提高經營效率、靈活性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自主生產的能力可確保核心產品的完整性及質量，並保證品牌主張。我們利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在生產工藝上不斷追求高度自動化，從而確保產品的一貫優質。我們幾乎所有生產設備均從知名國際設備供應商引進：例如我們的縫紉機從德國的一個領先品牌引進，我們的剪板機是從美國領先設備生產商引進。我們已成功開發了11種男士褲子生產的先進技術工藝，使得我們生產出結合舒適、富功能性、時尚及優質的褲子。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主生產能力加上第三方外包商的多元化網絡可增加靈活性並優化成本結構。我們使用自主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核心產品，以保證產品質量並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將所有配飾產品及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因為我們認為外包該類產品生產會提高成本效益，也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設計、產品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我們相信，靈活的生產工藝可使我們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提高競爭力。

---

## 業 務

---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擁有穩固的關係，並且我們擁有一個相對多元化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網絡，從而令我們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購買總額的約29.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委任39名外包商，其中大部分已與我們維持七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最長者長達13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高效的業務模式部分上使我們提高了利潤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8.5%增至2012年的32.7%，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34.2%。與毛利率增長相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由2011年的14.8%增至2012年的18.6%，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22.1%。

### 敬業專責且資深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是品牌發展及成功的關鍵。我們的視野、我們對質量的執著和承諾使本公司自一開始便成為中國聲譽卓絕的中高端男裝參與者。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營運專長並對中國男裝行業具有深刻認識，一直身處構建虎都品牌形象及市場領導地位的最前沿。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在中國男裝市場擁有逾20年的經驗。2009年，郭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中國服裝協會男裝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我們擁有一支資深的管理團隊成員為郭先生提供支持，這些管理人員對中國男裝行業有深刻了解並滿懷熱忱。我們的執行董事專長於男裝行業的不同環節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企業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公司服務平均逾8年，令我們的業務得以成功及取得增長。

### 業務戰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我們在中國中高端男裝及男褲市場中的地位、加強我們對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的控制並提高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尋求推行自然增長戰略，目前並無任何收購計劃或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推行以下策略將讓我們能夠實現目標、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主要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分銷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對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控制。自2013年10月起，我們要求分銷商提交季度銷售報告，其中須載有關於其零售店舖的數目、「虎都」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資料。自2013年10月起，我們的營銷團隊亦會每月與我們的分銷商訪談以了解有關「虎



都」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計劃在分銷商中繼續執行新政策，以更經濟有效的方法提升我們追蹤其存貨水平以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行為的能力。

其次，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認知到我們的營運平台有效及高效管理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計劃實施ERP系統，使我們能提升每個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設計與產品開發、生產、存貨控制、市場推廣及廣告及銷售及分銷)的管理。我們計劃要求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其經營的所有零售店鋪安裝ERP系統。ERP系統將提供實時銷售訂單、銷量及存貨水平信息。我們相信我們的ERP系統將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讓我們可更有效及高效地與分銷商合作並提升客戶關係管理。

再者，我們計劃通過與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滲透至新興及現有市場，加強與目標客戶的接觸，並繼續利用我們與商業房地產開發商的現有戰略關係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優越位置的據點。我們將繼續評估現有分銷商的表現並物色可以對我們現有分銷網絡構成補充作用新的資深分銷商。我們目前預期於2014年12月31日前分銷商會在中國新增約200家零售店鋪。

最後，我們計劃通過鼓勵具有良好銷售及經營往績的二級分銷商成為分銷商並持續吸納新的合資格分銷商，繼續在更多地區拓展我們的「區域化」分銷模式。我們的目標是於每個省份的不同地區擁有眾多分銷商。我們在若干地區如山東省及福建省試行此計劃。通過在更多地區拓展「區域化」分銷模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分銷商網絡多元化、降低在每個關鍵省份對一名或少數分銷商的依賴、並在更多市場加強對分銷商的控制。

### **繼續投資於多渠道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通過在全國、地區及店鋪層面上加強多渠道營銷及品牌工作以提高我們虎都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差異化。

在全國及地區層面上，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央視頻道及特定一線及二線城市的機場投放廣告。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探索、擴大及拓展多元化廣告渠道，包括雜誌、報紙、戶外廣告渠道及活動贊助。我們擬參加國內及國際時裝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仍然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鋪展示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努力通過店鋪翻新及改進店內設計及布局逐步升級我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部分零售門店。我們計劃於2014年在約200個新增及100個現有零售門店進行翻新，從而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將繼續鼓勵並支持分銷商進行廣告活動。

我們相信，該等營銷及推廣策略將加強我們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及產品需求。我們亦將致力於利用提升的品牌價值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外包商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 繼續投資於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

我們迄今為止獲得的獎項及專利是對我們產品質量、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的有力證明。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平台對於應付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以及不斷提高的消費者成熟度的重要性。

為了加強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於2014年1月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直屬研究院）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位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將被指定為確立中國男裝行業標準的中心（男裝行業（虎都）標準化研發中心）。通過此項合作，我們致力加強研發及產品創新力度。合作協議授予我們知識產權以研究與該項目有關的成果以及作為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的唯一夥伴共同建立男裝行業標準化研發中心的權利。我們相信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的合作將有助於推廣我們在男裝行業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擬繼續採購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技術、增加產品開發方面的開支並將資源投向先進生產技術的研發方面，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產品供應的質量以及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

為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擬擴大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並招募資深設計師。我們計劃邀請領先服裝設計機構的代表為我們的設計師提供培訓。我們亦有意與其他聲譽卓著的第三方設計顧問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發出市場調查，以便我們能夠從客戶取得有關其喜好的第一手反饋。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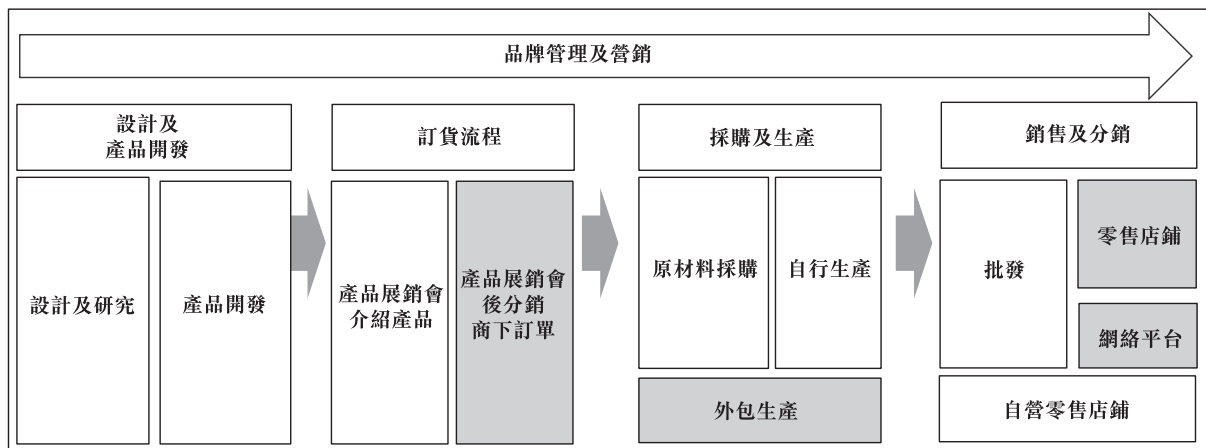
###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提供多元化產品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現有產品線，以30至60歲的中產階層男士為目標。我們擬進一步改善現有產品線並將繼續推出更多創新設計，以應對核心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

我們擬擴大及改進產品組合，以便鎖定新的客戶群體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方面的成功推出新的休閒時尚系列產品線，目標客戶為18至30歲的年輕客戶。我們擬通過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開發這個新產品系列。新產品系列起初會在我們的少部分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現有零售店舖獨家發售。視乎市場接受度及客戶的反饋，我們將評估並據此訂立合適的擴充計劃。我們對這個新產品系列的市場潛力持樂觀態度，並相信這將對鞏固我們於男裝行業強大地位的策略構成補充。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以旗下「虎都」品牌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及配飾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業務模式圖表中無陰影部分指由我們控制的價值鏈部分，而有陰影部分則並非由我們控制。

我們的品牌以推廣獨立、成功及精英生活方式為中心。我們透過戰略整合模式來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這一模式包括品牌管理及營銷、設計及產品開發、訂貨流程、採購原材料、自行生產及外包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

- **品牌管理及營銷**：通過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我們在零售層面維持統一的店舖形象，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傳達一致的品牌體驗。我們亦舉辦和參與營銷及廣告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 業 務

---

- **設計及產品開發**：我們維持一支專責設計及產品開發的團隊，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每季的時裝系列；
- **訂貨流程**：我們在我們的總部舉行的半年度產品展銷會上向我們的分銷商推介新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在產品展銷會後直接為相應季度下訂單；
- **採購及生產**：我們的產品以自設生產工廠或由外包商生產。在自行生產方面，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直接在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工廠生產服裝產品。我們亦與外包商合作及外包生產配飾及若干服裝產品；
- **銷售及分銷**：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再透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其二級分銷商。我們向我們的網絡分銷商銷售小量的產品，網絡分銷商則通過不同網絡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亦透過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直接銷售我們的小部分產品予終端客戶。

### 品牌及產品種類

#### 我們的品牌

我們在中國以「虎都」品牌營銷所有產品。我們的市場定位為中高端男裝品牌，該市場主要以年齡介乎30歲至60歲的中產階層男士為目標客戶。我們的品牌及定位的核心在於推廣獨立、成功及精英的生活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標識加上營銷口號「男人自有主張」可彰顯力量及聲望，且很好地與我們的目標男性客戶產生共鳴。虎都是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中最獲認可的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的收益計算，我們以佔2.9%的市場份額在中高端男裝市場（佔整體中國男裝市場30.4%）中名列第六；我們在中高端商務休閒及商務正裝男裝市場分部中均名列第五。我們所獲的眾多行業獎勵亦可體現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包括中國服裝協會於2014年頒發「品質大獎」，亞洲品牌盛典於2012年頒發的「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獎」及「亞洲品牌500強」，品牌中國產業聯盟於2010年頒發的「十大男裝品牌」，自2010年1月起獲國家工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9年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及於2009年獲中國質量協會評為「用戶滿意產品」，以及於2007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我們的品牌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開始生產及營銷西褲。我們已逐步在國內建立男裝品牌的聲譽，提供舒適、高質量及美觀的西褲。2008年11月，我們是受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邀請參與起草西褲生產及設計的行业標準的少數私營企業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西褲營銷口號「西褲標準，虎都打造」與我們在中國的男裝西褲市場的領導地位相符。

我們持續擴展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起，我們引入商務正裝男裝、商務休閒男裝以及配飾產品，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以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較年輕客戶為目標的新產品系列。請參閱上文「一業務戰略一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提供多元化產品」。

### 產品種類

我們提供「虎都」品牌的多種男裝及配飾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商務休閒裝及商務正裝系列，適合幾乎所有商務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商務休閒已成為中高端男裝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為迎合當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我們持續增加商務休閒的產品種類。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務休閒男裝產品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46%、56%及59%。

豐富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而這些需求及喜好一般與中國不同地區不同的氣候及客戶習慣有關。於2013年，我們在3月的產品展銷會介紹了秋／冬系列933個最小存貨單位，及於9月的產品展銷會介紹了春／夏系列755個最小存貨單位。我們以旗下品牌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

- 男士褲子：西褲、商務休閒褲、牛仔褲及短褲。
- 男士上裝：商務正裝外套、正裝襯衫、休閒襯衫、Polo衫、背心、棉襖、羽絨夾克、裘皮大衣、毛衣及風衣。
- 配飾：領帶、圍巾、襪子、皮帶、鞋、手袋及錢包。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sup>(1)</sup>。

	建議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b>男裝褲子</b>	
西褲 .....	~360-2,600
商務休閒褲 .....	~390-1,500
牛仔褲 .....	~440-800
<b>男裝上裝</b>	
商務正裝夾克 .....	~890-4,200
夾克 <sup>(2)</sup> .....	~560-2,400
襯衫 .....	~340-1,900
Polo衫 .....	~330-1,500
<b>配飾</b> .....	~40-1,300

附註：

- (1) 我們並無為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釐定零售價，惟我們指引他們按3至5倍批發價銷售我們的產品。為便於說明，我們基於我們的2012年9月的產品展銷會及2013年3月的產品展銷會資料，已總結建議零售價為批發價格範圍的四倍(即我們建議範圍的中位數)。
- (2) 由於對我們銷售額的貢獻可忽略不計，故在此排除皮草夾克及尼克服。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系列(即商務休閒、商務正裝及休閒男裝)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批發價以及各自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 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 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 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b>服裝</b>												
商務休閒 .....	379,146	46.3	3,298,491	114.9	621,770	56.1	4,702,545	132.2	851,021	58.5	5,905,330	144.1
商務正裝 .....	345,421	42.2	2,556,056	135.1	388,291	35.0	2,704,697	143.6	457,459	31.5	2,990,709	153.0
休閒 <sup>(2)</sup> .....	85,724	10.5	930,997	92.1	86,842	7.8	782,670	111.0	125,693	8.7	1,023,113	122.9
配飾 .....	8,186	1.0	116,612	70.2	12,074	1.1	218,384	55.3	18,638	1.3	216,797	86.0
<b>總計</b> .....	<b>818,477</b>	<b>100.0</b>	<b>6,902,156</b>	<b>118.6</b>	<b>1,108,977</b>	<b>100.0</b>	<b>8,408,296</b>	<b>131.9</b>	<b>1,452,811</b>	<b>100.0</b>	<b>10,135,949</b>	<b>143.3</b>

附註：

- (1) 每單位平均批發價按年度的應佔營業額除以售出的單位數目計算。單價可視乎服裝及配飾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 (2) 休閒產品系列包括牛仔褲及短褲。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品類別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批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b>服裝：</b>												
男士褲子 .....	487,346	59.5	4,732,311	103.0	633,464	57.1	5,476,896	115.7	802,593	55.2	6,403,739	125.3
男士上裝 .....	322,945	39.5	2,053,233	157.3	463,439	41.8	2,713,016	170.8	631,580	43.5	3,515,413	179.7
配飾 .....	8,186	1.0	116,612	70.2	12,074	1.1	218,384	55.3	18,638	1.3	216,797	86.0
<b>總計 .....</b>	<b>818,477</b>	<b>100.0</b>	<b>6,902,156</b>	<b>118.6</b>	<b>1,108,977</b>	<b>100.0</b>	<b>8,408,296</b>	<b>131.9</b>	<b>1,452,811</b>	<b>100.0</b>	<b>10,135,949</b>	<b>143.3</b>

附註：

(1) 每單位平均批發價按年度的應佔營業額除以售出的單位數目計算。單價可視乎服裝及配飾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 銷售及分銷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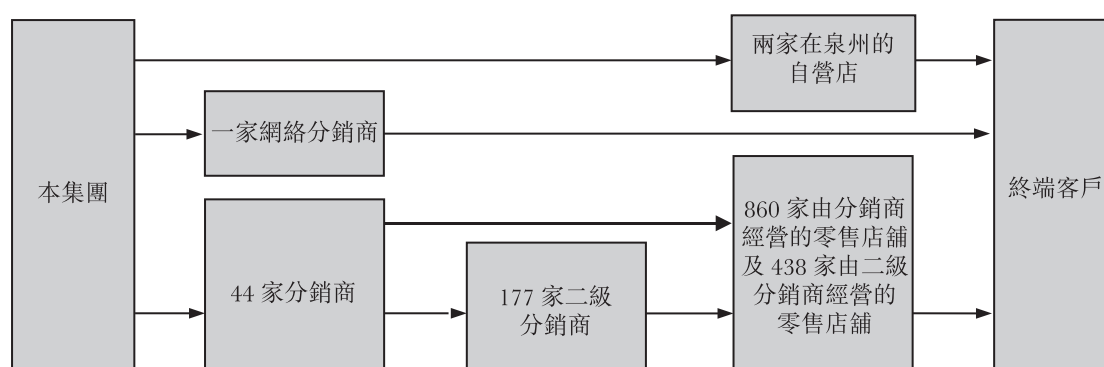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中國經營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我們主要將產品以批發方式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然後第三方分銷商通過自身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二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繼而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5家分銷商和177家二級分銷商，彼等經營有1,298家零售店舖，遍佈中國逾240個城市，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我們亦向網絡分銷商銷售少量產品，網絡分銷商則通過不同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99.4%、99.5%及99.6%。我們也通過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少部分產品，我們主要將這些店舖作為示範門店，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對店舖環境的期望與標準。

中國的服裝與男裝市場的一大特點是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區域差異。因此，品牌擁有人在中國普遍採用批發分銷模式的手段，利用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對地方市場的了解，帶動地域擴張及區域市場滲透。我們認為，採用批發分銷模式可使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與產品開發及生產等核心競爭力，以及使我們以相對最具成本效益方式實現快速擴張。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起牢固、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努力和強勁經營往績記錄的成果。截至2013年12月31日，45家分銷商中有20家(包括其前身)已與我們有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張反映在往績記錄期零售店舖數目的不斷增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1,085家、1,205家及1,300家零售店舖(包括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

我們通過多種措施管理分銷商及其零售店舖的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零售價指導、在零售店舖規範品牌形象、要求分銷商在門店開業前須經批准以及在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後分銷協議中訂明分銷商須每季度提交銷售報告。儘管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但我們不時會對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其業務經營。

下圖說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模式：



### 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分銷模式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包括42家、44家及45家分銷商以及147家、164家及177家二級分銷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經營由1,298家零售店舖組成的分銷網絡，遍佈中國超過240個城市以及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1,298家零售店舖中，有968家是百貨商場的專櫃或位於購物中心內的零售店舖，而其餘330家為獨立店舖。我們也在福建省泉州市經營兩家自營零售店舖，這些店舖作為示範門店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對門店環境的期望與標準。

我們目前有一家網絡分銷商透過不同第三方電子商貿網站如天貓及京東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我們委聘的其中一個分銷商獲授權透過零售店舖及網上平台同時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2年，我們不再授權該分銷商在網上分銷我們的產品並委聘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網上分銷商。網絡銷售的產品與零售店舖銷售者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網絡分銷商與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零售店舖或與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不產生直接競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網絡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營業額的約0.6%、1.3%及0.6%。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店舖(包括我們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的數目及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初的分銷商數目 .....	40	42	44
期內增加的分銷商數目 .....	4	5 <sup>(1)</sup>	1
期內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	2 <sup>(2)</sup>	3 <sup>(3)</sup>	—
期末的分銷商數目 .....	42	44	45
期初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136	147	164
期內增加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14	19	21
期內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3	2	8
期末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147	164	177
期初的零售店舖數目 .....	949	1,085	1,205
期內增加的零售店舖數目 .....	175	210	172
期內關閉的零售店舖數目 .....	39	90	77
期末的零售店舖數目 .....	1,085	1,205	1,300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	818,477	1,108,977	1,452,811

附註：

- (1) 我們於2012年增加一家網絡分銷商。
- (2) 分銷商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兩份分銷協議已於2010年12月到期且於2011年並無續期。儘管如此，我們於2011年仍根據過往於2010年訂立的採購協議向彼等出售部分產品，原因是彼等在我們2010年的產品展銷會後下有訂單。
- (3) 分銷商各自與我們訂立的三份分銷協議均於2011年12月到期且於2012年並無續期。儘管如此，我們於2012年仍根據過往於2011年訂立的採購協議向彼等出售部分產品，原因是彼等在我們2011年的產品展銷會後下有訂單。

在往績記錄期內，為進一步推動分銷網絡擴張，我們委任了新的分銷商並與之合作。二級分銷商的增加也使我們進一步提高了對區域市場的滲透。2007年，我們開始實施「區域化」分銷舉措，通過進一步劃分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以及在各個省份向每家分銷商指定較小地區，減少在各個省份對一家或少數分銷商的依賴。目前，部分分銷商仍為其獲指定省份的唯一分銷商。我們已在若干區域試行此「區域化」措施，如山東省和福建省。在山東省，我們將分銷商數目由2007年的一家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六家，分銷商增多的同時，同期該省的零售店舖數目由29家增至119家。同樣的，在福建省，我們將分銷商數目由2008年的一家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四家，分銷商增多的同時，同期該省的零售店舖數目由71家增至135家（不包括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

在選擇新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多方面因素，我們也會邀請銷售和經營往績記錄良好的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任一家、兩家及一家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我們的分銷網絡添加了10名新分銷商，並與三家分銷商終止了業務關係。2011年，我們委任了四家新分銷商，其中一家為我們的前二級分銷商；一家取代我們於同年終止業務關係的分銷商；而其餘另外兩家為新挑選的分銷商。同年，我們與兩家更改業務計劃的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2012年，我們增設了五家分銷商，當中一家為網絡分銷商；兩家為先前的二級分銷商；其餘兩家取代我們於同年度與其終止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同年我們與三家更改業務計劃的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2013年，我們委任了一家二級分銷商為分銷商，且並無與任何分銷商終止任何業務關係。

與我們已終止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均同意：(i)繼續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已下達的訂單的責任；(ii)就終止前其已收到的產品付款；(iii)將其於獲授權地區的全部零售店舖及其與二級分銷商的委聘關係(如有)轉讓予新獲委任的分銷商；及(iv)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轉讓其存貨予獲授權地區內新獲委任的分銷商。終止後，我們通常會委任新的分銷商取代和繼續管理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由於我們繼續在更多區域實施「區域化」分銷舉措和擴展地域覆蓋，我們努力增加分銷商的數目，並利用分銷商對不同地方市場的接觸，擴大我們市場佔有的廣度和深度。我們相信，這種商業模式也能使我們強化對分銷商的管理。此外，這也使我們的分銷商能更好



## 業 務

地配置資源，繼而提高其在各自獲指定區域的銷售表現。我們計劃日後繼續該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戰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按省(或自治區及直轄市)<sup>(1)</sup>劃分的我們的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店舖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分銷商 數目	二級 分銷商 數目	零售店舖 數目	分銷商 數目	二級 分銷商 數目	零售店舖 數目	分銷商 數目	二級 分銷商 數目	零售店舖 數目
北京 .....	1	3	46	1	4	56	1	7	60
天津 .....	1 <sup>(3)</sup>	—	10	1 <sup>(3)</sup>	—	14	1 <sup>(3)</sup>	—	9
河北 .....	3 <sup>(3)</sup>	14	67	3 <sup>(3)</sup>	14	78	3 <sup>(3)</sup>	17	90
山西 .....	1	3	25	1	3	24	1	3	28
內蒙古 .....	4 <sup>(2)(3)</sup>	6	36	4 <sup>(2)(3)</sup>	7 <sup>(7)</sup>	48	4 <sup>(2)(3)</sup>	8 <sup>(7)</sup>	51
黑龍江 .....	1 <sup>(2)</sup>	4	17	1 <sup>(2)</sup>	5	16	1 <sup>(2)</sup>	5	18
吉林 .....	1 <sup>(2)</sup>	1	9	1 <sup>(2)</sup>	1 <sup>(7)</sup>	6	1 <sup>(2)</sup>	1 <sup>(7)</sup>	4
遼寧 .....	2	6	28	2	6	41	2	7	47
江蘇 .....	2	12	51	2	12	53	2	18	60
上海 .....	1	2	16	1	2	24	1	2	24
浙江 .....	1	2	16	1	3	15	1	3	22
安徽 .....	1	7	37	1	7	35	1	6	31
福建 .....	3	25	113 <sup>(8)</sup>	4	25	135 <sup>(8)</sup>	4	25	137 <sup>(8)</sup>
山東 .....	6	11	109	6	14	115	6	15	119
江西 .....	1	2	9	1 <sup>(6)</sup>	3	12	1	3	32
河南 .....	2	4	55	2	7	68	2	7	71
湖北 .....	1	9	49	1	10	53	1	10	54
湖南 .....	1	3	14	1 <sup>(6)</sup>	6	16	1	5	16
廣東 .....	1	5	38	2	6	50	2	3	53
廣西 .....	1	3	17	1	3	18	1	3	18
海南 .....	1	1	14	1	1	15	1	1	14
重慶 .....	1	5	33	1	5	36	1	7	41
四川 .....	2 <sup>(5)</sup>	3	102	2 <sup>(5)</sup>	4	96	2 <sup>(5)</sup>	5	100
貴州 .....	1	—	17	1	—	16	1	—	21
雲南 .....	1	3	21	1	3	20	1	3	20
西藏 .....	1 <sup>(5)</sup>	1	5	1 <sup>(5)</sup>	2	5	1 <sup>(5)</sup>	2	6
陝西 .....	1	5	50	1	5	50	1	5	52
甘肅 .....	1 <sup>(4)</sup>	—	18	1 <sup>(4)</sup>	—	17	1 <sup>(4)</sup>	—	18
青海 .....	1 <sup>(4)</sup>	1	5	1 <sup>(4)</sup>	1	4	1 <sup>(4)</sup>	1	4
寧夏 .....	1	1	8	1	1	9	1	1	10
新疆 .....	2	5	50	2	5	60	2	5	70
<b>總計 .....</b>	<b>42<sup>(9)</sup></b>	<b>147</b>	<b>1,085</b>	<b>44<sup>(9)(10)</sup></b>	<b>164<sup>(9)</sup></b>	<b>1,205</b>	<b>45<sup>(9)(10)</sup></b>	<b>177<sup>(9)</sup></b>	<b>1,300</b>

---

## 業 務

---

附註：

- (1) 該分類基於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指定銷售地區而劃分。
- (2) 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於所示期間在內蒙古、黑龍江及吉林擁有業務。
- (3) 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於所示期間在天津、河北及內蒙古擁有業務。
- (4) 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於所示期間在甘肅及青海擁有業務。
- (5) 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於所示期間在四川及西藏擁有業務。
- (6) 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於所示期間在江西及湖南擁有業務。
- (7) 我們其中一家二級分銷商在吉林及內蒙古擁有業務。
- (8) 零售店舖數目包括福建泉州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
- (9) 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總數反映我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實際數目，並非各省分銷商數目之和，原因是部分分銷商在多個省份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至(7)。
- (10) 分銷商總數包括一家網絡分銷商。

為防止分銷商重疊、零售店舖過度集中及分銷網絡內部互相蠶食，各分銷商獲准於指定地區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直接監督及監管零售店舖的經營。我們根據嚴格標準選擇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業經驗、業務規模、營運資金、零售能力、管理技能、運輸及物流能力，以及其遵守業務經營相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等。此外，在委任新分銷商前，我們會對其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進行檢查，並現場視察以評估其經營平台、存貨控制及物流支持等。倘分銷商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所作業務登記有任何修改，我們也會要求分銷商提交其經續新營業執照副本，及我們要求分銷商於零售店舖開業及關閉前須獲得我們的批准。

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在男裝零售行業經驗豐富。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起牢固、穩定及長期關係，這是我們品牌建設工作和強勁經營往績記錄的核心。截至2013年12月31日，45家分銷商中有20家(包括其前身)已與我們有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是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並無保留控制售予分銷商的產品的所有權，而與產品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在產品交付及分銷商驗收後已轉讓給分銷商。

### 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我們與分銷商是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可根據分銷商的表現及信用記錄，酌情決定續簽。我們亦已成立一支負責現場檢查的團隊，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經營標準及政策。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與該分銷商的分銷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銷商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分銷協議，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分銷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品牌*—分銷商獲授權在其各自獲指定地區內銷售虎都品牌產品。分銷商不得在與我們無關的業務中使用虎都品牌，並禁止侵犯我們的商標。
- *產品獨家性*—分銷商僅獲准在其零售店舖內銷售虎都產品。
- *指定地理覆蓋區域*—分銷商僅獲准在界定地區內銷售虎都產品。
- *分銷商的承諾*—分銷商承諾遵照我們的店舖陳列標準以確保統一的店舖形象，並不在其零售店舖銷售競爭品牌及假冒產品。分銷商亦須出席我們每半年舉辦一次的產品展銷會以訂購我們的產品。
- *付款及交貨*—分銷商須於銷售及採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支付一筆金額為其訂單總額10%至20%的按金。我們授予分銷商介乎90至180天的信用期，並基於分銷商的訂單規模、信用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年限定期對付款條款進行評估。我們的分銷商須承擔將其採購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其各自指定地點的交貨成本。
- *退貨*—分銷商須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五日內對其採購品進行質量檢查，並可於收貨後十日內就瑕疵品發出通知後，將有瑕疵商品退還予我們。倘無該類通知，分銷商被視為已對商品感到滿意。於往績記錄期內，因瑕疵商品而退貨的情況幾乎沒有，我們的董事也並沒有發現因其他理由而退貨的情況。

---

## 業 務

---

- 二級分銷—分銷商獲准委聘二級分銷商。分銷商須對二級分銷商的業務活動負全部責任，並承擔二級分銷商侵犯我們的商標、銷售仿冒品及違反分銷協議等其他規定的連帶責任。
- 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分銷商應當在我們的要求下參與區域性推廣及宣傳活動。倘我們認為分銷商推行的宣傳計劃屬切實可行且有效，我們或會報銷實際成本的50%。有關廣告活動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定。
- 終止權利—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我們與其的分銷關係。
- 經營限制—分銷商不得在網上(網絡分銷商除外)分銷我們的產品。分銷商須採用我們統一的零售店舖設計及佈局。

為加強我們對分銷商的管理，我們在現行訂立的分銷協議基礎上自2014年1月開始執行修訂後分銷協議，其中載有以下額外主要條款：

- 季度銷售報告和零售信息—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季度銷售報告，該等報告須包含截至報告期末虎都產品的存貨水平的資料、其自行經營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清單。我們有權進行現場檢查，若有必要，我們會要求分銷商提供文件或協助以核實其提交給我們的季度報告。
- 二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須按與我們所提供的二級分銷協議模板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二級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於終止任何分銷協議或委聘任何新的二級分銷商後一個月內通知我們。分銷商須在簽訂協議後一個月內呈交其與彼等的二級分銷商所訂立的全部法律文件。
- 零售店舖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在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零售店舖前須取得我們的批准。在我們授出批准後，我們的分銷商須每30天向我們提供零售店舖的最新狀況直至有關活動結束為止。此外，分銷商在取得相關文件後15日內，須向我們提交與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訂立或續訂的租賃協議(就百貨商場專櫃或購物中心零售店舖而言)，或新的或續領的營業執照(就獨立店舖而言)。倘分銷商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我們有權要求賠償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損失。

我們並無為分銷商設立最低採購要求或政策，或允許銷售回扣、存貨購回或分銷商與我們交換存貨。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於出席產品展銷會後按其需求下發訂單。由於過量訂貨可能使分銷商面臨財務風險，故不鼓勵其盲目下訂單。我們相信批發政策可讓我們的分銷商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降低在零售層面的庫存積壓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般可讓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充分激勵，從而積極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為我們管理分銷網絡提供必要的控制權。

### 分銷商管理

我們將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分成四個地區，即：(i)華北及東北地區；(ii)華東及中南地區；(iii)西南地區以及(iv)西北地區，以方便管理。該四個地區的分銷商全由我們的市場部管理及監督，負責地區內招攬及篩選潛在的分銷商候選人、監督分銷商及與彼等溝通、對零售店鋪進行監控及進行現場檢查。

此外，我們的市場部還負責監察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整體營運及表現，以及不時對零售店鋪進行現場店面檢查以確保店鋪佈局及產品陳列保持一致，亦用以評估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及分銷一品牌及零售店鋪管理」。

### 向分銷商提供培訓、協助及支持

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多種主題的培訓及協助，內容包括我們的品牌歷史、品牌形象、營銷策略、其他分銷商的最佳營運實例以及產品知識。我們亦與分銷商保持聯絡，力求瞭解彼等的銷售表現，回復彼等有關我們產品的查詢，提供並收集最新市場信息。為確保統一的零售店鋪設計和佈局，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按照我們的指示裝修零售店鋪的店面以符合我們的要求，費用由我們承擔。裝修完成後，我們的市場部門會對該等零售店鋪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亦會支持分銷商的營銷活動，並鼓勵其參與已獲我們預先批准的推廣及宣傳活動。請參閱下文「一營銷及推廣」。

### 監控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施以下存貨控制政策，以便監控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

- 我們不時對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進行現場考察。透過檢查以及與經理及銷售員工的面談，我們能夠對其表現及存貨水平進行一項非正式評估；
- 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獲取其存貨水平的最新數據；及
- 在我們半年度產品展銷會上，我們向分銷商提出有關其存貨水平及產品營業額的詢問。

此外，倘我們知悉有分銷商存貨過多，我們會將其介紹給有需要補貨的其他分銷商。此做法有助於防止我們的分銷商存貨過度積壓，並更加準確評估其銷售表現。

2013年10月起，我們已推出新政策以加強我們監察產品存貨及銷售速度的能力，這些政策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分銷商已開始向我們遞交季度銷售報告；及自2014年1月起，如修訂後分銷協議所載列，我們的分銷商須遞交季度銷售報告，當中載有有關分銷商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的資料及更新；及
- 我們的市場團隊每月與我們的分銷商就其或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舖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進行面談並撰寫月度訪談記錄。

為確保分銷商所提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銷售報告為可靠，我們已採取下列步驟：

- 反復檢查並將該等季度銷售報告內的採購額與我們管理賬目的銷售記錄(包括明細)進行比較，以確保於有關期間一致；
- 反復檢查並將該等季度銷售報告與我們營銷團隊進行的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11月30日及12月31日止月度的每月訪談記錄進行比較；
- 就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額與其保持定期溝通；及



- 於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其銷售額。

基於我們採取的上述步驟，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事實致使季度銷售報告不可靠。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ERP系統，使我們能夠提升價值鏈各關鍵組成部分的管理，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為我們提供銷售訂單、銷售和庫存水平實時信息的庫存控制。請參閱上文「—業務戰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分銷商有任何不尋常或不合理存貨累積情況。

### 持續表現評估

我們已履行不同措施以評估我們分銷商的持續表現。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付款記錄、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及銷售往績記錄進行年度評估。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我們將彼等分類為不同的信貸評級並調整向彼等授出的信用條款。此外，我們透過不同措施監督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包括(其中包括)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季度銷售報告、每月與彼等進行面談，以及實地視察彼等經營的零售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監控存貨水平」及「我們的分銷商—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憑藉該等措施，我們評估彼等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彼等有否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規定。

### 二級分銷商

我們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內委聘二級分銷商以推動區域性滲透，同時我們授權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鋪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而彼等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在半年度產品展銷會後下發訂單。二級分銷商僅可通過其零售店鋪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客戶，而不得進一步委聘分銷商或轉售予其他人士。我們近期已採取新措施來加強我們對分銷網絡(包括我們對二級分銷商的控制)的管理。自2014年1月起，我們的分銷商須按與我們所提供的二級分銷協議模板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二級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負責確保其二級分銷商遵守二級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分銷商亦須於委聘新的二級分銷商或終止與其任何現有二級分銷商的協議後一個月內通知我們。此外，分銷商須在二級分銷商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任何零售店鋪前尋求我們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零售店鋪—品牌及零售店鋪管理」。通過授權我們的分銷商委聘二級分銷商，我們能夠通過直接管理數量較少的分銷商，管理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此策略使我們能夠更專注於幫助我們的分銷商改善零售店鋪的經營及更有效管理零售店鋪。

## 業 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共有147名、164名及177名二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二級分銷商數目增加主要是基於我們擴張性分銷網絡策略，不斷與當地二級分銷商接觸並利用其掌握的資源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有三家、兩家及八家二級分銷商因多種原因終止與我們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於2011年，其中一名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而另外兩家則更改其業務計劃，其零售店舖其後直接由我們的分銷商接管並直接營運。於2012年，兩家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於2013年，一家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而另外七家二級分銷商則由於其關閉其零售店舖而終止其二級分銷商關係。

### 零售店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店舖網絡分別包括主要由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經營的合共1,085家、1,205家及1,300家零售店舖。於同期，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分別經營合共1,083家、1,203家及1,298家零售店舖，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福建省泉州市擁有兩家自營店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零售店舖數目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初零售店舖總數 .....	949	1,085	1,205
新增的零售店舖數目 .....	175	210	172
關閉的零售店舖數目 .....	39	90	77
期末零售店舖總數 .....	<u>1,085</u>	<u>1,205</u>	<u>1,300</u>

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張反映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零售店舖數目的持續增加。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有39、90及77家零售店舖關閉主要是由於其位置、租賃協議屆滿、租金增長或銷售業績不理想造成。

##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1,300家零售店舖中，有968個店舖位於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大部分均位於百貨商場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店內分銷渠道（界定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是中高端男裝市場最有效的分銷渠道之一。我們與中國多家經選定領先百貨商場維持戰略夥伴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位於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店舖 .....	786	894	968
獨立店舖 .....	299 <sup>(1)</sup>	311 <sup>(1)</sup>	332 <sup>(1)</sup>
<b>總計</b> .....	<b>1,085</b>	<b>1,205</b>	<b>1,300</b>

附註：

(1) 該數目包括我們的兩家自營店舖。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逾240個城市及31個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取得長足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店舖約有37.3%位於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而其餘零售店舖位於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我們相信，我們的足跡已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根基，以掌握中國不同區域的未來發展機遇。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四線城市的零售店舖（包括福建省泉州市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一線城市零售店舖數目 .....	126	9.7%
二線城市零售店舖數目 .....	359	27.6%
三線城市零售店舖數目 .....	448	34.5%
四線城市零售店舖數目 .....	367	28.2%
<b>總計</b> .....	<b>1,300</b>	<b>1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我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舖的數目、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由分銷商經營	由二級分銷商經營	佔營業額百分比	由分銷商經營	由二級分銷商經營	佔營業額百分比	由分銷商經營	由二級分銷商經營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中國各地區</b>											
華北地區 <sup>(1)</sup>	122	62	133,404	16.3	141	79	187,373	16.9	93	221,883	15.3
東北地區 <sup>(2)</sup>	30	24	45,161 <sup>(3)</sup>	5.5	37	26	59,951 <sup>(3)</sup>	5.4	40	90,419 <sup>(3)</sup>	6.2
華東地區 <sup>(4)</sup>	220	129	284,673	34.8	240	147	357,588 <sup>(5)</sup>	32.2	262	489,799 <sup>(5)</sup>	33.7
中南地區 <sup>(6)</sup>	130	57	103,492	12.6	149	71	176,104	15.9	158	229,099	15.8
西南地區 <sup>(7)</sup>	144	34	128,341	15.7	140	33	168,032	15.2	145	214,412	14.8
西北地區 <sup>(8)</sup>	91	40	113,793	13.9	99	41	140,205	12.6	110	191,945	13.2
小計	737	346	808,864	98.8	806	397	1,089,253	98.2	860	1,437,557	99.0
網絡分銷商			4,727	0.6			14,190	1.3		9,303	0.6
自營店舖			4,886	0.6			5,534	0.5		5,951	0.4
<b>總計</b>			<u>818,477</u>	<u>100.0</u>			<u>1,108,977</u>	<u>100.0</u>		<u>1,452,811</u>	<u>100.0</u>

附註：

- (1) 華北地區包括內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及山西。
- (2)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3) 營業額亦包括來自內蒙古的一小部分金額(產生自一名業務經營大部分位於黑龍江的分銷商)。
- (4)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福建、安徽、江西、浙江、江蘇及上海。
- (5) 營業額亦包括來自湖南的一小部分金額(產生自一名業務經營大部分位於江西的分銷商)。
- (6) 中南地區包括湖南、廣東、海南、河南、廣西及湖北。
- (7)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及重慶。
- (8) 西北地區包括寧夏、青海、甘肅、新疆及陝西。

### 品牌及零售店舖管理

我們相信，於零售店舖的購物經驗至關重要，能夠影響目標客戶的購買決定，亦能夠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已就(其中包括)店面裝修、產品展示、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建立統一的標準，並在營銷團隊的監督下將資源用於品牌管理政策的實施。透過與分銷商的合作，我們管理零售店舖的多個方面，而主要方面包括：

- **設計及外觀：**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須使用具品牌特色的統一傢俱裝置(如照明及貨櫃)、裝修及設計。如屬營運面積逾30平方米的百貨商場專櫃或位於購物中心的零售店舖或營運面積逾70平方米的獨立店舖，我們指定第三方承包商按我們自有的成本為該等零售店舖店面裝修，以確保零售店舖的視覺形象一致。我們亦將在裝修完成後兩個月內對新零售店舖進行檢查。
- **銷售人員：**我們會與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合作定期對員工進行有關品牌及產品知識的培訓。

### 實地視察

我們的地區管理團隊會不時對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品牌及零售店舖指引。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對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是否遵循我們的營運標準。倘任何有關零售店舖不符合我們的品牌及零售店舖規定，我們會酌情要求有關零售店舖在規定時間內改正。據董事所知，所有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的品牌及零售店舖營運標準。

### 自營零售店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公司總部所在的福建省泉州開設兩家自營零售店舖，這些店舖主要作為示範店舖，以展示我們的店舖環境標準，並就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提供指引。我們相信該兩家示範門店連同我們所做的其他工作，將有助於在零售店舖層面上統一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

### 產品展銷會及採購訂單

我們舉行一年兩次的產品展銷會，以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分銷商以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即將推出的春夏及秋冬產品系列。我們的春夏系列產品展銷會一般於9月舉行，而秋冬系列產品展銷會一般於3月舉行。

在產品展銷會期間，我們舉辦時裝展展示我們的新系列，介紹產品理念及設計、新系列的主題、生產技術及所用面料，並為我們的分銷商組織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培訓。我們亦會與分銷商就中國男裝市場的當前及未來趨勢交換意見，與分銷商溝通以了解彼等的年度銷售及零售店舖的擴展計劃。我們認為，產品展銷會是我們了解及應對市場需求的主要渠道之一。

在產品展銷會後，我們與分銷商(其亦代表其二級分銷商下訂單)訂立買賣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價格、購買量及信用政策。我們幾乎所有訂單均來自產品展銷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商於產品展銷會後分別發出佔總採購量99.4%、99.0%及98.2%的訂單，餘下0.6%、1.0%及1.8%分別為後續追加的訂單。

於收到購買訂單後，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取消或減少所下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分銷商取消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訂單。

### 定價策略

我們實施統一的定價政策並以相同的批發價向所有分銷商出售產品。我們的定價政策亦涉及為不同的產品設定不同的批發價格點及為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提供零售價指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男褲的每單位平均批發價分別為人民幣103.0元、人民幣115.7元及人民幣125.3元，我們的上裝每單位平均批發價分別為人民幣157.3元、人民幣170.8元及人民幣179.7元，以及配飾的每單位平均批發價分別為人民幣70.2元、人民幣55.3元及人民幣86.0元。我們相信，批發價佔建議零售價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促使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就其售出的每件產品賺取較高的利潤。我們相信，我們的批發定價策略一直是往績記錄期強勁銷售表現的增長動力之一。

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定價策略及不同產品的批發價。我們的評估考慮到現行市況、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競爭。我們並不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設定零售價，但我們向他們指引產品按批發價三至五倍銷售。我們相信，就零售價範圍提供指引，而非固定零售價格點有助於分銷商根據零售市場的變化、競爭及其經營所在區域的客戶需求在建議零售價範圍內靈活調整零售價。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可不時進行推廣活動或季節性銷售，以維持品牌知名度及減少存貨水平。就百貨商場的專櫃而言，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亦可參加零售店舖所處的百貨商場於節假日舉辦的促銷活動或季節性銷售活動。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在季初不得提供超過20%的折扣。此外，我



們要求各分銷商在界定的地域內獨家出售我們的產品，避免我們的分銷網絡出現互相蠶食現象以及避免與我們的分銷商進行價格競爭。總而言之，我們認為我們的零售價範圍在各分銷商的銷售區域內一致。

### 信用政策

我們給予分銷商介乎9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乃經考慮分銷商的過往銷售水平、付款記錄、經營規模、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數及財務狀況而作出。例如，與我們擁有較長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其享有的信用期一般較新加盟分銷商為長。一般而言，我們給予任何加入我們分銷網絡的分銷商90日信用期。我們隨後會定期評估其信用期（通常在每年年底進行），或會根據評估結果調整其信用期。倘某分銷商的評定等級相對較高，我們或會給予其較長的信用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93天、86天及102天。董事認為，我們無意通過向部分分銷商給予較我們於過往年度所給予信用期較長的信用期來刺激銷售，且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部分分銷商較長信用期並不是帶動2013年銷售增長的原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有關我們呆壞賬撥備的會計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運用。

### 產品交付

就我們在中國境內分銷產品而言，我們的分銷商須承擔將其採購品由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其各自指定地點的交貨成本。

### 主要及相關客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接客戶為分銷商及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兩家自營店舖的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概無客戶為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的約31.3%、33.7%及31.3%。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所涉金額則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的約9.6%<sup>(1)</sup>、13.7%<sup>(2)</sup>及12.9%<sup>(2)</sup>。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五大客戶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舖數量

---

(1)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包括我們兩家分銷商，其多數股權由同一股東擁有。

(2)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我們的三家分銷商，而彼等的多數股權由同一名股東擁有。

分別佔我們全體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舖總數的約24.7%、34.3%及29.7%。有關我們與分銷商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現有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故我們對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並無所有權或直接管理控制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任何股東或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分銷商的任何權益。

###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增加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我們努力透過統一店舖陳列及設計建立一致的零售體驗外，我們還參與不同的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虎都」品牌。透過全國、區域及店面營銷活動，我們擬加強品牌地位及提升品牌形象為中國中上層男裝品牌。我們的市場部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40名成員）負責制定及協調整體銷售及營銷活動。

作為我們努力提高目標市場內的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的一部分，在中國，我們通過多渠道進行營銷。我們主要透過中央電視台（「CCTV」，例如財經頻道（CCTV-2）、CCTV的中文國際頻道（CCTV-4）及CCTV的法律與社會頻道（CCTV-12））的商業廣告宣傳我們的品牌。自2013年8月起，我們透過在中國節選城市（包括北京、深圳、瀋陽、長沙、南昌、杭州、鄭州及廈門）的機場投放廣告。我們認為，在CCTV上推出商業廣告及在機場投放廣告將進一步促使我們接觸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我們亦透過報刊及其他廣告渠道（如報紙、戶外LED顯示器及廣告牌）宣傳我們的品牌。

此外，我們透過提供財務補貼支持我們分銷商的營銷活動，如在廣告牌、廣告牆及其他促銷小冊子上廣告。由我們分銷商發起的所有地方廣告活動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倘我們認為有關營銷計劃屬切實可行，我們將補貼彼等建議廣告活動總成本的50%。我們相信我們的補貼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具有創造性及有效的廣告計劃，從而成為我們全國性營銷活動的寶貴補充。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準備免費的產品目錄及小冊子。

為刺激產品的終端客戶需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可不時提供折扣及促銷，特別是季尾及過季存貨。如屬百貨商場專櫃，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亦可於假期或節日遵照百貨商場組織的推廣活動或季節銷售。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銷商不得於季初提供逾20%折扣。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 設計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主要集中於不斷改進產品及開發新的生產技術。我們擁有專業及富經驗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由124名成員組成，包括設計師、生產技術人員及其他支持人員。負責計劃、實施、監督及管理我們設計及開發工作的主要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的時裝行業經驗。透過與分銷商的交流，我們的戰略整合模式亦有助於我們自零售層面向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傳達反饋及市場資料。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我們相信我們於生產優質及舒適產品方面的能力及承諾是我們良好往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2013年，我們在三月的產品展銷會介紹了秋／冬系列933個最小存貨單位，及於九月的產品展銷會介紹了春／夏系列755個最小存貨單位。

自2011年5月起，我們已聘請一名第三方顧問上海標頂（一家領先的上海服裝設計公司）作為我們的時裝顧問，為我們進行行業研究。上海標頂由武學凱先生領導，彼於2002年榮獲中國最高時裝設計獎「中國服裝設計金頂獎」。我們與上海標頂的合約關係按年重續。根據上海標頂與我們訂立的顧問協議，我們擁有其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相關的版權。我們也於2011年與上海東華大學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安排，共同對生產技術、紡織品、物料等進行研究。根據此安排，東華大學將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的培訓。我們亦將就選定的科技及產品與東華大學共同進行研發，其知識產權應由東華大學及我們共同擁有。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繼續與第三方顧問合作，以在設計與產品開發方面尋求更多合作機會。

我們注重於產品開發，以符合我們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良好的創新業績由我們的專利產品證明，如「防盜褲」、「健康型西褲」、「一種新型褲子」、「一種新型胸襯」、「舒便型西褲」、「舒挺型上衣」及「具有隱形鈕扣褲子」。

一般而言，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過程均包括以下四個主要階段：

- **研究**—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參加時裝展、到往法國、意大利、日本、韓國或其他引領時尚的國家進行海外訪問、進行行業研究、諮詢第三方，並與我們的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交流，以跟上最新的時裝趨勢。
- **設計及產品開發方案**—我們的設計團隊應用彼等在研究中的發現(以我們分銷商的見解及第三方時裝顧問上海標頂向我們提供的時尚主題報告作為補充)概念化及開發「虎都」品牌產品設計(包括各最小存貨單位的設計、布料、顏色及價格範圍)。每個季度，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起草詳細方案(包括期望的最小存貨單位數目及推出時間表)。
- **創作樣品**—設計方案一旦落實，設計師將就各款產品製作成樣品及進行成本估計。我們審視樣品確保樣品緊貼我們的設計草案，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
- **樣品篩選**—一旦產品樣品製成並獲我們內部委員會批准，我們將向選定分銷商展示該等產品，根據布料、顏色、裁剪、風格、價格及推出時間等六個方面篩選樣品以供於產品展銷會上展示，並最終將其開發成商業可行的產品並在產品展銷會上展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 生產

### 概覽

我們的產品是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或由第三方外包商生產。儘管我們在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產品，但我們也與外包商合作，來繼續擴大產品類別和提供多樣化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行生產的成本和外包生產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9.0%及29.6%。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行生產及外包生產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生產 .....	526,702	90.0	568,536	76.2	659,964	69.0
來自外包的採購 .....	51,951	8.9	168,387	22.6	282,830	29.6
其他稅項及徵費 <sup>(1)</sup> .....	6,267	1.1	9,573	1.2	13,065	1.4
總計 .....	<u>584,920</u>	<u>100.0</u>	<u>746,496</u>	<u>100.0</u>	<u>955,85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稅項及徵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其他徵費，由中國地方政府徵收。

就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使用內部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核心產品，以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將所有配飾及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因為我們認為外包生產提升成本效益，也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靈活的生產流程能使我們提高競爭力，同時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

完成生產計劃、設計及開發過程後，我們在每季度的產品展銷會上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產品樣品。我們於產品展銷會後獲得及確認分銷商的訂單，隨後向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下訂單。對於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及外包生產的產品，我們會在進行最終質量檢查後將最終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鑒於我們高效的訂購和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沒有經歷過存貨短缺的情況。

### 自行生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在男裝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方面已開發出多項專利技術(8厘米內襠工藝、健康型西褲及一種新型西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西褲、上裝及模塑設備方面取得15項專利，其中包括衣領成型裝置、一種紅外線自動上大小門襟機、一種自動包縫機、一種腰面一次成型機械、袋蓋成型裝置及一種整燙模壓機。我們亦成功開發11種男士褲子生產的先進技術工藝，使我們提供結合舒適、富功能性、時尚及優質的褲子。我們亦外包若干生產工序予外包商，例如，水洗或繡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家車間，分別專門生產(i)商務正裝西褲、(ii)商務休閒及休閒褲、(iii)商務正裝上裝以及(iv)商務休閒和休閒上裝。

我們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且一直不斷追求生產流程的高度自動化，以確保一致的高品質產品體驗。我們幾乎所有的生產設備均是從知名國際設備供應商購入，例如，我們用於縫紉拉鏈、暗門襟及側縫以及添加褲兜的縫紉機是來自領先的德國品牌；我們的剪板機(用於替代手工裁減)是來自領先的美國設備生產商；以及我們的接縫機來自享譽盛名的美國設備生產商。我們的自動控制系統不僅讓我們能實現自動生產，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同時也可確保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準確性和一致性，改善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在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大部分服裝，該處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51,670.2平方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2,665台剪裁機工作，包括1,485台一般縫紉機及1,180台特種縫紉機以及2,997名生產人員。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男褲的產能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7.7%、77.4%及86.1%，男士上衣的產能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7.5%、76.5%及94.5%。平均產能利用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生產員工增加、(ii)若干服裝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如商務正裝褲)及(iii)我們因產品供應擴大而對若干生產設施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所有生產設備及設施。我們有一支指定團隊進行定期檢查，並維護生產設備及設施。整體上，我們主要設備的生命週期平均逾10年。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及生產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設計年產能	實際產量	生產平均 利用率	設計年產能	實際產量	生產平均 利用率
男士褲子 .....	5,940,000	4,615,959	77.7%	5,940,000	4,599,661	77.4%
男士上裝 .....	1,215,080 <sup>(1)</sup>	942,057 <sup>(2)</sup>	77.5%	1,215,080 <sup>(1)</sup>	929,031 <sup>(2)</sup>	76.5%
				1,215,080 <sup>(1)</sup>	1,148,700 <sup>(2)</sup>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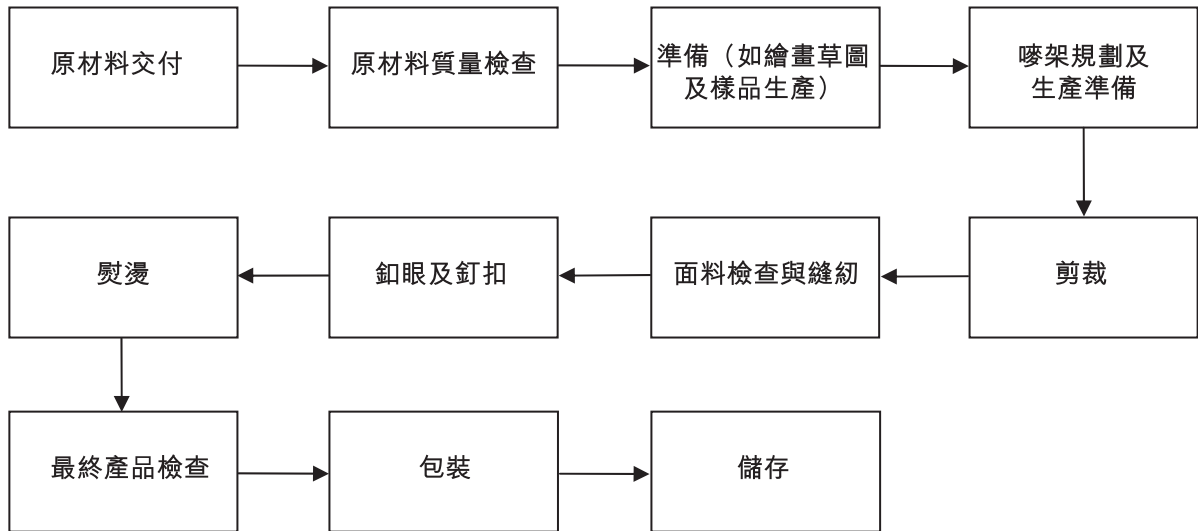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男士商務上裝的設計年產能按商務套裝的設計產能計算。
- (2) 男士商務上裝的實際產量以T恤、襯衫及夾克的實際產量分別按4.5:1、3.5:1及1:1的比例換算後的商務套裝的備考產量為基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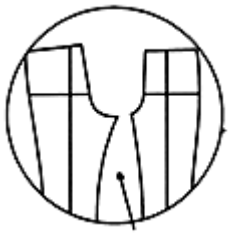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自主生產操作程序

我們已開發全面及標準化的操作程序，以確保生產流程的一致性及準確性。由接收原材料至製成品的一般生產交付週期約為1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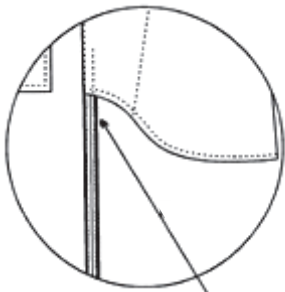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男裝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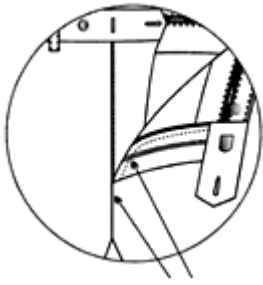
尤其是，我們成功開發11種男士褲子生產的先進技術工藝，使我們提供結合舒適、功能、時尚及優質的褲子。下圖列示11個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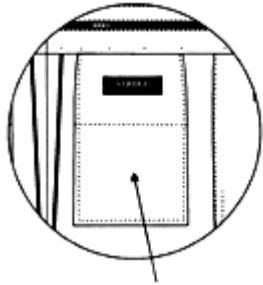
一. 裁剪自動體化—我們使用自動工藝裁剪布料，減少裁減時間及降低失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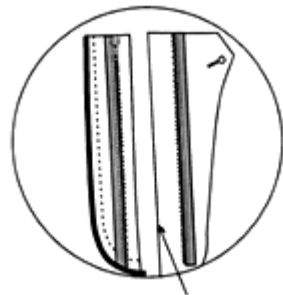
二. 包邊工藝—我們的況料光滑平整。我們採用廣受認可的德國自動技術，防止原材料松散及其他潛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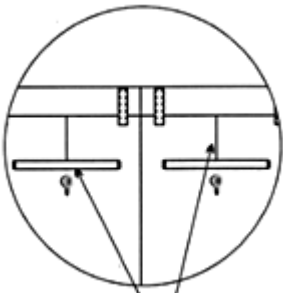
三.車拉鏈工藝—我們的拉鏈靈活，具彈性，最大限度的提高舒適度。褲子穿用者在就座時，拉鏈將會自然彎曲，從而保證外形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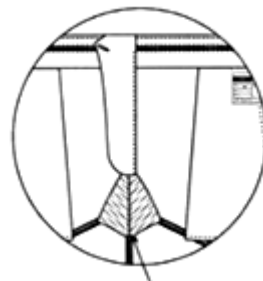
四.後袋自動化開袋技術—我們使用自動口袋開口工藝配合隱形縫合技術，確保後袋方正，使袋口寬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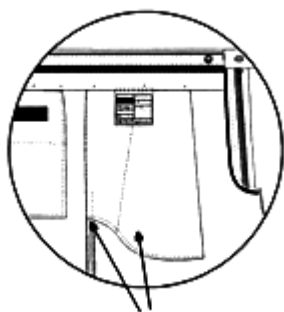
五.綉拉鏈工藝—我們將拉鏈的兩部分分開縫合，確保褲子平滑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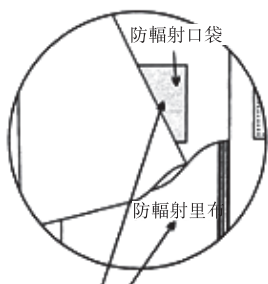
六.省位—使用專業縫紉設備及技術為剪裁穿用者體型的服裝而縫合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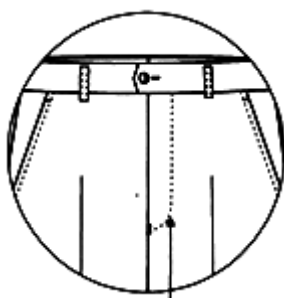
七.襠布—我們應用專利的8厘米內襠工藝，為目標客戶提供最大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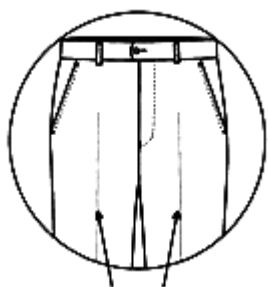
八.側縫袋口工藝—我們使用先進電子眼傳感器技術自動縫製側袋，以使側縫平直及順滑。



九.健康護理—我們使用具有防輻射及靜電功能的面料，為客戶提供額外保護。



十.門襟線—我們採用德國先進計算機控制系統，以確保門襟的嵌入(尤其是小襠彎)。該系統採用數字感應器以控制針數，確保每個門襟的長度及尺寸保持一致。



十一.不易變形—我們使用32種不同器械，連同其他布料熨壓技術，有助於保護褲子設計及質量。

### 外包生產

我們在中國委聘獨立第三方外包商生產若干產品，包括所有配飾以及毛衣及皮革服裝等類別的服裝產品。外包生產產品由外包商工廠在我們的技術監督下生產，而最終產品以在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後我們的「虎都」品牌進行銷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39名外包商，並已與大部分建立七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最長關係為13年。

---

## 業 務

---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甄選外包商，包括過往表現、生產設施、管理能力、質量控制、技術知識及財政狀況等。此外，我們所有的外包商須接受年度評估，包括對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進行評估。

我們於每個年度兩次產品展銷會後一年兩次與外包商訂立OEM協議。與外包商的協議載有產品詳情、生產要求、產品檢驗及驗收標準、協定的價格及付款、採購數目、交貨條款及知識產權保護等條款。根據外包商的生產設施及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與彼等有不同的安排。我們負責為部分外包商採購原材料，而其餘外包商自行負責採購原材料。我們對外包商的付款會反映相關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倘外包商負責原材料採購）、人工、加工及其他生產成本以及獲得的OEM服務的費用。一般情況下，外包商可以要求預付採購價的20%作為按金，未清償餘款將根據OEM協議中協定的條款予以償付。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增加了外包訂單，鞏固了與外包商長期合作關係，提升了與外包商議價能力及增進了雙方的信任，部分外包商取消我們外包生產的按金規定。

我們對外包商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質量控制團隊會實地走訪外包商的生產場地，以監察及監督生產。根據OEM協議，倘發現外包商生產的產品不合要求，我們有權在接受產品前要求相關外包商對該類產品進行修改。我們的外包商不得生產超過特定訂單量的產品，亦不得以我們的「虎都」品牌出售任何外包產品。就任何存在瑕疵無法矯正的外包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相關外包商將其銷毀。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外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向外包商的總採購額約63.6%、65.8%及41.5%，我們最大外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向外包商的總採購額約21.1%、28.6%及13.8%。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該等五大外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無法取得OEM供應產品而面臨任何重大中斷，且在取得所需的外包產品時，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我們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持續利用外包商外包部分生產存在若干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業務有

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外包商生產部分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因我們外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外包商違反任何適用於他們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為主要面料(如棉布及人造纖維面料)、輔助面料及其他輔料(其中包括鈕扣、拉鏈及標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92家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一般不會於每個年度兩次產品展銷會後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只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我們的原材料訂單數目通常取決於產品展銷會上收到的訂單及我們現有原材料存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自產產品成本約72.6%、73.1%及74.8%。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其資格、業務規模、產能、產品質量及行業聲譽。此外，我們所有的外包商須接受年度評估，包括對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進行評估。

我們原材料採購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條文：

- **原材料質量**－供應商須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GB18401(國家紡織品標準)及其他行業標準。
- **交貨及運輸**－供應商負責交付原材料至我們倉庫或我們指定地點並承擔所產生的運費。
- **驗收**－我們將在收到原材料10天內進行質量檢驗。倘發現任何瑕疵，相關供應商須於我們通知有關瑕疵後三天內糾正。
- **付款**－我們將於檢查及驗收原材料結果滿意後三個月內付款予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甚為重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前任人)已與我們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最長關係為期18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50.6%、43.0%及29.3%，我們最大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24.1%、18.0%及9.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五大原材



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概無於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尚未遇到因缺少原材料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的問題，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我們將不會在採購原材料以滿足我們需求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將大部分原材料價格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質量監控

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並已建立一套質量監控系統，此乃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採納內部產品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符合國家、行業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覆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階段，包括原材料採購、製作樣品及自行生產與外包生產。我們自2004年起已就男士套裝、西褲、休閒褲、夾克及T恤的設計及生產申請並取得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及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證書。該等證書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我們亦已設立由質量控制部門主管的實驗室，根據ISO/IEC17025標準進行內部質量檢查。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且我們的所有產品於交付予客戶前均須通過相關國家及內部質量檢測。於2014年3月，我們獲中國服裝協會授予「品質大獎」，這是對我們質量承諾的證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擁有一支由36名職員組成的團隊，在質量監控方面平均具有兩年經驗。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以下流程：

- 原材料－原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檢查、外部第三方質量檢查，以及國家若干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可能退還供應商糾正或更換。
- 樣品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於樣品在產品展銷會上展示前對所有樣品產品進行測試，以找出設計缺陷並檢查用料是否得當。
- 生產－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所有重要階段進行檢測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包括對半製成品抽樣檢查及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且無重大瑕疵。

---

## 業 務

---

- *OEM*產品－我們對外包商進行實地視察。我們向外包商提供技術培訓，協助他們於生產流程當中控制質量。我們亦會檢查外包商生產的製成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故障。

### 存貨控制

存貨控制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非常重要。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面料(如棉布及化纖面料)、面料輔料及其他輔料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標誌)。一般而言，我們在產品展銷後取得及確定分銷商下達的訂單後向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發出訂單。這讓我們能夠有效控制存貨及盡可能地降低存貨陳舊過時的風險。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3天、35天及22天。我們採用電腦化存貨控制系統以跟蹤我們自有的存貨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擁有九個倉庫。

有關監管零售層面的存貨水平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分銷商管理」。

### 獎項及認可

自2007年起，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序號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1.	2014年	品質大獎	中國服裝協會
2.	2013年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3.	2012年	亞洲品牌500強	亞洲品牌盛典 <sup>(1)</sup>
4.	2012年	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獎	亞洲品牌盛典 <sup>(1)</sup>
5.	2011年	2010年福建省用戶滿意產品	福建省質量協會
6.	2010年	十大男裝品牌	中國產業聯盟
7.	2010年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
8.	2009年	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

## 業 務

---

序號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9.	2009年	用戶滿意產品	中國質量協會
10.	2007年	中國名牌產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附註：

- (1) 亞洲品牌盛典的主辦單位包括亞洲品牌協會、《環球時報》、中日韓經濟發展協會、國家發改委《中國經貿導刊》雜誌社、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管理》雜誌社及經濟日報《中國經濟信息》雜誌社。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指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計劃，以為達致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財務匯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概要包括下列各項：

- **僱員手冊。**我們的僱員手冊向各僱員明確傳達我們的價值及行為基本規則。我們亦設有舉報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對任何不合標準行為發聲。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流程，以使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擬定的內部控制系統正常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方面。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以及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

已發現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保障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與設計師簽訂的聘用協議載有保密條款。</li><li>• 我們與外包商訂立的協議包括保障知識產權的條款。</li></ul>

---

## 業 務

---

### 已發現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

#### 對分銷商的有限控制

- 我們擁有標準化分銷商甄選程序。
- 我們擁有評估分銷商信貸記錄的系統，以確保彼等有穩健的財政狀況。
- 自2013年10月起，我們要求分銷商每季提交銷售報告。
- 自2014年1月起，我們要求分銷商按我們提供的協議範本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二級分銷商訂立二級分銷協議。
- 我們要求分銷商及時告知我們其零售店舖及二級分銷商的數目變動情況。
- 營銷團隊就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與分銷商保持密切聯繫。
-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

#### 外包生產的質量

- 我們有標準化的外包商甄選流程。
- 我們會不時通過實地視察評估各外包商的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準時交付產品。
- 我們向外包商提供技術培訓，協助他們於生產流程當中控制質量。
- 我們亦會檢查外包商生產的製成品質量。

我們面對其他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多項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最終目標為專注及努力解決對我們成功造成障礙的業務運營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從識別公司戰略、目標及目的相關主要風險開始。然後，根據按

照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進行的風險評估，我們優先處理風險及為各項風險配對化解計劃。我們鼓勵包容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全體僱員知悉及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其職能相關風險、存置全面風險記錄冊、制定風險減輕計劃、計量有關風險減輕計劃成效，並匯報風險管理狀況。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最終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公司層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連同各營運部門(如銷售、營銷及採購)在不同職能間就風險問題進行合作。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主要流程重點包括：

- **識別。**我們於業務經營中識別現有及新浮現風險，並根據時限、可能性、強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程度。我們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運營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及優先處理風險，故此可識別及處理最重大的風險。根據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按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優先處理該等風險。
- **減輕。**根據我們對(i)風險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以及(ii)減輕計劃成本及好處的評估，我們選擇處理風險的合適選擇，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滅風險、透過採納合適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包或購買保單轉移風險，並透過選擇接納次選風險接納風險。
- **計量。**我們透過釐定所執行是否有變動及變動是否有效計量我們的風險管理。如控制有任何弱點，則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及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宜作跟進。

## 競爭

中國男裝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臨來自中高端男裝市場上國內品牌的競爭，如九牧王、利郎及七匹狼。由於國際品牌持續在中國市場擴張，以捕捉男裝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亦面對來自國際品牌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男裝市場競爭者面臨的挑戰」一節。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於中高端男裝行業(特別是中高端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市場)的市場地位、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的分銷網絡、戰略整合模式、經驗豐富的管理及設計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給予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相信，批發價佔建議零售價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使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得以就其售出的每件產品賺取較高的利

---

## 業 務

---

潤。我們並無為分銷商設立最低採購要求或政策，或允許銷售回扣、存貨購回或分銷商與我們交換存貨。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按其需求下發訂單。由於過量訂貨可能使分銷商面臨財務風險，故不鼓勵其盲目下訂單。鑒於上述情況，我們2011年至2013年的收益以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中國中高端男裝行業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額計，我們於2013年在中高端男裝分部中排名第六；於2013年在中高端商務休閒及商務正裝男裝分部均排名第五；及於2011年至2013年在男褲分部中排名第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概覽」。有關與我們所面對的競爭相關的風險的敘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經營及可能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一節。

###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招募優秀人才。我們從大學及技術院校招聘人才，並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的培訓項目涵蓋銷售及生產、客戶服務、質量控制、產品展銷規劃及職前培訓等。我們還向員工提供職場道德、火災防護及與行業相關的其他領域的培訓。我們相信員工培訓對招聘、人才挽留以及提高員工忠誠度方面非常重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3,56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u>僱員人數</u>
管理及行政 .....	268
設計及產品開發 .....	124
財務及會計 .....	34
銷售及市場推廣 .....	75
質量監控 .....	36
採購 .....	30
生產 .....	2,997
<b>總計 .....</b>	<b><u><u>3,564</u></u></b>



### 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2000年6月開始為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充足供款，由於僱員流失率相對較高，為僱員(特別是外地工人及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存在實際困難。整體上，該等僱員較願意取得現金款項代替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此外，中國各政府部門在實施及詮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時存在不一致情況。

就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應付的社會保障基金未付供款，有關機構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如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就未付金額按每日費率0.2%徵收額外延遲罰款。對於我們於2011年7月1日後應付的社會保障基金未付供款，有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自應欠日期起按每日費率0.05%徵收額外延遲罰款。如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機構可向我們徵收介乎逾期供款總金額100%至300%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補繳任何未繳付供款」一節。有關法律後果及就此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規－違規」。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支付社會保險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並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約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並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

### 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營業額約15.3%、12.8%及10.8%。

### 僱員關係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已成立僱員工會，我們全體僱員均合資格參與。工會會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多種活動及培訓。工會已成立勞資糾紛委員會以協助我們的僱員處理其與本公司的潛在勞資糾紛。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且未曾遭遇任何由於勞資糾紛、員工挽留問題或招聘困難而產生與員工有關的重大問題或運營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我們也未曾遇到任何困難。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5項註冊商標及三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我們在中國亦擁有15項註冊專利。此外，我們使用多項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標、商號、服務標識、版權及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亦與研發人員及就研發活動展開合作的各方訂立僱傭合約及合作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申索或訴訟。

### 物業及設施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處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總部、工廠、倉庫、員工宿舍及兩個自營零售店舖，全部位於我們於福建省泉州的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為129,294.2平方米。我們已就我們的全部六處物業及其上的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亦已取得位於福建省惠安一幅土地（「惠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為90,561平方米。於2006年8月及2009年4月，我們支付惠安土地代價的一部分並於2009年10月開始建設工程，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有權享有土地使用權。於2008年及於2009年10月前，惠安土地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協助相關政府機關徵地及進行土地計量以及就惠安土地進行項目設計有關。由於涉及惠安土地區域的城市規劃發生變動，惠安國土資源局

---

## 業 務

---

其後決定將其中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7,228平方米,「惠安土地A」)的原有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成商業及服務用途並重整另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惠安土地B」)。我們於2012年6月暫停我們在惠安土地上的建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相關政府機構頒發惠安土地A的新土地使用權證及重整惠安土地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違規」及「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在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前進行建築工程施工,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罰款」兩節。

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後,董事預期於2014年8月取得惠安土地A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我們的施工計劃最初乃就惠安土地制訂,由於有關惠安土地的變化,我們將對我們的最初施工計劃作出適合惠安土地A的調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施工計劃並無違反惠安土地A的調整土地用途。根據上述預期,我們計劃屆時恢復建設工程並於2016年完成建設。總預算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產生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承擔」一節。鑒於政府主管部門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及進行的溝通,我們預期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獲得土地復墾公平補償(代價為土地的最初購買價及基於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估值的位於土地上的樓宇的公平值)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因此,我們並無就土地作出撥備。

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任何租賃物業。

### 環境及安全事宜

####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和水及廢物排放。

---

## 業 務

---

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共危害的業務經營活動均必須在其規劃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該等經營活動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預防和控制污染水平和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包括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和電磁輻射。

各公司還必須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及在排放前處理污染物。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全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之前，已進行過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並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和環境批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定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392元、人民幣146,774元及人民幣143,110元。董事相信面臨潛在未來環保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計劃採取任何應對環保風險的額外措施。

我們目前營運當中的生產設施已取得營運所需排放許可證及必要的批准材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所作出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而受到當地機構的任何處罰。

### 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作業程序。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並無僱員曾於其受僱期間牽涉入任何重大意外，我們亦從未因勞工保護問題而遭紀律處分。

為確保僱員安全，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推行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升其安全意識。我們亦成立由10人組成的工程隊，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確保僱員安全並遵行相關規例。

### 保險

我們的承保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及汽車保險。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我們任何產品投保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面臨與有問題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此舉與中國的一般慣例一致，因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致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或物業亦無受到重大損害。

### 合規

#### 執照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要求已獲得所需營業執照及相關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有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 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過往事件的概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不合規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香港公司條例不合規</p> <p>香港虎都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13年(包括該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經審核年度賬目</p>	<p>該疏忽主要是由於郭建新先生及王秀勤女士(分別為香港虎都董事及當時的董事)不知悉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疏忽大意所致</p>	<p>公司及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指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公司影子董事，其知悉及有意授權或許可條文所載拒絕或建規)若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11條(現為公司條例第610條)，則會被處以不高於50,000港元的罰款，而公司任何董事若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現為公司條例第429條)，則會被處以不高於300,000港元的罰款，且倘法院認為有關違規行為屬有意為之，則會處以最長12個月的監禁</p>	<p>香港虎都已於2014年2月21日以提交傳喚令方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視作香港虎都自註冊成立起直至2013年(包括該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延期九個月，以供向其股東呈報年度經審核賬目。香港高等法院於2014年5月20日將上述傳喚令的聆訊無限期延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避免進一步違規，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於鑑定違規時，我們已在可能情況下採取步驟糾正違規</li> <li>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及現行公司條例，透過指定我們新委任的公司秘書鍾明杰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以(i)監察香港附屬公司的監管規定；(ii)與本集團委聘的外聘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及(iii)跟貼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及現行公司條例的監管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前，我們曾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對董事進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前公司條例及現行公司條例編製經審核賬目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規定</li> <li>我們將在上市後更新中報或年報的流程</li> <li>我們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法例法規提供意見</li> </ul>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不合規的理由	過往不合規
<p>我們與政府主管當局進行協議，根據其意見及建議，我們已與政府主管當局協定五年社會保險基金計劃（「五年計劃」）。根據五年計劃，我們預計於2014年至2018年未來五年內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逐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未來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政府主管當局亦已同意，倘我們未能根據五年計劃作出全部社會保險供款，亦不會向我們處以罰款。</p> <p>我們將定期向政府主管當局報告五年計劃的最新進展。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公佈五年計劃的最新進程。</p> <p>我們將應任何僱員及任何有關政府當局的要求與任何僱員結算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已自泉州市豐澤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福建省泉州市機構)接獲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確認，於截至確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相關政府機關並不知悉我們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已自主管政府機關接獲上述函件，故此向我們處以罰款或懲罰的可能性較小。</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於2011年7月1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生效日期)前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欠付部分期內繳納基金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期內繳納未繳供款，倘該公司不能按此行事，其可按未繳款項每日費率的0.2%向我們徵額外逾期罰款。就該公司於2011年7月1日後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該公司於指定期內繳納未繳供款，按自拖欠日期起按未繳供款每日費率0.05%繳納額外逾期罰款，且如該公司未有繳納罰款，則可能向該公司徵收按介乎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上述條款，有關政府部門或會責令我們限期補交未繳納餘款，另加自到期當日(2011年7月1日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起計每日按未繳納餘款0.05%計算的額外延遲付款費用，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該等要求。</p>	<p>吳寶棉女士、蕭少鬱先生及裴敏雅女士於往續記錄期內負責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事宜。由於僱員流失率相對較高，為僱員(特別是外地工人及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社會福利計劃)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存在實際困難。整體上，該等僱員較願意取得現金款項代替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此外，中國不同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我們於2000年6月開始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包括虎都男裝及虎都服飾)並無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產生的未繳付總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p>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作出總額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撥備</p>		

過往不合規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將加強人力資源政策，要求由曾秋妹女士自2013年9月起主管的人力資源部門進行登記，以跟蹤社會保險供款計劃。登記應包括資格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僱員的名單、預計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等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檢查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將加強人力資源政策，要求由曾秋妹女士自2013年9月起主管的人力資源部門進行登記，以跟蹤社會保險供款計劃。登記應包括資格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僱員的名單、預計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等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檢查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袁美榮女士負責監管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查登記。董事認為袁美榮女士適宜進行該等職責，因其對本集團的內部事務有深入了解，且其已就籌備上市接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培訓。董事認為其持續監督可確保我們管理內部控制措施的效率。倘社會保險供款出現任何延遲，袁美榮女士將與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如必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袁美榮女士負責監管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查登記。董事認為袁美榮女士適宜進行該等職責，因其對本集團的內部事務有深入了解，且其已就籌備上市接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培訓。董事認為其持續監督可確保我們管理內部控制措施的效率。倘社會保險供款出現任何延遲，袁美榮女士將與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如必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上市前，我們已安排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而有關培訓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社會保險）的詳細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上市前，我們已安排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而有關培訓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社會保險）的詳細規定</li> </ul>

過往不合规	不合规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已委任張照東先生(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法律合規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我們將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諮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照東先生的意見,並邀請其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需要)我們將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其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意見</li> </ul>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不合規的理由	過往不合規
<p>我們將加強人力資源政策，要求由曾秋妹女士自2013年9月起主管的人力資源部門日後為薪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進行登記，以跟蹤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登記應包括合資格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的名單、預計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等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檢查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p>	<p>我們已於2012年6月在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福建省泉州府當地住房公積金計劃的主管政府機構)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此時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自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接獲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的確認函，當中確認，於截至函件出具日期，我們已自2012年6月起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相關政府機關並不知悉就此違反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已自主管政府機關接獲上述函件，故向我們就此施加罰款或懲罰的可能性較小</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內繳納未繳供款，且如我們未能於指定期內繳納罰款，則可能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償付令</p>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應計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總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撥備</p>	<p>吳寶棉女士、蕭少鬱先生及裘敏雅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負責住房公積金及福利事宜。由於僱員流失率相對較高，為僱員(特別是外地工人及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住房福利計劃或我們已為他們提供住宿的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存在實際困難。此外，中國不同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住房基金及住房福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足額為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所產生及應計未繳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p>
<p>執行董事袁美榮女士負責監管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查登記。董事認為袁美榮女士適宜進行該等職責，因其對本集團的內部事務有深入了解，且其已就籌備上市接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培訓。董事認為其持續監督可確保我們管理事務以及所推行多項增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效率。倘住房公積金供款出現任何延遲，袁美榮女士將與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如必要)</p>				
<p>我們將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與政府主管當局保持聯絡。我們將按政府主管當局或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為任何僱員清償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p>				

過往不合规	不合规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前，我們曾安排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對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而有關培訓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福利的詳細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委任張照東先生(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法律合規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我們將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諮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照東先生的意見，並邀請其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需要)我們將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其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意見</li> </ul>

過往不合規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寅都服飾的營業執照於2012年11月21日被泉州市工商局吊銷，乃由於未能安排2010年年度檢驗。寅都服飾正於主管政府機關註銷，註銷已過了完成註銷的規定限期。</p>	<p>寅都服飾由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共同擁有。我們於其董事會並無代表或並無參與其日常運營。由於種種原因，儘管康金貴先生(本集團行政部的高級人員，主管寅都服飾的行政事務)曾作出多番努力，但寅都服飾於2010年5月終止運營。無法就寅都服飾2010年年度檢驗及向泉州市工商局辦理註銷，與寅都服飾的法律代表(亦為寅都服飾的其中一名個人股東)取得聯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緒言－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寅都服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向公司就其於指定期內未能安排年度檢驗而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如我們未有安排年度檢驗，則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吊銷公司的營業執照</p> <p>於2012年11月21日，寅都服飾收到泉州市工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吊銷寅都服飾的營業執照</p>	<p>2013年7月，寅都服飾與泉州市工商局商討註銷規定及行政手續於2013年12月11日，主管政府機關接納寅都服飾的清算備案申請。寅都服飾於2014年4月9日完成註銷程序</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鑒於寅都服飾已完成註銷程序，故此向虎都服飾施加罰款的可能性較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制定長期股權投資內部監控制度，以規管長期股權投資的內部檢閱流程、合夥人調查、盡職審查方法及處理特別事項的方法</li> <li>陳余荷先生主管的行政部負責一切工商年度檢驗，並於營業執照重續時進行備案及將會不時就有關法律問題向法律顧問作出諮詢</li> <li>行政部須向總經理辦公室遞交所有工商文件備案，總經理辦公室負責監督及審查行政部上述職責的執行情況</li> <li>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意見</li> <li>我們已委任張照東先生(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法律合規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li> </ul>



過往不合規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於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展建築工程</p> <p>我們已於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在福建省惠安的一幅土地（「惠安土地」，地盤面積約90,561平方米）上開展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p>	<p>於2006年5月，我們與由惠安紫山鎮人民政府控制的公司就惠安土地訂立投資項目合約（「2006年合約」）。於簽立合約後，惠安項目土地處於由有關政府當局進行徵用及儲備過程中</p> <p>於2006年8月及2009年4月，我們按照2006年合約規定及應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支付部分惠安土地代價。考慮到我們已進行上述付款的事實，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惠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09年10月開始建設工程。由於當時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了解不足，我們並不知悉建設工程須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有關許可證後方可開始進行。於2008年及於2009年10月前，惠安土地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協助相關政府當局徵地及進行土地計量以及就惠安土地進行項目設計有關</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就不合規事件向我們徵收不超過約人民幣34.6百萬元的罰款，要求我們停止該土地上的建築工程或拆毀地面建築，並沒收建設所得款項（如適用）</p>	<p>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可進行變更及重疊，並已暫停於該土地上的建築工程，且已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及諮詢我們的情況</p> <p>於2014年2月12日，我們從惠安國土資源局取得確認函，確認其有關該兩幅土地的規劃。我們亦於2014年2月17日自惠安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局取得確認函，確認我們擁有該兩幅土地上興建中項目的擁有權，且其將不會就我們於獲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展建築工程向我們施加懲罰或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康金貴先生（本集團行政部的高級人員）在袁美榮女士的監督下主管待建項目。董事認為袁美榮女士適宜進行該等職責，因其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對本集團的內部事務深入了解，且董事認為其持續監督可確保我們管理事務以及所推行的多項增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效率。我們將就建設工程、施工或完工編製檢查單、可載列所有規定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我們於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其他所需證書前不會開展任何建築工程，且將檢查我們是否已就日後任何項目開展建築工程前已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li> </ul>
<p>我們曾安排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對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進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p>	<p>我們曾安排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對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進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p>	<p>（如需要）我們將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其意見</p>	<p>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意見</p>	<p>我們已委任張照東先生（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法律合規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一節。</p>

過往不合規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於2012年，我們知悉，由於涉及惠安土地地區的城市規劃變更，有關政府當局計劃就地盤面積為約57,228平方米的一幅惠安土地（「<b>惠安土地A</b>」）變更原有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及服務用途，並收回地盤面積為約33,333平方米的另幅惠安土地（「<b>惠安土地B</b>」）。我們於2012年6月暫停惠安土地的建設工程</p>			
	<p>於2012年11月，我們與惠安市土地資源局訂立項目土地協議（「<b>2012年協議</b>」）。根據2012年協議，惠安土地將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於完成惠安土地的上述程序及惠安土地A的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轉化為商業及服務用途後，主管政府機關將向我們頒發新的惠安土地A土地使用權證以替代原有的惠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將收回惠安土地B，並就惠安土地B連同其上所建樓宇向我們提供公平補償（代價為土地的最初購買價及基於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估值的位於土地上的樓宇的公平值）</p>			
	<p>於2013年4月，我們通過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取得惠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等待就惠安土地A頒發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恢復我們的於該土地的建設工程</p>			

過往不合規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及狀態	防止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p>延遲支付資本金</p>	<p>於往續記錄期內，香港虎都並無根據相關批復及中國法律在規定期間內就虎都男裝增資支付資本金</p>	<p>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就該項不合規事件撤銷虎都服飾的營業執照</p>	<p>香港虎都已於2011年1月前悉數支付規定的資本出資</p> <p>於2014年1月14日，我們已分別自泉州市工商局及泉州市豐澤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取得確認函，確認於截至確認函出具日期，並無發現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香港虎都已於2011年1月前悉數支付規定的資本出資並取得上述確認函，故我們不會就此遭受罰款</p>	<p>我們已執行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要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保持追蹤資本金付款時間表(如有)</p> <p>由陳余荷先生主管的行政部負責檢查注資。於收購或有關政府當局就向香港或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批文後，我們行政部將知會財務部有關付款計劃及監管付款</p> <p>我們已委任張照東先生(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法律合規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p> <p>我們將委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提供意見</p>

我們已委聘國際諮詢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有關實體級別監控、合規情況、融資及會計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及應付賬款程序、存貨管理程序、銷售及應收賬款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信息科技總體監控的內部監控政策履行若干協定程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3年7月及8月就我們的內部監控開展工作（不涉及委聘保證）及提出推薦建議。特別是，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i)確認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作出充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ii)向本公司建議其應評估及估計與有關不合規情況產生的問題有關的法律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因此，我們已應該等結論及推薦建議實施糾正或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且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有關行動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跟進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違規－社會保險基金」及「－違規－住房公積金供款」兩節。

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上述矯正及改進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對現有經營環境而言屬充分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擔任董事的適宜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上市的適宜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並考慮到本集團採取的整改行動後，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不合規事件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主要是由於董事對適用法律規定缺乏認識，而非由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所述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上市的適當性，理由如下：

- 作為上市程序的一部分，董事(i)已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董事的職責接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董事培訓，及(ii)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其提供意見。
- 在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及審查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本公司的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有不充分及無效之處。

### 法律訴訟

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目前有任何現有或仍未了結的重大法律訴訟、申索或糾紛，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擁有(i)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我們業務的權益及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內，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檢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並兼任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就產品生產擁有獨立的供應或原材料來源，並有獨立渠道接觸分銷商。我們亦已為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將影響我們獨立營運的類似性質的交易。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且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自任何控股股東獲得任何額外借款。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郭建新先生	58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泉秀路 泉秀花園31幢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董事會 主席	2013年 12月	1996年10月	制訂整體公司 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管 理董事會	郭漢鋒先生 的父親
郭漢鋒先生	24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泉秀路 泉秀花園31幢	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2014年 2月	2009年 1月	執行公司策略 、日常營運的 整體管理	郭建新先生 的兒子
袁美榮女士	59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淮街93號 毅達花苑 7幢502室	執行董事 及副總經理	2014年 2月	1996年10月	管理財務及行 政職能	不適用
郭德明先生	61	香港 麥當勞道56號 恆翠園18-B室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6月	2014年 6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張龍根先生	50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25號1號樓 1單元302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6月	2014年 6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張照東先生	4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禾祥西路372號 五洲大廈604室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6月	2014年 6月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郭建新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執行董事郭漢鋒先生的父親。彼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男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制訂我們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郭先生的遠見、領導力及對本集團自開辦以來發展的貢獻對我們今日的成功至關重要。郭先生於1988年通過新城西褲服裝廠初次從事男士西褲的生產及銷售。於20世紀90年代初，郭先生在中國以中文品牌名稱「虎都」以及其英文品牌名稱「Tiger Capital」推出產品。於21世紀初，為契合中文品牌名稱，郭先生將英文品牌名稱由「Tiger Capital」變更為「FORDOO」。於2009年，彼獲委任為第三屆中國服裝協會男裝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先生畢業於高級中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郭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郭先生兼任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郭漢鋒先生，24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的兒子。彼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至2010年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並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本集團營銷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銷事務。彼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生產、業務活動及管理。於2010年7月，彼獲委任為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常務理事。於2010年8月，郭漢鋒先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公司秘書資格。於2013年5月，彼獲(其中包括)共青團泉州市委員會、泉州市青年聯合會、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共同選為第三屆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於2013年6月，彼獲委任為豐澤區紅十字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於2009年，郭漢鋒先生自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畢業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漢鋒先生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袁美榮女士，5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職能。彼於2014年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成為新城西褲服裝廠財務團隊中的一員；彼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彼於2004年擔任本集團副財務經理，負責我們的財務及相關管理事務。自2009年以來，彼一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行政事務。袁女士畢業於高級中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61歲，於2014年6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的會計經驗。郭先生現為Motorola Solutions, Inc.的顧問(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通訊基礎設施、裝置、系統軟件及應用，並提供相關使用服務)。郭先生自1977年至2002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任職，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北京的合作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先生由2003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間曾擔任Motorola Solution Inc.亞太區副總裁及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彼已於1981年8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郭先生於1975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77年5月取得會計碩士學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龍根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6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生產太陽能產品)的董事，負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煤炭混合、加工及銷售)的獨立董事。於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彼於Scient Corp.(一家電子商務系統創新公司，提供系統設計、開發、維護及增強的諮詢，在納斯達克上市，但已於2002年7月破產)擔任企業總監，負責財務及管理報告。於2002年4月至2006年1月，彼於Crystal Window Door Systems Ltd.(該公司銷售門窗產品及生產設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提供策略及財務規劃服務。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彼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商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張先生於1992年在美國西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在美國West Texas A&M University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獲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2010年CFO年度人物」。彼於1995年8月取得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獲德克薩斯州州公共會計委員會(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ing of the State of Texas)頒發有關證書。彼於2002年7月取得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證書。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照東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6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並自2011年7月起擔任廈門市法制局(從事市政府立法研究，實施和檢查行政和執法的責任機制以及評估和審查制度)法律顧問。彼曾為勞動法方面的專業律師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勞動與社會保障法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彼於2012年4月獲泉州市知識產權局(執行與專利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及政策，研究及草擬涉及專利的地方規則、法規及政策)評為知識產權專家之一。彼於2008年1月獲選為「第二屆福建省優秀青年律師」，以及於2010年9月獲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員會及福建省法學會共同選為「第二屆福建省優秀青年法學人才」。張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經濟學及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及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鍾明杰先生	36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6座46樓E室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整體財務管理 、公司秘書事 務及投資者關 係協調	不適用
嚴華先生	37	中國 福建省 建陽市 回龍鄉 滄洲村1號	副總經理	2013年1月	2009年1月	市場開發及銷 售	不適用
陳建鑫先生	39	中國 福建省 建甌市 吉陽鎮 Jiyangjushan Qian 6樓67號	生產部主管	2009年1月	1996年10月	生產管理	不適用
陳海龍先生	37	中國 西安市 戶縣 甘亭鎮 東羊村 Zhongxin Street185號	產品開發部 主管	2014年2月	2012年11月	產品開發管理	不適用

鍾明杰先生，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協調投資者關係。鍾先生擁有逾12年的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稅務、審計及諮詢服務)核數師。於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彼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CDW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銷售液晶顯示背光模塊、金屬及塑料框及其他精密配件)的附屬公司香港友池有限公司的財務執行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中國醫療技術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但於2012年8月破產)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I.T Limited(一家從事零售及買賣時裝及配飾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鍾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商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彼於2008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理事會授予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嚴華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務。嚴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且於銷售、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嚴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於七匹狼男裝有限公司(從事男裝設計、生產及銷售)擔任業務總監負責業務發展並為帝牌(中國)有限公司(從事服裝產品的營銷、開發、設計、生產及零售)的營銷經理負責市場開發。自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零售管理。彼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部主管。彼於2013年1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市場營銷及零售管理。嚴先生於2002年取得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建鑫先生**，39歲，為生產規劃部主管。彼於1990年加入新城西褲服裝廠，擔任技工並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6年成為本集團的車間技術主任，負責生產成衣產品。彼曾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西褲及休閒褲生產的廠長。彼於2009年獲委任為虎都男裝生產計劃部門的主管，負責管理該部門。

**陳海龍先生**，37歲，為產品開發部主管。彼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總監並於2014年2月成為產品開發部主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鄂爾多斯集團華南公司男裝部主管，負責開發非羊絨產品。彼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品牌代理深圳捷龍信實業有限公司產品開發部經理，負責產品開發。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服裝設計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中國(大朗)國際毛織產品交易會評選為「中國第三屆毛織服裝設計十佳設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過去三年間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鍾明杰先生，於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品牌的零售店舖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鍾明杰先生常居香港外)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下「管理層留駐」一段。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收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1,000元、人民幣1,551,000元及人民幣1,60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我們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B節附註6。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根據董事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能。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張龍根先生及張照東先生組成，郭德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於2014年6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照東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張龍根先生組成，張照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於2014年6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郭建新先生、張龍根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組成，郭建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查詢。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除我們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鍾明杰先生外)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且，概無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將常駐香港。

董事認為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不熟悉本集團營運的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執行董事將不適當地增加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於該名新委任的執行董事無法在所有時間駐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中心，故將不能完全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不能不時完全洞識週邊環境或影響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本集團發展的情況。因此，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執行董事將可能減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另外，將任何現有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亦令執行董事不能大部分時間留駐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中心，執行董事因此未必能在有完全依據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適當商業決策或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最有利的判斷。每名執行董事在業務及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及讓他們主要留駐中國及與本集團日常營運保持近距離是為首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商業上不可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鍾明杰先生（香港居民）。各法定代表在聯交所要求的情況下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各自的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電郵及傳真即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該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我們將實施政策，據此(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電郵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電郵及傳真號碼；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合理通知發出後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因此，聯交所與相關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透過相關董事安排；及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通知聯交所。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份 .....	10,000,000

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2
35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00	74.998
12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000	25.0000
<u>480,000,000股 總計</u>	<u>4,800,000</u>	<u>10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4年6月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一段。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上市後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郭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4,800,000	51.00%
黃東吟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244,800,000	51.00%
保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44,800,000	51.00%
郭漢鋒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0,400,000	10.50%
均增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	10.50%
郭漢彬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5,612,000	9.50%
基泰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5,612,000	9.5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保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保永股本中擁有70%權益，及郭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與黃東吟女士是郭漢鋒先生及郭漢彬先生的父母。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鋒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均增股本中擁有100%權益。彼為郭先生與黃東吟女士的兒子。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彬先生被視為於基泰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基泰股本中擁有100%權益。彼為郭先生與黃東吟女士的兒子。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財務資料

---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或導致若干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 概覽

虎都是中國男裝知名品牌。我們定位於中高端男裝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中國最大及增長最快的男裝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按零售銷售額計，我們在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30.4%的中高端男裝市場中享有2.9%的市場份額，名列第六；我們在中高端商務休閒男裝分部及中高端商務正裝分部均名列第五，分別佔4.0%及2.9%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男裝褲子類佔3.0%的市場份額，名列第二。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30至60歲的中產階層男士。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品牌傳達一種獨立、成功及精英的生活方式。我們透過戰略整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包括品牌管理及營銷、設計及產品開發、訂購流程、採購原材料、自主生產及外包生產以及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品牌歷史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郭先生開始生產及營銷褲子。憑藉舒適、優質及美觀的褲子，逐漸在國內樹立起男裝品牌的美譽。我們的品牌獲得多項業內獎項的廣泛認可，包括於2014年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品質大獎」、於2012年獲亞洲品牌盛典頒發「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獎」並獲評為「亞洲品牌500強」、於2010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十大男裝品牌」、自2010年1月起獲國家工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9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於2009年獲中國質量協會評為「用戶滿意產品」，以及於2007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

## 財務資料

---

我們以虎都品牌提供各式各樣的男裝及配飾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商務休閒及商務正裝產品系列，適合所有商務場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大了商務休閒類的產品供應，以滿足目前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對商務休閒男裝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迎合了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於2013年3月的秋冬系列產品展銷會介紹了933個最小存貨單位，及於2013年9月的春夏系列產品展銷會介紹了755個最小存貨單位。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強大的自主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擁有一支敬業且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團隊有124名成員，主要成員擁有平均十年的時裝設計經驗。我們已在男裝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方面成功開發多項專利技術，如8厘米內襠工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褲子、上裝及成型設備等取得15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11項先進技術工藝用於生產男裝褲子，確保我們的褲子將舒適、實用、時髦及優質集於一體。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在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同時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及豐富產品供應，我們亦與第三方外包商合作。我們將所有配飾產品及若干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我們相信選擇性地將生產外包讓我們能專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39名外包商。我們相信，靈活的生產模式與業務相補相成，使我們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提高競爭力。

我們以批發方式將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商其後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銷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則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將少量產品出售予網絡分銷商。我們的產品在中國透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分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擁有45家分銷商、177家二級分銷商及1,298家零售店舖，遍佈中國超過240個城市及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亦於福建省泉州自營兩家零售店舖，這兩家店舖主要作為示範門店，以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對店舖環境的預期及標準。

我們執行多渠道營銷戰略，當中涉及利用我們店舖外觀推廣我們的「虎都」品牌，並參與其他全國性及地區性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投資於多個媒體渠道，例如在選定CCTV頻道投放廣告及在機場投放滾動廣告。我們亦激勵及鼓勵分銷商推行有效的營銷活動。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818.5百萬元增加35.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452.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44.5%至2012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0%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相若的原則入賬。本公司已收購碧泰環球的股份，而碧泰環球其後認購及收購香港虎都的全部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香港虎都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虎都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而香港虎都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B節附註1(b)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各表載列期內或於所示日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818,477	1,108,977	1,452,811
銷售成本 .....	(584,920)	(746,496)	(955,859)
毛利 .....	233,557	362,481	496,952
其他收益 .....	2,581	2,827	2,178
其他收入淨額 .....	5,673	305	6,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0,140)	(69,566)	(86,8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49,226)	(63,344)	(73,331)
經營溢利 .....	142,445	232,703	345,335
財務成本 .....	(21,579)	(26,055)	(24,749)
除稅前溢利 .....	120,866	206,648	320,586
所得稅開支 .....	(15,074)	(53,728)	(82,0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5,792	152,920	238,544

## 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9,794	632,026	485,897
投資物業 .....	30,865	29,678	28,491
租賃預付款項 .....	43,995	49,897	65,1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940	10,238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743,616</b>	<b>721,839</b>	<b>579,4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8,300	64,911	48,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8,555	336,346	621,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7,094	10,000	—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定期存款 .....	—	—	2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486	56,334	63,031
<b>流動資產總額</b> .....	<b>456,435</b>	<b>467,591</b>	<b>759,505</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519,030	406,000	35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027	291,632	248,560
應付即期稅項 .....	5,149	21,146	21,862
<b>流動負債總額</b> .....	<b>885,206</b>	<b>718,778</b>	<b>627,42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b>(428,771)</b>	<b>(251,187)</b>	<b>132,0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314,845</b>	<b>470,652</b>	<b>711,575</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129,758	129,784	129,175
<b>資產淨值</b> .....	<b>185,087</b>	<b>340,868</b>	<b>582,400</b>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	11	11	11
儲備 .....	185,076	340,857	582,389
<b>總權益</b> .....	<b>185,087</b>	<b>340,868</b>	<b>582,400</b>

## 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7,703	204,904	73,4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8,104)	45,408	100,4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593	(226,464)	(167,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192	23,848	6,697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94	32,486	56,33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486	56,334	63,031

### 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個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我們分銷商的業務表現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在中國由分銷商經營的廣泛零售網絡分銷。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該等分銷商然後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鋪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其二級分銷商，而後二級分銷商再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店鋪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向網絡分銷商銷售我們少部分產品，該網絡分銷商則通過不同網絡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5名分銷商及177名二級分銷商，所經營的1,298家零售店鋪遍佈中國逾240個城市及31個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我們亦在福建省泉州直接經營兩家零售店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99.4%、99.5%及99.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店舖（包括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數目以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期初的分銷商數目 .....	40	42	44
期內增加的分銷商數目 .....	4	5 <sup>(1)</sup>	1
期內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	2 <sup>(2)</sup>	3 <sup>(3)</sup>	—
期末的分銷商數目 .....	42	44	45
期初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136	147	164
期內增加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14	19	21
期內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3	2	8
期末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	147	164	177
期初的零售店舖數目 .....	949	1,085	1,205
期內增加的零售店舖數目 .....	175	210	172
期內終止的零售店舖數目 .....	39	90	77
期末的零售店舖數目 .....	1,085	1,205	1,300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	818,477	1,108,977	1,452,811

附註：

- (1) 我們於2012年加一家網絡分銷商。
- (2) 各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兩份分銷協議均於2010年12月到期且之後並無續期。儘管如此，由於彼等根據2010年訂立的先前買賣協議在2010年舉行的銷售展覽會後下達的訂單，我們於2011年仍繼續向其銷售部分產品。
- (3) 各分銷商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全部三份分銷協議已於2011年12月屆滿且之後並無續期。儘管如此，由於彼等根據2011年訂立的先前買賣協議在2011年舉行的銷售展覽會後下達的訂單，我們於2012年仍繼續向其銷售部分產品。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分銷商，以進一步加強及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舖的數目及表現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我們計劃提升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在新市場擴充分銷網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分銷網絡」。

### 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以FORDOO「虎都」品牌營銷我們的全部產品。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客戶做出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市場對品牌的接受度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虎都」品牌在業內廣受認可。我們屢獲行業殊榮，其中，於2014年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品質大獎」、於2012年獲亞洲品牌盛典評為「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及「亞洲品牌500強」、於2010年8月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十大男裝品牌」；自2010年1月起獲國家工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9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於2009年獲中國質量協會評為「用戶滿意產品」及於2007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我們主要透過廣告及營銷活動來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與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確保各門店形象一致。我們已按品牌特色就(其中包括)店面裝修及產品陳列制訂統一標準，並要求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品牌管理政策。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推廣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無法成功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來自國內外品牌的競爭增加

中國的男裝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在中高端男裝市場中面臨國內品牌(例如九牧王、利郎及七匹狼)的競爭。隨著國際品牌繼續在中國發展壯大以便把握男裝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亦面臨來自國際品牌的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男裝市場概覽－中國男裝市場競爭者面臨的挑戰」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在中高端男裝行業(尤其是中高端商務正式及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的市場地位、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的分銷網絡、戰略整合的業務模式、經驗豐富的管理及設計團隊使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具備競爭優

---

## 財務資料

---

勢。然而，我們認為中國男裝行業未來的競爭仍然激烈，而我們能否在業內保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經營及可能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一節。

### 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產品的批發定價影響，而產品的批發定價乃透過現行市況、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狀況釐定。我們的建議零售價並非由我們設定的固定零售價，而是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的三至五倍。我們相信，批發價佔建議零售價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使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得以就其售出的每件產品賺取較高的利潤。我們相信，我們的批發定價策略一直是往績記錄期強勁銷售表現的增長動力之一。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價變動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定價策略」及「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價指引，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等節。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品牌愈受認可且產品設計頗具創意，我們一般能上調產品批發價格。

此外，為盡力增加收益，我們持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開發及引入我們認為帶來更高消費者需求及利潤率的新產品，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原材料的主要成分棉布及合成纖維等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總銷售成本的約72.6%、73.1%及74.8%。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棉布及合成纖維的採購價受到國內供求波動影響。2011年至2013年，棉布及合成纖維的平均價格分別從每米人民幣10.0元及每米人民幣8.6元上漲至每米人民幣10.6元及每米人民幣9.2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棉布及合成纖維的價格於2013年至2015年預計將分別按3.7%及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價格趨勢」一節。我們通常經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等因素後設定批發價。然而，倘我們無法成功將原材料市價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完全抵銷成本增加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與我們原材料成本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期間若原材料成本根據以下百分比調整，我們的純利如何受到影響：

原材料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增幅	38,871	(63.3)	90,565	(40.8)	164,447	(31.1)
10%增幅	72,332	(31.6)	121,742	(20.4)	201,495	(15.5)
5%增幅	89,062	(15.8)	137,331	(10.2)	220,020	(7.8)
0%	105,792	0.0	152,920	0.0	238,544	0.0
5%減幅	122,522	15.8	168,509	10.2	257,068	7.8
10%減幅	139,252	31.6	184,098	20.4	275,593	15.5
20%減幅	172,713	63.3	215,275	40.8	312,641	31.1

### 外包生產的成本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外包商生產全部配飾及部分服飾產品。我們相信，有選擇地外包讓我們能充分利用外包商的專門技術及資源，增加我們的生產靈活性及專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以及品牌管理。有關我們外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外包生產」一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包產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9%、22.6%及29.6%。於往績記錄期，外包生產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主要反映同期商務休閒男裝的需求及銷售增加。我們會視乎當前市場對產品的需求繼續增加外包生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聘有39家外包商。我們並未與外包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受到外包產品成本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外包商生產部分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因我們外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一節。

### 中國的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鎮化及消費支出水平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直接受中國經濟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有助帶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的提高，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09年至2013年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而同期中國人均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年至2013年，城鎮家庭（構成我們產品的主要終端客戶）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城鎮化、中產階級的崛起以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帶動了消費及非必需品開支的增加，從而推動了中國零售業（包括男裝市場）的發展。2009年至2013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必需品消費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升帶動了購買力及品牌意識的提高，從而促進中國男裝市場（尤其是中國中高端男裝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9年至2013年中國男裝零售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同期中高端產品以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經濟或消費支出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消費者信心及支出水平」一節。

### 季節性及天氣條件

我們的營業額及經營收入面臨季節性波動，通常我們秋冬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較高，秋冬系列的平均批發價一般高於春夏系列。因此，比較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而有關比較不能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惡劣或不利天氣狀況所影響，並因此可能對分銷商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產品不適合在該等不利天氣狀況下出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季節性或不利天氣情況影響我們的銷售」一節。

###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 *銷售貨品*

收益在向分銷商發出貨品後(即客戶接收相關的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任何增值稅。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年度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採用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地方市政府部門提供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任何有關項目拆遷及復原其所在地盤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及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於剩餘租賃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惟不超過落成日期後30年)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並無對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估計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存貨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

## 財務資料

---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所作的存貨撇減金額或有關撇減的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於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確認為存貨額扣減的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撇減。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我們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方法是基於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詳情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向分銷商批發產品的形式取得收益。我們的營業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818.5百萬元增加約35.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45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價上漲及(ii)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價上漲主要由於：(a)原材料採購價上漲(我們能將漲幅的大部分轉嫁予客戶)；(b)由於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得



---

## 財務資料

---

以提高，我們在生產中採用更先進的工藝以及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令成本有所增加；及(c)高價產品(如夾克和毛衣)種類增多。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分銷商數目以及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數目增加；(b)我們的品牌意識提升，(c)為迎合市場上商務休閒男裝的趨勢，我們有策略地增加商務休閒男裝產品(如夾克、商務休閒褲及T恤)的供應；及(d)中產階層的購買力不斷提高，帶動中國男裝產品需求的整體增長。此外，我們相信，批發價佔建議零售價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使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得以就其售出的每件產品賺取較高的利潤。我們並無為分銷商設立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回扣、存貨採購或分銷商與我們交換存貨方面的政策。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按其需求下發訂單，由於過量訂貨可能使分銷商面臨財務風險，故不鼓勵其盲目下訂單。鑒於上述情況，我們2011年至2013年的收益以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中國中高端男裝行業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產品類別劃分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營業額、銷量及每單位平均批發價以及各自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 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 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單位)	平均 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
<b>服裝：</b>												
男士褲子 .....	487,346	59.5	4,732,311	103.0	633,464	57.1	5,476,896	115.7	802,593	55.2	6,403,739	125.3
男士上裝 .....	322,945	39.5	2,053,233	157.3	463,439	41.8	2,713,016	170.8	631,580	43.5	3,515,413	179.7
配飾 .....	8,186	1.0	116,612	70.2	12,074	1.1	218,384	55.3	18,638	1.3	216,797	86.0
<b>總計</b> .....	<b>818,477</b>	<b>100.0</b>	<b>6,902,156</b>	<b>118.6</b>	<b>1,108,977</b>	<b>100.0</b>	<b>8,408,296</b>	<b>131.9</b>	<b>1,452,811</b>	<b>100.0</b>	<b>10,135,949</b>	<b>143.3</b>

附註：

(1) 每單位平均批發價按年度的營業額除以售出的單位數目計算。單價可能視乎服裝及配飾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按產品款式劃分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營業額、銷量及每單位平均批發價以及各自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	銷量	平均批發價 <sup>(1)</sup>	營業額	%	銷量	平均批發價 <sup>(1)</sup>	營業額	%	銷量	平均批發價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	
<b>服飾</b>												
商務休閒 .....	379,146	46.3	3,298,491	114.9	621,770	56.1	4,702,545	132.2	851,021	58.5	5,905,330	144.1
商務正裝 .....	345,421	42.2	2,556,056	135.1	388,291	35.0	2,704,697	143.6	457,459	31.5	2,990,709	153.0
休閒 <sup>(2)</sup> .....	85,724	10.5	930,997	92.1	86,842	7.8	782,670	111.0	125,693	8.7	1,023,113	122.9
配飾 .....	8,186	1.0	116,612	70.2	12,074	1.1	218,384	55.3	18,638	1.3	216,797	86.0
<b>總計</b> .....	<b>818,477</b>	<b>100.0</b>	<b>6,902,156</b>	<b>118.6</b>	<b>1,108,977</b>	<b>100.0</b>	<b>8,408,296</b>	<b>131.9</b>	<b>1,452,811</b>	<b>100.0</b>	<b>10,135,949</b>	<b>143.3</b>

附註：

- (1) 每單位平均批發價按年度的營業額除以售出的單位數目計算。單價可能視乎服裝及配飾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 (2) 休閒產品系列包括牛仔褲及短褲。

## 財務資料

### 按分銷網絡劃分

我們目前在中國通過第三方分銷商來銷售及分銷我們絕大部分產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透過分銷商的銷售額佔營業額比例達99%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5名分銷商(包括一名網絡分銷商)及177名二級分銷商，經營有1,298家零售店舖，遍及中國逾240個城市及31個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我們亦透過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分銷渠道及自營零售店舖的營業額以及各自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營業額 .....	808,864	98.8	1,089,253	98.2	1,437,557	99.0
網絡分銷商營業額 .....	4,727	0.6	14,190	1.3	9,303	0.6
自營零售店舖營業額 .....	4,886	0.6	5,534	0.5	5,951	0.4
總營業額 .....	<u>818,477</u>	<u>100.0</u>	<u>1,108,977</u>	<u>100.0</u>	<u>1,452,811</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佔我們營業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中國各地區</b>						
中國北部地區 <sup>(1)</sup> .....	133,404	16.3	187,373	16.9	221,883	15.3
中國東北地區 <sup>(2)</sup> .....	45,161 <sup>(3)</sup>	5.5	59,951 <sup>(3)</sup>	5.4	90,419 <sup>(3)</sup>	6.2
中國東部地區 <sup>(4)</sup> .....	284,673	34.8	357,588 <sup>(5)</sup>	32.2	489,799 <sup>(5)</sup>	33.7
中國中南地區 <sup>(6)</sup> .....	103,492	12.6	176,104	15.9	229,099	15.8
中國西南地區 <sup>(7)</sup> .....	128,341	15.7	168,032	15.2	214,412	14.8
中國西北地區 <sup>(8)</sup> .....	113,793	13.9	140,205	12.6	191,945	13.2
小計 .....	808,864	98.8	1,089,253	98.2	1,437,557	99.0
網絡分銷商 .....	4,727	0.6	14,190	1.3	9,303	0.6
自營零售店舖 .....	4,886	0.6	5,534	0.5	5,951	0.4
<b>總計 .....</b>	<b>818,477</b>	<b>100.0</b>	<b>1,108,977</b>	<b>100.0</b>	<b>1,452,811</b>	<b>100.0</b>

附註：

- (1) 中國北部地區包括內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及山西。
- (2)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3) 營業額亦包括來自內蒙古的一小部分金額(產生自一名業務經營大部分位於黑龍江的分銷商)。
- (4) 中國東部地區包括山東、福建、安徽、江西、浙江、江蘇及上海。
- (5) 營業額亦包括來自湖南的一小部分金額(產生自一名業務經營大部分位於江西的分銷商)。
- (6)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湖南、廣東、海南、河南、廣西及湖北。
- (7)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及重慶。
- (8) 中國西北地區包括寧夏、青海、甘肅、新疆及陝西。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加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生產費用，以及有關外包生產的採購成本。有關外包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普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包生產以滿足當前市場趨勢及不斷增長的商務休閒男裝產品需求。我們相信，外包該等產品更能提高效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自主生產成本及為外包生產支付的金額及其各自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自主生產</b>						
原材料 <sup>(1)</sup> .....	382,405	65.4	415,702	55.7	493,981	51.7
直接勞工 <sup>(2)</sup> .....	85,257	14.6	91,301	12.2	103,117	10.8
分包費用 <sup>(3)</sup> .....	13,703	2.3	11,119	1.6	10,257	1.0
生產費用 <sup>(4)</sup> .....	45,337	7.7	50,414	6.7	52,609	5.5
<b>小計</b> .....	<u>526,702</u>	<u>90.0</u>	<u>568,536</u>	<u>76.2</u>	<u>659,964</u>	<u>69.0</u>
<b>向OEM採購</b> .....	51,951	8.9	168,387	22.6	282,830	29.6
<b>其他稅項及徵費<sup>(5)</sup></b> .....	6,267	1.1	9,573	1.2	13,065	1.4
<b>總計</b> .....	<u><u>584,920</u></u>	<u><u>100.0</u></u>	<u><u>746,496</u></u>	<u><u>100.0</u></u>	<u><u>955,859</u></u>	<u><u>100.0</u></u>

附註：

- (1) 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的布料(如棉布及合成纖維)、紡織輔料及其他配飾材料。
- (2) 直接勞工成本由我們生產經營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組成。
- (3) 分包費用主要來自我們外包需要特定技術的若干生產工序，如水洗和繡花。
- (4) 生產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間接勞工成本、其他消耗品(針線)、租賃預付款攤銷及公用事業費用。
- (5) 其他稅項及徵費包括城建稅及其他徵費，由中國地方政府徵收。

## 財務資料

### 毛利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0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8.5%、32.7%及34.2%。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整體提升，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產品的每單位平均批發價增幅大於產品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以及中國不斷增長的男裝產品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服裝						
男士上裝 .....	93,215	28.9	149,157	32.2	213,049	33.7
男士褲子 .....	137,817	28.3	209,134	33.0	277,282	34.5
配飾 .....	2,525	30.9	4,190	34.7	6,621	35.5
	<u>233,557</u>	28.5	<u>362,481</u>	32.7	<u>496,952</u>	34.2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即出租倉庫及公寓套間產生的收益，(i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政府補貼。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並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該款項)因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的收益或虧損；及(iii)有關日常生產的廢料銷售收益淨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	807	1,233	59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524	1,524	1,533
政府補貼 .....	250	70	50
	2,581	2,827	2,178
<b>其他收入淨額</b>			
銷售廢料淨收益 .....	98	226	79
匯兌淨收益／(虧損) .....	6,537	(24)	3,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預付款的(虧損)／收益 .....	(651)	(79)	2,1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4)	—	—
其他 .....	(267)	182	190
	5,673	305	6,36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裝修費及開支、包裝材料開支、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包裝材料開支包括物品成本(如包裝用的購物袋及紙箱)。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產品展銷會相關開支、娛樂開支、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及耗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裝修費用及開支普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努力實行品牌管理政策及擴大分銷網絡而於同期翻新現有零售店舖及裝修新開零售店舖。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用多種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主要渠道包括全國性電視及區域報紙廣告(2011年)、戶外LED顯示屏(2012年)及在中國選定城市(如北京、深圳及廈門)的機場投放滾動廣告以及全國性電視廣告(2013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各自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修費及開支 .....	19,467	38.8	29,236	42.0	40,234	46.3
包裝材料開支 .....	14,033	28.0	17,231	24.8	18,637	21.5
廣告及推廣開支 .....	8,577	17.1	14,305	20.6	18,065	20.8
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	3,258	6.5	3,594	5.2	4,324	5.0
其他 .....	4,805	9.6	5,200	7.4	5,572	6.4
	<u>50,140</u>	<u>100.0</u>	<u>69,566</u>	<u>100.0</u>	<u>86,832</u>	<u>100.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的6.1%、6.3%及6.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與用於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稅項、徵費及附加費、諮詢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其他。諮詢費包括公司賬戶管理的銀行費用。其他主要包括車輛費、水電費、辦公開支、檢察費、差旅開支及娛樂開支、攤銷及其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於2012年，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與研究及產品開發有關的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增加及自2011年5月起委聘上海標頂為我們的時裝顧問。我們於2013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於2012年而言較高，主要因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各自佔我們總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 .....	14,272	29.0	17,566	27.7	12,583	17.2
員工成本 .....	9,702	19.7	15,376	24.3	16,699	22.8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	8,721	17.7	13,425	21.2	13,400	18.3
其他稅項、徵費及 附加費 .....	4,467	9.1	4,414	7.0	4,681	6.4
諮詢費 .....	3,250	6.6	1,426	2.3	3,355	4.6
上市開支 .....	1,917	3.9	2,861	4.5	12,871	17.6
其他 .....	6,897	14.0	8,276	13.0	9,742	13.1
	<u>49,226</u>	<u>100.0</u>	<u>63,344</u>	<u>100.0</u>	<u>73,331</u>	<u>100.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6.0%、5.7%及5.0%。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扣除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之後的銀行借款利息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直接歸屬於我們員工宿舍的興建與裝修及我們位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的建設。由於我們自2012年6月起終止我們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的建設，我們於2013年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為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30,979	34,855	24,749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	(9,400)	(8,800)	—
	<u>21,579</u>	<u>26,055</u>	<u>24,749</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1%、7.3%及6.3%。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084	53,706	82,04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10)	22	—
	<u>15,074</u>	<u>53,728</u>	<u>82,04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5%、26.0%及25.6%。自2012年開始稅率比2011年高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以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虎都男裝於2011年有權減免50%稅項，因此其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自2012年1月1日起，其適用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時繳納全部適用稅項，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待決事宜。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818,477	1,108,977	1,452,811
銷售成本 .....	(584,920)	(746,496)	(955,859)
毛利 .....	233,557	362,481	496,952
其他收益 .....	2,581	2,827	2,178
其他收入淨額 .....	5,673	305	6,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0,140)	(69,566)	(86,8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49,226)	(63,344)	(73,331)
經營溢利 .....	142,445	232,703	345,335
財務成本 .....	(21,579)	(26,055)	(24,749)
除稅前溢利 .....	120,866	206,648	320,586
所得稅開支 .....	(15,074)	(53,728)	(82,0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105,792</u>	<u>152,920</u>	<u>238,544</u>

### 2013年與2012年相比較

**營業額。**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8百萬元(或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45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及銷量均上升所致。平均批發價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9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3元，主要由於(i)我們「虎都」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提高；(ii)平均批發價較高的產品(如銷量佔比較高的夾克及毛衣)有所增加；及(iii)原材料採購價上漲(我們很大程度上將之轉嫁予客戶)所致。我們的售出單位數目由2012年的8,408,296個單位增至2013年的10,135,949個單位，主要由於(i)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03家零售店舖擴充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98家零售店舖(不包括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及(ii)中國男裝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或28.0%)至2013年的人民幣955.9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幅大體一致。

---

## 財務資料

---

2013年，我們的自主生產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或16.1%至人民幣660.0百萬元。增長很大程度是由我們的銷量增長所帶動。2013年，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或68.0%至人民幣282.8百萬元。2013年，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22.6%上升至29.6%。2013年的外包生產有所增加主要受到商務休閒男裝產品(如毛衣、夾克、T恤、商務休閒褲及牛仔褲)不斷增長的需求所驅動，我們相信將之外包予外包商將更有效益。2013年，我們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88.8元增加至人民幣94.3元。我們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原材料採購價及勞工成本上升；及(ii)由於我們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在生產中應用更先進的工藝以及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所涉及的增量成本。

**毛利。**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或37.1%)至2013年的人民幣497.0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32.7%增加至2013年的34.2%。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23.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於2013年及2012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3年其他收入淨額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因人民幣升值導致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與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郭先生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該款項)有關，及(ii)出售我們的其中一棟樓宇及若干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的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4.8%至2013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裝修費用及開支(2013年按我們的標準翻新的零售店舖總建築面積大於2012年，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增加及裝修單位成本增加；及(ii)廣告及宣傳費用(主要與我們於中國選定城市(如北京、深圳及廈門)的機場投放滾動廣告以及全國性電視廣告有關)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或15.8%至2013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水電費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因我們擴大業務而增加；(ii)與公司賬戶管理方面的銀行費用有關的諮詢費增加；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以上三項均由與我們於2013年6月出售員工宿舍及其他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減少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5.0%至2013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少及利率降低所致。由於我們自2012年6月起終止我們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的建設，我們於2013年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為零。

**除稅前溢利。**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9百萬元或55.1%至2013年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或52.7%)至2013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6.0%降至2013年的25.6%，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或56.0%)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 2012年與2011年相比較

**營業額。**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5百萬元(或35.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及銷量增加。產品的平均批發價由2011年的人民幣118.6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1.9元。該增加歸因於(i)對我們「虎都」品牌日趨認可；(ii)平均批發價較高的產品(如銷量佔比較高的夾克及毛衣)有所增加；(iii)原材料採購價上漲(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將此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及(iv)設計及產品開發投資增加，例如，我們自2011年5月起委聘上海標頂為我們的時裝顧問。我們銷售的單位數量亦由2011年的6,902,156單位增加至2012年的8,408,296單位。該增加主要由於(i)持續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1,203家零售店舖，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1,083家零售店舖，不包括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店舖)；(ii)我們網絡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iii)我們迎合市場上商務休閒男裝日益流行而有策略地增加供應商務休閒男裝產品(包括夾克、商務休閒褲、毛衣及T恤)所致；及(iv)中國男裝產品需求不斷上升。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8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或27.6%)至2012年的人民幣746.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加相符。

自主生產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26.7百萬元增加7.9%至2012年的人民幣5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外包生產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



---

## 財務資料

---

224.1%至2012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外包生產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8.9%增至2012年的22.6%。2012年外包生產增加主要是受到商務休閒男裝產品(如毛衣及皮夾克)不斷增長的需求所驅動,我們相信將該等產品外包予外包商更有效益。我們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84.7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8.8元。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主要由於以下因素而增加:(i)原材料採購價及勞工成本上漲;(ii)由於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得以提高,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更先進的工藝以及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所涉及的增量成本。

**毛利。**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9百萬元(或55.2%)至2012年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8.5%增至2012年的32.7%,主要歸因於我們將重心轉移至若干款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上、我們產品平均批發價的漲幅超過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的漲幅以及中國的男裝產品需求不斷增長。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9.5%)至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由政府補助減少而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94.6%)至201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2011年相比,有關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並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該款項)於2012年因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或38.7%)至2012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與戶外LED顯示屏營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ii)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裝修費用及開支(2012年按我們的標準裝修的零售店舖總建築面積大於2011年,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增加及裝修單位成本增加;及(iii)銷量增加導致包裝材料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28.7%)至201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展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反映與研究及產品開發有關的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增加及我們自2011年5月起委聘上海標頂為我們的時裝顧問;及(iii)與我們於2012年竣工的員工宿舍有關的折舊開支上升,全部均因與公司賬戶管理方面的銀行費用有關的諮詢費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20.7%)至2012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

## 財務資料

加，部分被在建工程（與興建我們的員工宿舍及興建我們位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有關）利息資本化的減少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或71.0%至2012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或256.4%至201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免稅期終止，及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12.5%增加至2012年的26.0%，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2年起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特別是，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虎都男裝於2011年享有稅項減半優惠待遇，因此，該公司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自2012年1月1日起，該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或44.5%至2012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原因為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

### 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8,300	64,911	48,648	57,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8,555	336,346	621,326	642,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7,094	10,000	—	107,826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26,500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486	56,334	63,031	85,550
	<u>456,435</u>	<u>467,591</u>	<u>759,505</u>	<u>901,499</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519,030	406,000	357,000	459,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027	291,632	248,560	283,634
應付即期稅項 .....	5,149	21,146	21,862	13,143
	<u>885,206</u>	<u>718,778</u>	<u>627,422</u>	<u>755,93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	<u>(428,771)</u>	<u>(251,187)</u>	<u>132,083</u>	<u>145,564</u>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短期借款、來自控股股東郭先生的借款（該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劃分為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2013年6月結清）及一般由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主要為以下事項提供資金：(i)於2008年至2011年興建我們位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ii)於2009年至2012年興建及裝修我們的員工宿舍；及(iii)於2004年至2011年興建及裝修我們中國總部所在的工業園（位於福建省泉州市），上述各項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亦產生來自控股股東郭先生的借款以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虎都就其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及支付我們的上市開支提供資金，該款項於合併財務報表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郭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該金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給我們的營運帶來若干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面對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繼而可能令我們承受流動性風險」一節。

2011年至2012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人民幣177.6百萬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償還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款項人民幣78.3百萬元而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上述全部款項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因結清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減少人民幣47.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2.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改善的主要原因是(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85.0百萬元；(ii)償還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款項人民幣96.7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上述全部款項由貿易應付款項因外包生產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目前的銷售狀況、可用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及我們打算主要將下列現金流入來源所得款項為其撥付資金：

- 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45名分銷商、177名二級分銷商及1,298家零售店舖（不包括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2013年，我們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452.8百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經進一步擴大後擁有50名分銷商、176名二級分銷商及1,308家零售

## 財務資料

店舖（不包括我們位於泉州的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有關擴大分銷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我們預期，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我們的分銷網絡將進一步擴大，我們預期將產生現金流入。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59.2百萬元。視乎我們的業務所需，未來我們可能會得到更多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為現有借款再融資提供資金。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9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在向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獨家保薦人信納董事的意見以及董事有關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上述陳述。

### 存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的17.2%、13.9%及6.4%。

我們密切監督及控制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經營。我們一般於每年兩次的季節性產品展銷會上與分銷商確認銷售訂單，之後計劃購買原材料及外包產品。我們已採用電腦存貨控制系統跟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4,843	26,513	16,269
在製品 .....	13,426	16,563	6,510
製成品 .....	40,031	21,835	25,869
	<u>78,300</u>	<u>64,911</u>	<u>48,648</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	43	35	22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存貨總體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以來外包生產增加以滿足當前市場趨勢及客戶對商務休閒男裝的增長需求（我們相信將其外包予外包商將更有效益）以及2012年以來的交付更頻繁所致。

我們透過截至某特定年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的平均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43天減少至2012年的3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的22天，主要是由於(i)交付頻繁；及(ii)我們增加外包生產致令平均周轉天數縮短，因我們一般於收到外包商的外包產品及完成產品驗收後隨即將外包產品交付我們的分銷商。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向外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的未收款結餘；及(iv)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6,326	335,500	615,616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10,615	385	1,60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1,614	461	4,108
	<u>288,555</u>	<u>336,346</u>	<u>621,326</u>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須於自與我們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作出按金，金額為其訂單總額的10%至20%。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分銷商訂單總額減按金金額。我們已建立一項信貸評估及控制政策。我們基於分銷商的資本、訂單量、歷史及與我們的持續關係以及還款歷史等因素評估分銷商的信用。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我們按情況向我們的分銷商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用期。我們每年會考核評估結果並更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信貸政策」一節。

於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222,134	277,560	393,450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	54,192	57,595	222,166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	—	345	—
	<u>276,326</u>	<u>335,500</u>	<u>615,6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6,326	335,155	615,616
逾期少於1個月 .....	—	345	—
	<u>276,326</u>	<u>335,500</u>	<u>615,61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個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記錄的分銷商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93	86	10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5百萬元增加83.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6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相符，亦由於我們經評估(其中包括)部分分銷商與我們的合作年限、信用記錄以及過往銷售水平而延長部分分銷商的信用期(與2012年比較而言，如由90天調整為120天或150天，或由120天調整為150天或180天)。一般情況下，新加入我們分銷網絡的分銷商會被授予90天的信用期。之後，我們會定期評估其信用期(通常在每年年末)，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其信用期。倘評估的評級較高，我們可授予其較長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增加21.4%至2012年的人民幣335.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產品銷售有所增長。

我們透過截至某特定年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93天減少至2012年的86天，主要由於我們授予2012年新增的五名分銷商的較短信用期，彼等信用期限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即90至18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86天增至2013年的102天，主要由於我們經評估(其中包括)部分分銷商與我們的關係、信用記錄以及過往銷售水平，而延長部分分銷商的信用期(與2012年比較而言，如由90天調整為120天或150天，或由120天調整為150天或180天)。與2012年相比，2013年具備延長信用期的分銷商的經調整年銷售增長率為35.4%，而未獲我們延長信用期的分銷商的年銷售增長率為28.9%。董事認為，獲我們延長信用期的分銷商的表現一直較好，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長部分分銷商的信用期並非導致我們2013年銷售增長的因素。

2012年有兩名分銷商加入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獲我們延長信用期(由2012年的90天延長至2013年的150天)。該兩名分銷商繼承各自指定地區我們於同年與之終止業務關係的兩名分銷商的業務經營。為計算2013年獲延長信用期的分銷商的經調整年度增長率，我們採用該兩名分銷商於2012年的全年銷售收益，銷售收益包括該兩名分銷商繼承兩名經銷商於



---

## 財務資料

---

2012年業務產生的銷售。於2012年加入我們分銷網絡的兩名分銷商及由其於同年繼承業務經營的兩名分銷商的銷售收益佔我們2012年營業額約2.9%。2013年，於2012年加入我們分銷網絡的兩名分銷商的銷售收益佔我們營業額約4.9%。

根據我們對壞賬及呆賬作出撥備的政策，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申請破產或須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拖欠款項的可能性。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壞賬及呆賬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對壞賬及呆賬作出撥備的政策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4.6%已於其後結清，且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向外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外包商可要求採購價20%的預付按金。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新外包商及一名有現金流需求的外包商（彼等於2012年並無要求我們作出按金）要求支付按金，而於2012年我們的主要外包商取消了此按金要求。我們向外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96.4%至201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主要外包商取消按金要求。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外包商保持的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以及OEM訂單增加提高了我們與該等外包商的議價能力及加強彼等對我們的信任，致使其取消按金要求。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廣告開支、代倉庫及公寓套間租客預付的水電費及代僱員預付的社會醫療福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2013年，我們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較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預付廣告開支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於2012年較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因為預付廣告開支減少。預付廣告開支指就廣告開支向廣告代理支付的預付款項。廣告節目播出後，廣告開支預付款項確認為開支。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預收款項，(iii)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以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495	107,285	128,132
應付票據.....	8,217	—	—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b>118,712</b>	<b>107,285</b>	<b>128,132</b>
預收款項.....	10,379	6,943	14,04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sup>(1)</sup> .....	174,936	96,68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000	80,718	106,379
應計社會保險.....	28,816	42,352	48,617
應計薪酬.....	17,277	19,229	22,987
應付增值稅、其他稅項及徵費.....	7,928	17,136	23,699
其他 <sup>(2)</sup> .....	2,979	2,001	11,076
<b>總計.....</b>	<b>361,027</b>	<b>291,632</b>	<b>248,560</b>

附註：

- (1) 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的款項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13年6月悉數結清。
- (2) 其他包括翻新應付款項、應付利息、按金及上市應計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i)向原材料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用期約為90天，及(ii)向外包商購買OEM產品，信用期約為30天(就付款總額的約90%而言)及約為90天(就剩餘約10%的付款而言)有關。應付票據的信用期為六個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6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票據。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	44,175	38,467	57,06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71,268	68,818	71,07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3,269	—	—
	<u>118,712</u>	<u>107,285</u>	<u>128,13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66	55	4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包生產。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9.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前向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作出付款，彼此業務關係得到進一步加強。

我們透過截至某特定年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數，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55天及4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外包生產增加所致，導致部分應付我們的外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外包商的信用期較我們的原料供應商的信用期短。

###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向分銷商就其訂單收取的按金。根據與我們訂立的買賣協議，分銷商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作出金額為其訂單總額10%至20%的按金。我們可考慮分銷商的往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調整要求彼等支付的按金。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主要是由於九名新增分銷商就2014年即將推出的春夏產品系列繳納定金。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我們要求部分主要分銷商支付的按金百分比有所減少(考慮到其與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業務關係)，導致同期我們的預收款項有所減少。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向最終控股方郭先生的借款主要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興建我們位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興建及翻新員工宿舍及位於福建省泉州的工業園(我們的中國總部所在地)。截至2013年6月，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已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詳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酬、應付地方政府機構的多個稅項(如印花稅及增值稅)，及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應計翻新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社會保險，由於我們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ii)因於2013年6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產生的增值稅及營業稅額增加；及(iii)上市應計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時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產品開發、生產及經營開支，與新建及現有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我們以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控股股東的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將來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在適當的條件下)期貨債務以及證券發售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可能受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國際國內金融市場的流動性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

## 財務資料

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來為我們的持續經營及擴充提供資金，或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會對我們的債務責任施加限制性契諾或攤薄 閣下的股權」一節。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自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7,703	204,904	73,4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8,104)	45,408	100,4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593	(226,464)	(167,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192	23,848	6,6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94	32,486	56,33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486	56,334	63,03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0.6百萬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薪金、社保及其他應付款項(如與我們上市有關的印花稅、增值稅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ii)折舊開支人民幣27.0百萬元；(iii)利息開支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v)存貨因2013年加強存貨控制而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上述各項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5.0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1.3百萬元抵銷。

於201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主要與我們於2012年竣工的員工宿舍有關的折舊開支人民幣32.3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iii)於2012年因加強存貨控制而使存貨下降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v)有關應計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如印花稅或增值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上述全部款項部分由(i)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而引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7.7百萬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1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0.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薪酬及社會保險的人民幣34.0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ii)主要與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人民幣21.6百萬元。上述全部款項部分由(i)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引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符合我們於2011年的銷量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1百萬元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員工宿舍及若干固定資產以及租賃土地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0.3百萬元，部分由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6.5百萬元抵銷。

於2012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抵押物業或向若干銀行取得信貸而令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7.1百萬元，部分由興建及翻新員工宿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抵銷。

於2011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建造及裝修員工宿舍及建造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付款淨額人民幣93.2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來源於銀行借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款項(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2013年6月悉數結清的款項及分類為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且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的款項)以及利息付款抵銷。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與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郭先生借款有關的應付最終控股方的款項減少人民幣93.3百萬元，上述各項部分由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4.0百萬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64.0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i)與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郭先生借款有關的應付最終控股方的款項減少人民幣78.3百萬元，上述各項部分由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1.0百萬元抵銷。

於2011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1.4百萬元，由(i)與來自控股股東郭先生的借款有關的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4.0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銀行借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198,650	69,000	224,000	369,158
— 無抵押 .....	320,380	337,000	133,000	90,000
	<u>519,030</u>	<u>406,000</u>	<u>357,000</u>	<u>459,158</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人民幣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459.2百萬元，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83.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於上一年度產生的部分銀行借款。



##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固定利率</b>								
銀行借款 .....	404,780	6.91	406,000	6.40	357,000	6.20	357,000	6.25
<b>浮動利率</b>								
銀行借款 .....	114,250	8.48	—	—	—	—	102,158	2.27
<b>總計 .....</b>	<u>519,030</u>	7.26	<u>406,000</u>	6.40	<u>357,000</u>	6.20	<u>459,158</u>	5.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實際利率較2012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下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實際利率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2012年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下跌且概無浮動利率借款。

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要求我們銀行借款須有擔保或抵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由賬面總值人民幣422.4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百萬元的資產所抵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均由控股股東郭先生及其配偶黃東吟女士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4年4月解除。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通常僅可將銀行貸款用於其批授目的，且我們必須定期(如按季度)向貸款銀行提供財務報表，並容許其不時查閱有關我們申請其他銀行貸款、財務活動及業務經營的資料。我們銀行貸款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內。我們部分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任何重大交叉違約，該等銀行有權停止發放貸款、或要求額外限制或支付條件、或加快支付根據所有貸款協議欠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或就該債務執行全部或任何擔保、或終止銀行貸款協議。此外，若干銀行借款受限於多項慣常限制契據，包括如未經相關貸方的事先書面批准或除非彼等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首先結清未償還款項，否則我們的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合營企業或重組、或減少其註冊資本、轉移重大資產、清算、改變其股權、或分派股息。於2014年3月，我們自相關銀行

## 財務資料

取得豁免函件，豁免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的現有銀行貸款協議及我們與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貸款協議內的股息分派限制。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嚴重違反我們的銀行借款所載任何限制契諾。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債務、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3年12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	0.52	0.65	1.21
速動比率 .....	0.43	0.56	1.13
淨負債比率 .....	427.5%	169.0%	72.7%
資產負債比率 .....	445.0%	185.5%	8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	57.2%	44.9%	41.0%
資產回報率 .....	8.8%	12.9%	17.8%
淨利潤率 .....	12.9%	13.8%	16.4%
利息覆蓋率 .....	4.6	6.7	14.0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各財務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52、0.65及1.21倍。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總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的增加受銷量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帶動，而往績記錄期流動負債的變動受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減少影響。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財務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43、0.56及1.13倍。往績記錄期速動比率整體上升的原因與上文載列的流動比率的原因類似。

### 淨負債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為我們的銀行借款與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款項之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截至各財務期間末總權益的百分比。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負債比率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ii)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款項減少；及(iii)有關期間總權益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的銀行借款與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款項之總額佔截至各財務期間末總權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各財務期間末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波動的原因與上文所載我們的淨負債比率變動的原因相若。

---

## 財務資料

---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於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各財務期間佔我們權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股本回報率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權益基礎因純利轉換至儲備而增加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財務期間末的資產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乃以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率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的增長幅度高於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幅度。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乃以年度經營溢利(為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各財務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使利息開支減少；及(ii)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	2,467	1,613	640
汽車 .....	1,262	523	19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	1,295	2,722	125
在建工程 .....	94,537	8,964	77
租賃預付款 .....	—	7,000	23,071
總計 .....	<u>99,561</u>	<u>20,822</u>	<u>24,10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主要是與員工宿舍的建造及裝修、惠安研發中心的建設及我們的總部所在地福建省泉州的工業園的裝修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與興建及裝修員工宿舍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與收購福建省惠安的土地(用於建造研發中心)的付款有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是與建造福建省泉州的研發中心及安裝ERP系統有關。我們預期主要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性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在建工程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 .....	235,471	247,373	234,398
授權但未訂約 .....	36,881	24,048	24,048
	<u>272,352</u>	<u>271,421</u>	<u>258,446</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72.4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與建造福建省惠安研發中心有關。我們預期該等承擔主要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我們位於福建省惠安的研發中心有關的預算及已產生的資本承擔：

	預算	已產生	將產生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設 .....	370,446	118,319	252,127
土地收購及相關開支 .....	53,621	53,621	—
資本化利息 .....	17,245	17,245	—
設計費 .....	8,580	8,580	—
監管費 .....	7,580	1,819	5,761
其他 .....	3,476	3,476	—
總計 .....	<u>460,948</u>	<u>203,060</u>	<u>257,888</u>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票據日期起90至180天內到期。通常，我們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13%及11%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我們28%、44%及32%的貿易應收款項源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扣除減值撥備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提供可能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我們將存款存置於信用評級穩定的金融機構，故該等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合規情況，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剩餘計劃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結算日當天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銀行借款 .....	542,894	—	542,894	519,030	421,568	—	421,568	406,000	370,890	—	370,890	35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027	—	361,027	361,027	291,632	—	291,632	291,632	248,560	—	248,560	248,56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	129,758	129,758	129,758	—	129,784	129,784	129,784	—	129,175	129,175	129,175
	903,921	129,758	1,033,679	1,009,815	713,200	129,784	842,984	827,416	619,450	129,175	748,625	734,735

(人民幣千元)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借入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利率上漲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利率，請參閱「一債務及或然負債－銀行借款」分節。關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率浮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B節合併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24(c)的利率風險表。

###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般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零及零。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可能對我們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按相同基準作出。

###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我們的匯率風險不大，且我們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外幣(即港元)計值的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的款項產生。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外匯匯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B節合併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24(d)的利率風險表。

###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自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

---

## 財務資料

---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視股東批准與否而定。

日後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我們能否以中國的附屬公司取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內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分派其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或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受上述限制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儲備的情況下，董事會目前有意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全球發售後各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任何可供分派收益(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及有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50%。然而，我們將重新評估每年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共計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時計入股份溢價。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就全球發售產生額外人民幣37.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16.7百萬元預期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20.7百萬元預期會計入股份溢價賬。我們預計該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5)</sup>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35港元計算 .....	582,400	286,992	869,392	1.81	2.2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40港元計算 .....	582,400	383,544	965,944	2.01	2.53

####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82.4百萬元計算得出，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為每股3.35港元及4.40港元計算，並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向非僱員作出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就全球發售應付本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並以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提供以供銷售的任何股份。

## 財務資料

- (4) 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89.1百萬元。於2014年3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0.2百萬元。自用物業、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有關金額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等重估盈餘並無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入賬，亦將不會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59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應佔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589.1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包括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已落成樓宇、構築物及在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相關物業權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43,52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變動	
－ 添置 .....	20
－ 折舊 .....	(3,308)
－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540,23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估值.....	589,100
盈餘 .....	48,862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視作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於截至該日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情況引致我們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 溢利預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3)</sup> ..... 不少於人民幣257.3百萬元  
(約324.0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54元  
(約0.68港元)

-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預測溢利人民幣257.3百萬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1日上市，而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按1.259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5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0港元)或33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5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8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至4.4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1.2百萬港元，而我們現時計劃用作下列用途：

- 預期約27%或105.7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如通過CCTV頻道投放廣告等。我們亦計劃增加可投放滾動廣告的機場數目。除廣告活動外，我們計劃於2014年翻新部分現有零售店舖，從而進一步改進店內設計及佈局；
- 預期約20%或78.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提高研究、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途徑為(i)加強與上海標頂等信譽良好的設計機構的合作，(ii)聘請資深而聲譽良好的設計師，(iii)通過零售店舖進行市場調查獲得終端客戶的反饋從而加強與終端客戶的溝通，及(iv)繼續在生產技術、物料及樣版研發方面投資。
- 預期約20%或78.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sup>(1)</sup>，包括預期於上市前籌集以償還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的款項的額外銀行借款結餘約19.4百萬美元(約150.4百萬港元)；
- 預期約13%或50.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並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提供店面裝修，費用由我們承擔。目前，我們預期分銷商將於2014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增設約200家零售店舖；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預期約10%或39.1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安裝ERP系統，為此我們已開始與若干ERP系統供應商進行商討；及
- 預期其餘約10%或39.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

- (1) 銀行借款包括為期一年定期貸款6.8百萬美元，利息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7%計算，分別須於2015年1月及2015年2月分兩期支付，以及為期一年定期貸款12.6百萬美元，利息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95%、2.1%、2.7%及2.4%計算，分別須於2015年2月、2015年3月、2015年4月及2015年6月分四期支付。

倘發售價釐定為4.4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我們於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60.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指定比例分配於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3.3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我們於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60.8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將其投資至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只有售股股東將會從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中收取有關所得款項。

### 香港包銷商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依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依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而現正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第2.2條承擔法律責任，香港包銷協議即告失效，而概無國際包銷協議訂約方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權：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

---

## 包 銷

---

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傳染病、疫症爆發)；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施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暫停或出現重大干擾；或
- (vi) 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業務、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稅務法例或涉及稅項或外匯控制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本公司或股份(或任何股份轉讓)或投資於股份構成不利影響的其他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開展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的實現；或
- (x) 任何債權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務或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 包 銷

---

- (xi)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政府的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執法機構或組織(包括其政治分支)，及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政府機關」)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ii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或用於與擬發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
- (xiv)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將離職、尋求退任或遭罷免，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因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或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被起訴；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擬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並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上述任何情況：

- (a) 目前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c) 將會或可能會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任何事項：
  - (i) 正式通告或發售文件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iii) 倘正式通告或發售文件於刊發時將會構成該等文件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v)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的任何保證為(或倘於當時重申，將為)不真實或被違反；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出現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宜、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協議的任何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i) 本公司及／或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契諾承諾人根據或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發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規限者除外)，或倘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所規限者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透過保永借出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由保永出售任何股份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 包 銷

---

- (ii) 如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由上市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否則我們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我們承諾



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契諾承諾人作出的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a) 否則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招股章程所示將由契諾承諾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文所提述的任何質押或抵押；

---

## 包 銷

---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契諾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各契諾承諾人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倘其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時，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其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預期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限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3%，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包銷商或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多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7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包銷商須承擔的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Barclays Bank PLC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12,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108,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國際發售。

此外，根據本節「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提呈發售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以：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75%。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 將會平均 (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6,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48,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30%、40%及50%，而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被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作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其本身及為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4,444.35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的最高價格，則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無海外登記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股份分佈將會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超額配股權

預期眾匯及保永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要求眾匯及保永各自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出售最多7,200,000股股份及10,8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6%及9%，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眾匯及保永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代理)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市場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有關價格、數額及方式一概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釐定，並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或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包銷協議訂明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保留任何透過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得的利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量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股份，以為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議或嘗試進行上述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認購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上述好倉的程度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8月8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因而或會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我們股份的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借股安排

為促進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保永借入最多18,000,000股（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保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其亦可透過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

倘與保永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有關借股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僅為填補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產生的任何淡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保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保永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涉及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9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4年7月14日，而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計合共為4,444.3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並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基於諮詢結果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對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如認為合適，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可基於諮詢結果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對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收窄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日期一經公佈，有關通知亦將包括董事會備忘錄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及本招股章程現時載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任何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所作確認及修訂(如適用)。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7月1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doo.cn](http://www.fordoo.cn)、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所載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7月16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16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399。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2)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 大業街 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 青山道239-247&247A號 萬昌樓 地下前舖B號舖及一樓全層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3)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虎都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4年7月2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4年7月3日(星期四)</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4年7月4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4年7月5日(星期六)</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4年7月7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4年7月8日(星期二)</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4年7月9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發售股份將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止為期八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日略長。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7月9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i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4年7月2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4年7月3日(星期四)</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4年7月4日(星期五)</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4年7月5日(星期六)</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b>2014年7月7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4年7月8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4年7月9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rdoo.cn](http://www.fordo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rdoo.cn](http://www.fordo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至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至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向 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於2014年1月2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及碧泰環球有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因而不受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29。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編製所用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2	818,477	1,108,977	1,452,811
銷售成本 .....		(584,920)	(746,496)	(955,859)
毛利 .....		233,557	362,481	496,952
其他收益 .....	3	2,581	2,827	2,178
其他收入淨額 .....	3	5,673	305	6,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0,140)	(69,566)	(86,8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49,226)	(63,344)	(73,331)
經營溢利 .....		142,445	232,703	345,335
財務成本 .....	4(a)	(21,579)	(26,055)	(24,749)
除稅前溢利 .....	4	120,866	206,648	320,586
所得稅開支 .....	5	(15,074)	(53,728)	(82,0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5,792	152,920	238,54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649,794	632,026	485,897
投資物業 .....	10	30,865	29,678	28,491
租賃預付款項 .....	11	43,995	49,897	65,1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18,940	10,238	—
遞延稅項資產 .....	13(b)	22	—	—
<b>總非流動資產</b> .....		<u>743,616</u>	<u>721,839</u>	<u>579,4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4	78,300	64,911	48,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288,555	336,346	621,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	57,094	10,000	—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2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32,486	56,334	63,031
<b>總流動資產</b> .....		<u>456,435</u>	<u>467,591</u>	<u>759,505</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18	519,030	406,000	35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361,027	291,632	248,560
應付即期稅項 .....	13(a)	5,149	21,146	21,862
<b>總流動負債</b> .....		<u>885,206</u>	<u>718,778</u>	<u>627,42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u>(428,771)</u>	<u>(251,187)</u>	<u>132,0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314,845	470,652	711,57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20	129,758	129,784	129,175
<b>資產淨值</b> .....		<u>185,087</u>	<u>340,868</u>	<u>582,400</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	22	11	11	11
儲備 .....	23	185,076	340,857	582,389
<b>總權益</b> .....		<u>185,087</u>	<u>340,868</u>	<u>582,40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資本	法定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11	6,035	340	70,992	77,378
<b>2011年權益變動：</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792	105,792
轉至法定儲備 .....	23(a)	—	10,049	—	(10,049)	—
向非僱員作出的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23(b)	—	—	1,917	—	1,91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11	16,084	2,257	166,735	185,087
<b>2012年權益變動：</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2,920	152,920
轉至法定儲備 .....	23(a)	—	11,612	—	(11,612)	—
向非僱員作出的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23(b)	—	—	2,861	—	2,86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11	27,696	5,118	308,043	340,868
<b>2013年權益變動：</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8,544	238,544
轉至法定儲備 .....	23(a)	—	3	—	(3)	—
向非僱員作出的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23(b)	—	—	2,988	—	2,988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	27,699	8,106	546,584	582,40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	17(b)	109,768	242,613	154,773
已付所得稅 .....		(12,065)	(37,709)	(81,32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		<u>97,703</u>	<u>204,904</u>	<u>73,447</u>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23,227)	(3,320)	(1,036)
購買租賃預付款 .....		—	—	(12,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		30,000	401	130,254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		—	—	(26,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淨額 .....		(35,672)	47,094	1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已出售現金 .....	26	(12)	—	—
已收利息 .....		807	1,233	595
<b>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b>		<u>(128,104)</u>	<u>45,408</u>	<u>100,480</u>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21,430	451,000	374,000
償還銀行借款 .....		(503,440)	(564,030)	(423,0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減少淨額 .....		(53,993)	(78,250)	(93,312)
已付利息 .....		(30,404)	(35,184)	(24,918)
<b>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b>		<u>33,593</u>	<u>(226,464)</u>	<u>(167,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192	23,848	6,69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94	32,486	56,334
<b>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17(a)	<u>32,486</u>	<u>56,334</u>	<u>63,03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採用有關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2014年1月23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貴公司收購碧泰環球有限公司的股份，然後碧泰環球有限公司認購／收購香港虎都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令貴公司成為香港虎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虎都集團有限公司延續基準編製而成，而香港虎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碧泰環球有限公司 （「碧泰環球」）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6日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虎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虎都」） .....	香港／ 1996年5月7日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虎都（中國）服飾 有限公司 （「虎都服飾」） .....	中國／ 2004年3月2日	100,000,000 港元	—	100%	男裝批發
虎都（中國）男裝 有限公司 （「虎都男裝」） .....	中國／ 2007年2月14日	60,000,000 港元	—	100%	男裝生產 及批發
惠安虎都科技有限公司 （「虎都科技」） .....	中國／ 2006年7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研發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為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及碧泰環球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

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8論述。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被列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t))。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3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計量。折舊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30年)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h)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付予中國政府部門的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攤銷按各自使用權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 (i) 資產減值

##### (i) 流動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 (即按該等資產的初始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 (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該等資產會一併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一併評估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估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列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在備抵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

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應付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者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償還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其能可靠估計時，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會流出，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年度有系統地在損益中

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實際上於資產的可用年限期間採用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當地市級政府機關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貼於收到有關款項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t)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研究及開發**

研究工作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有關的產品或工序能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v)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與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就所享服務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乃確認作開支，並於權益內的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採用 貴集團的折現現金流模式計量。

**(w)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倘符合以上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被合計。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於中國製造及批發男裝。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批發男裝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有零、一名及一名客戶與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名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2,264,000元及人民幣186,810,000元。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	807	1,233	59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 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 .....	1,524	1,524	1,533
政府補貼 .....	250	70	50
	<u>2,581</u>	<u>2,827</u>	<u>2,178</u>
<b>其他收入淨額</b>			
銷售廢料淨收益 .....	98	226	79
匯兌淨收益／(虧損) .....	6,537	(24)	3,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 款項的(虧損)／收益 .....	(651)	(79)	2,1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的虧損(附註26) .....	(44)	—	—
其他 .....	(267)	182	190
	<u>5,673</u>	<u>305</u>	<u>6,368</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 .....	30,979	34,855	24,749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	(9,400)	(8,800)	—
	<u>21,579</u>	<u>26,055</u>	<u>24,749</u>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5.74%至7.26%及6.50%至7.73%的年利率資本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附註21) .....	6,877	7,355	3,9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18,217	134,714	153,241
	<u>125,094</u>	<u>142,069</u>	<u>157,162</u>
<b>(c) 其他項目</b>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981	1,098	1,051
折舊 .....	29,002	32,297	27,040
核數師薪酬 .....	101	114	115
研發成本(附註(i)) .....	8,721	13,425	13,400
存貨成本(附註(ii)) .....	584,920	746,496	955,859
自非僱員作出的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17	2,861	2,988
	<u>1,917</u>	<u>2,861</u>	<u>2,988</u>

附註：

- (i) 研發成本包括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18,000元、人民幣7,884,000元及人民幣9,140,000元，計入附註4(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 (ii)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120,621,000元、人民幣130,172,000元及人民幣141,822,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該等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金額內。

## 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084	53,706	82,04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附註13(b)) .....	(10)	22	—
	<u>15,074</u>	<u>53,728</u>	<u>82,042</u>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虎都男裝作為一家生產性外資企業則除外。虎都男裝於2011年享有稅項減半優惠，故其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自2012年1月1日起，其適用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120,866	206,648	320,58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的標準稅率計算 .....	30,141	52,379	81,180
中國稅項優惠的影響 .....	(14,22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183	419	1,615
毋須納稅收入的影響 .....	(1,077)	—	(6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34	39	13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影響 .....	19	891	(234)
實際稅項開支 .....	15,074	53,728	82,042

## 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郭建新先生 .....	—	548	2	117	667
郭漢鋒先生 .....	—	435	2	90	527
袁美榮女士 .....	—	366	11	80	457
總計 .....	—	1,349	15	287	1,65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郭建新先生 .....	—	601	2	40	643
郭漢鋒先生 .....	—	463	2	32	497
袁美榮女士 .....	—	381	4	26	411
總計 .....	—	1,445	8	98	1,55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郭建新先生 .....	—	602	2	42	646
郭漢鋒先生 .....	—	468	2	36	506
袁美榮女士 .....	—	423	—	30	453
總計 .....	—	1,493	4	108	1,60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6。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491	1,582	1,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7	7
	<u>1,498</u>	<u>1,589</u>	<u>1,607</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3	3

## 8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B節附註1(b)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	343,770	121,560	10,875	29,805	506,010	201,698	707,708
添置 .....	—	2,467	1,262	1,295	5,024	46,112	51,136
從關聯方添置							
（附註27(a)） .....	—	—	—	—	—	160,779	160,77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891	—	—	891	(89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0） .....	(11,826)	—	—	—	(11,826)	—	(11,826)
出售 .....	—	(1,508)	(45)	(320)	(1,873)	—	(1,873)
出售予關聯方							
（附註27(a)） .....	—	—	—	—	—	(112,354)	(112,3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6） .....	—	(21,529)	(1,269)	(1,140)	(23,938)	—	(23,93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331,944	101,881	10,823	29,640	474,288	295,344	769,632
添置 .....	—	1,613	523	2,722	4,858	8,964	13,8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4,396	—	—	—	124,396	(124,396)	—
出售 .....	—	(468)	(923)	(282)	(1,673)	—	(1,67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456,340	103,026	10,423	32,080	601,869	179,912	781,781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	640	194	125	959	77	1,036
出售 .....	(124,396)	(1,029)	(3,881)	(3,117)	(132,423)	—	(132,423)
於2013年12月31日 ....	331,944	102,637	6,736	29,088	470,405	179,989	650,394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	29,990	46,784	6,224	16,341	99,339	—	99,339
年內扣除 .....	11,065	9,587	1,522	5,641	27,815	—	27,8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0） .....	(1,183)	—	—	—	(1,183)	—	(1,183)
出售時撥回 .....	—	(963)	(42)	(217)	(1,222)	—	(1,2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時撥回（附註26） ....	—	(3,822)	(144)	(945)	(4,911)	—	(4,91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39,872	51,586	7,560	20,820	119,838	—	119,838
年內扣除 .....	14,520	9,714	1,052	5,824	31,110	—	31,110
出售時撥回 .....	—	(165)	(774)	(254)	(1,193)	—	(1,19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54,392	61,135	7,838	26,390	149,755	—	149,755
年內扣除 .....	13,139	9,758	777	2,179	25,853	—	25,853
出售時撥回 .....	(5,529)	(535)	(3,680)	(1,367)	(11,111)	—	(11,111)
於2013年12月31日 ....	62,002	70,358	4,935	27,202	164,497	—	164,497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	292,072	50,295	3,263	8,820	354,450	295,344	649,794
於2012年12月31日 ....	401,948	41,891	2,585	5,690	452,114	179,912	632,026
於2013年12月31日 ....	269,942	32,279	1,801	1,886	305,908	179,989	485,897

(a) 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2,072,000元、人民幣281,007,000元及人民幣269,942,000元的若干樓宇被抵押作銀行借款抵押（請參閱附註18）。

(c)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成本。

## 10 投資物業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	23,787	35,613	35,61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11,826	—	—
	<u>35,613</u>	<u>35,613</u>	<u>35,613</u>
於12月31日 .....	35,613	35,613	35,613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	2,378	4,748	5,93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1,183	—	—
年內扣除 .....	1,187	1,187	1,187
	<u>4,748</u>	<u>5,935</u>	<u>7,122</u>
於12月31日 .....	4,748	5,935	7,122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	<u>30,865</u>	<u>29,678</u>	<u>28,491</u>

- (a)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2014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乃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以資本化租金收入的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並就投資物業的可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釐定。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 (c)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被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8)。
- (d)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有關租約的初步期間一般為三至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日期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24	1,524	1,574
1年後但不超過5年.....	2,524	1,000	1,158
	<u>4,048</u>	<u>2,524</u>	<u>2,732</u>

#### 11 租賃預付款項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47,920	47,920	54,920
添置.....	—	7,000	23,071
出售.....	—	—	(7,000)
於12月31日.....	<u>47,920</u>	<u>54,920</u>	<u>70,991</u>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2,944	3,925	5,023
年內扣除.....	981	1,098	1,051
出售時撥回.....	—	—	(187)
於12月31日.....	<u>3,925</u>	<u>5,023</u>	<u>5,887</u>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u>43,995</u>	<u>49,897</u>	<u>65,104</u>

(a)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對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13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介乎43至49年。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995,000元、人民幣43,014,000元及人民幣42,03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8）。

## 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	—	—
土地使用權按金.....	17,238	10,238	—
	<u>18,940</u>	<u>10,238</u>	<u>—</u>

## 1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149</u>	<u>21,146</u>	<u>21,86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12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附註5(a)) .....	1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22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附註5(a)) .....	(22)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分別為數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的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為數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3,640,000元及人民幣2,704,000元的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545,000元的稅項虧損如未動用，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底前到期。累計稅項虧損並無確認，乃因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貴集團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以來所產生的溢利中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按稅務條約／安排扣減者除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與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4,377,000元、人民幣288,661,000元及人民幣534,097,000元)，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



## 14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4,843	26,513	16,269
在製品 .....	13,426	16,563	6,510
製成品 .....	40,031	21,835	25,869
	<u>78,300</u>	<u>64,911</u>	<u>48,648</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b)及(c)) .....	276,326	335,500	615,616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10,615	385	1,60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1,614	461	4,108
	<u>288,555</u>	<u>336,346</u>	<u>621,32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222,134	277,560	393,450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	54,192	57,595	222,166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	—	345	—
	<u>276,326</u>	<u>335,500</u>	<u>615,616</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票據日期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請參閱附註1(i)(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c)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6,326	335,155	615,616
逾期少於1個月 .....	—	345	—
	<u>276,326</u>	<u>335,500</u>	<u>615,61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與 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8及19）。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2,486	56,334	63,03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銀行存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484,000元、人民幣56,331,000元及人民幣62,118,000元。自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發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條例。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120,866	206,648	320,586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4(c)	29,002	32,297	27,04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4(c)	981	1,098	1,051
利息開支 .....	4(a)	21,579	26,055	24,749
利息收入 .....	3	(807)	(1,233)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虧損／(收益) .....	3	651	79	(2,1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3	44	—	—
向非僱員作出的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c)	1,917	2,861	2,988
匯兌(收益)／虧損 .....		(6,605)	26	(3,9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		(18,156)	13,389	16,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73,684)	(47,791)	(284,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3,980	9,184	53,783
經營所得現金 .....		109,768	242,613	154,773

## 18 銀行借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198,650	69,000	224,000
— 無抵押 .....	320,380	337,000	133,000
	<u>519,030</u>	<u>406,000</u>	<u>357,000</u>

若干銀行借款乃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292,072	281,007	269,942
投資物業(附註10) .....	30,865	29,678	28,491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1) .....	43,995	43,014	42,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	55,450	10,000	—
	<u>422,382</u>	<u>363,699</u>	<u>340,465</u>

若干銀行借款乃由關聯方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b)。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495	107,285	128,132
應付票據(附註(a)) .....	8,21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b)) .....	118,712	107,285	128,132
預收款項 .....	10,379	6,943	14,04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174,936	96,68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000	80,718	106,379
	<u>361,027</u>	<u>291,632</u>	<u>248,56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a)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44,000元作抵押(請參閱附註16)。
-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44,175	38,467	57,06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71,268	68,818	71,07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3,269	—	—
	<u>118,712</u>	<u>107,285</u>	<u>128,132</u>

## 2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方的非即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 21 僱員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及省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8%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供款於到期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計劃所覆蓋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就養老金福利付款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22 資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並未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本為香港虎都的資本。

## 23 儲備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溢利必須先轉撥至儲備，方可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動用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僱員以外的人士就貴公司上市向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而有關服務乃以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結算。有關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前，按上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香港虎都於2011、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3,000元、人民幣24,697,000元及人民幣21,338,000元。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受惠。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使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貴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85%、71%及57%。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信用期間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記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貴集團與個別客戶頻繁往來，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13%及11%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8%、44%及32%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所面對信貸風險上限指各項財務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提供令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有關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存款，藉此降低所面對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情況。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當局預先釐定的若干水平時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剩餘計劃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結算日當天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542,894	—	542,894	519,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027	—	361,027	361,027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	129,758	129,758	129,758
	<u>903,921</u>	<u>129,758</u>	<u>1,033,679</u>	<u>1,009,815</u>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421,568	—	421,568	40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1,632	—	291,632	291,632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	129,784	129,784	129,784
	<u>713,200</u>	<u>129,784</u>	<u>842,984</u>	<u>827,416</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370,890	—	370,890	35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8,560	—	248,560	248,56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	129,175	129,175	129,175
	<u>619,450</u>	<u>129,175</u>	<u>748,625</u>	<u>734,73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	6.91%	404,780	6.40%	406,000	6.20%	357,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	8.48%	114,250	—	—	—	—
借款總額 .....		<u>519,030</u>		<u>406,000</u>		<u>357,000</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般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每年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情況下可能對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有關期間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外幣(即並非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方的非即期款項產生。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 (i) 所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以貴集團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負債導致的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面對的主要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面對風險的金額按人民幣列示，並按於各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所面對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	—	—	3,048
應付最終						
控股方款項 .....	129,758	—	129,784	—	129,175	—
所面對貨幣						
風險淨額 .....	<u>129,758</u>	<u>—</u>	<u>129,784</u>	<u>—</u>	<u>129,175</u>	<u>3,04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般匯率上升／下降百分之一，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98,000元、人民幣1,298,000元及人民幣1,322,000元。

上述分析結果為貴集團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總和，於結算日按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令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該分析於整個有關期間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 25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關在建工程（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撥備）的未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約 .....	235,471	247,373	234,398
授權但未訂約 .....	36,881	24,048	24,048
	<u>272,352</u>	<u>271,421</u>	<u>258,446</u>

## 26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4日的買賣協議，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泉州虎都製衣有限公司（「泉州虎都製衣」）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1,1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61,000元）。該交易於2011年3月1日完成。

於喪失控制權之日，上述出售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27
減：其他應付款項 .....	(1,134)
淨資產 .....	17,9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44)
總代價 .....	<u>17,861</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總代價* .....	—
減：已出售現金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	<u>12</u>

\* 總代價21,172,000港元已由最終控股方代 貴集團收取，並透過扣除應付最終控股方的款項結算。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郭建新先生	最終控股方
黃東吟女士	郭建新先生的配偶
郭莎莉女士	郭建新先生的女兒
福建威族世紀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威族世紀」）	由郭莎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於2011年4月，虎都服飾向威族世紀出售虎都科技(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1年10月，虎都服飾以相同金額向威族世紀購回虎都科技。所收購虎都科技資產及所承擔虎都科技負債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該交易按資產收購入賬，而收購成本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間分配。

**(b) 來自關聯方擔保**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借款乃由郭建新先生及黃東吟女士作擔保。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未償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獲解除。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6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及附註7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33	2,341	2,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19	18
	<u>2,362</u>	<u>2,360</u>	<u>2,79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



## 2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會考慮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貴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貴集團據其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調整。

### (b)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乃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轉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估該等減值撥備。

**29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以下名單包括財務資料所載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公司詳情及相關核數師名稱。

實體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香港虎都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劉何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服飾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廈門華吉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虎都男裝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廈門華吉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虎都科技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廈門華吉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30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進行調整。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5)</sup>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35港元計算 .....	582,400	286,992	869,392	1.81	2.2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40港元計算 .....	582,400	383,544	965,944	2.01	2.53

(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82.4百萬元計算得出，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為每股3.35港元及4.40港元計算，並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向非僱員作出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就全球發售應付本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並以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提供以供銷售的任何股份。
- (4) 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89.1百萬元。於2014年3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0.2百萬元。自用物業、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有關金額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等重估盈餘並無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入賬，亦將不會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59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3)</sup> ..... 不少於人民幣257.3百萬元  
(約324.0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54元  
(約0.68港元)

(1) 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董事已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預測溢利人民幣257.3百萬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按1.259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分別已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的資料(「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吾等發出的函件即根據該節刊發)。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過往發出的報告，除吾等於其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或2014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吾等並不作出任何評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1.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b)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d) 董事預期，於溢利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財務項目；
- e) 溢利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而編製。此乃假定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間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本集團於聘用及挽留高質素職員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f) 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其基於現行利率、條款及條件的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並在屆滿時能以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期該等融資；及
- g) 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預期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處置資產或投資。

**(2) 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i)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接獲的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ii) 來自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由董事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測所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6月30日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閣下所作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ing Yibing**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 編製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

## 物業分類及估值方法

對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在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當前重置成本，並按實際老化及一切相關形式的老化及優化作出相應折減。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的估值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評估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對由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估值，在適當情況下會基於吾等獲提供列表所示租金收入資本值，並計算物業重訂租約的潛在收入而評估物業價值。

在對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該物業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近發展計劃書發展及完成，以及按估值日期該物業有關現行成本水平及興建進度而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吾等亦假設有關於發展工程已在並無附帶任何嚴苛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同意書、批文及牌照。

##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調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無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提供的資料。

## 估值考慮因素及假設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頗為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發展方案、已支出及未付建築成本、估計完成日期、樓面及土地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吾等所獲提供文件所列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佔地及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故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佔地及樓面面積資料準確。吾等並無理



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對吾等的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乞登輝先生(合資格工程師)已於2013年9月進行實地視察。在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然而，吾等並無實地勘察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上述方面均符合要求且施工期間不會出現意外的成本或延誤。

###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合資格測量師，擁有逾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專業經驗。

##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b>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b>				
1.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通源街650號 之一個工業綜合體的大部分	人民幣 353,400,000元	100%	人民幣 353,4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353,400,000元		人民幣 353,400,000元
<b>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b>				
2.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通源街650號 之一幢住宅樓及一個 工業綜合體的倉庫部分	人民幣 32,500,000元	100%	人民幣 32,5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32,500,000元		人民幣 32,500,000元
<b>第三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b>				
3.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紫山鎮 頂赤塗村 之一個工業綜合體	人民幣 203,200,000元	100%	人民幣 203,2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203,200,000元		人民幣 203,200,000元
	<b>總計</b>	<b>人民幣 589,100,000元</b>		<b>人民幣 589,100,000元</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一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通源街650號 之一個工業 綜合體的大部分	<p>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竣工建於六幅土地上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土地面積約45,465.6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多個車間、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19,294.19平方米。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81,312.86</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8,968.67</td> </tr> <tr> <td>倉庫</td> <td>1,742.80</td> </tr> <tr> <td>宿舍</td> <td>27,269.86</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119,294.19</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於2056年10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81,312.86	辦公室	8,968.67	倉庫	1,742.80	宿舍	27,269.86	<b>總計：</b>	<b>119,294.19</b>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353,4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53,400,000元)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81,312.86															
辦公室	8,968.67															
倉庫	1,742.80															
宿舍	27,269.86															
<b>總計：</b>	<b>119,294.19</b>															

## 附註：

1. 根據泉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土地使用證，總土地面積約45,465.60平方米的六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虎都(中國)男裝有限公司(「虎都男裝」)。上述證書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期
(i) 泉國用(2012)第200034號	8,702.2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ii) 泉國用(2012)第200035號	10,233.6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iii) 泉國用(2012)第200036號	10,743.6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iv) 泉國用(2012)第200037號	7,671.4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v) 泉國用(2012)第200038號	2,947.9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vi) 泉國用(2012)第200039號	5,166.9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b>45,465.60</b>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所述部份土地。

2. 根據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22,901.19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虎都男裝。上述證書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201118801號	29,642.65
(ii) 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201118802號	8,968.67
(iii) 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201118803號	27,269.86
(iv) 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201118804號	51,670.21
(v) 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201118805號	5,349.80
	<b>122,901.19</b>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包括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所述部分樓宇。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受以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為受益人的多項抵押所規限；及
  - ii. 虎都男裝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手段出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條件是已於相關抵押期間取得承押人的事先批准。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一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通源街650號 之一幢住宅樓及 一個工業綜合體 的倉庫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住宅樓及一個工業綜合體的倉庫部分。該物業於2007年竣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999.96平方米。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6,392.96</td> </tr> <tr> <td>倉庫</td> <td>3,607.00</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9,999.96</b></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6,392.96	倉庫	3,607.00	<b>總計：</b>	<b>9,999.96</b>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多項租約規限（最近年期於2018年5月14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p>	<p>人民幣 32,5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2,500,000元）</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6,392.96											
倉庫	3,607.00											
<b>總計：</b>	<b>9,999.96</b>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於2056年10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附註：

1. 根據泉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土地使用證，總土地面積約45,465.60平方米的六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虎都（中國）男裝有限公司（「虎都男裝」）。上述證書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期
(i) 泉國用(2012)第200034號	8,702.2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ii) 泉國用(2012)第200035號	10,233.6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iii) 泉國用(2012)第200036號	10,743.6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iv) 泉國用(2012)第200037號	7,671.4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v) 泉國用(2012)第200038號	2,947.9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vi) 泉國用(2012)第200039號	5,166.90	工業	2056年10月24日
	<b>45,465.60</b>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所述部份土地。

2. 根據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1,742.76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虎都男裝。上述證書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i) 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201118800號	6,392.96
(ii) 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201118805號	5,349.80
	<b>11,742.76</b>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包括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所述部分樓宇。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受以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為受益人的多項抵押所規限；
  - ii. 虎都男裝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合法手段出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條件是已於相關抵押期間取得承押人的事先批准；
  - iii. 租賃協議已登記，且虎都男裝已就出租該等物業取得承押人同意；及
  - iv. 根據泉州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函，虎都男裝所持物業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住房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4. 我們的估值方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用途	市場單位月租 (人民幣/平方米)	資本化比率
住宅	15	4.5%
倉庫	16	5.0%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該物業有可資比較特徵的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的部分月租金要價參考。住宅發展項目及工業發展項目的月租金要價參考的價格分別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至19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至17元。吾等的假設單位租金與上述月租金要價參考一致。該等月租金要價參考的單位租金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達致主要假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及質量)。

吾等已收集住宅及工業物業多項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並作出適當分析，注意到該等市場交易隱含的資本化比率一般介於當地同類工業及住宅物業4.0%至5.0%的範圍內。經考慮上述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資本化比率後，吾等認為估值所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屬合理。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紫山鎮 頂赤塗村 之一個工業 綜合體	<p>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90,561.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於竣工後，該物業將容納總建築面積約126,219.00平方米的多個研發中心及宿舍。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發中心</td> <td>116,600.00</td> </tr> <tr> <td>宿舍</td> <td>9,619.00</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126,219.00</b></td> </tr> </tbody> </table> <p>貴集團表示，建議發展項目計劃於2016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於2063年1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研發中心	116,600.00	宿舍	9,619.00	<b>總計</b>	<b>126,219.00</b>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人民幣 203,2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03,200,000元)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研發中心	116,600.00											
宿舍	9,619.00											
<b>總計</b>	<b>126,219.00</b>											

## 附註：

1. 根據泉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土地使用證，總土地面積約90,561.0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安虎都科技有限公司（「虎都科技」）。上述證書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期
(i) 惠國用(2013)出字第200003-1號	57,228.00	工業	2063年1月9日
(i) 惠國用(2013)出字第200003-2號	33,333.00	工業	2063年1月9日
	<b>90,561.00</b>		



2. 根據惠安縣國土資源局(「惠安縣國土局」)與虎都科技訂立的項目用地協議書，虎都科技已同意向惠安縣國土局指定的土地儲備中心歸還一幅面積約50畝(約33,333.50平方米)的土地，以換取賠償金。對於虎都科技所持餘下土地面積約85.64畝(約57,093.62平方米)的土地，惠安縣國土局已同意將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服務用途。

貴集團表示，上述土地歸還及土地用途變更正在辦理中。

3.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期已支出的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18,300,000元，估計物業竣工的未付建築成本將為人民幣276,200,000元。我們已在估值中計及上述金額。
4. 該物業的市值(猶如於估值日期已竣工)估計為人民幣470,700,000元。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惠安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住建局」)發出的有關虎都科技所持在建物業建設規模的合法性的確認函，建於該物業總土地面積135.84畝(約90,560.45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議總建築面積約126,219.00平方米的在建物業符合相關建設規劃，因此，虎都科技有合法權利發展在建建設工程；
  - ii. 根據惠安縣住建局於2014年2月17日發出的由虎都科技持有的在建物業項目合規證明，住建局充分了解到因歷史原因，虎都科技在並無取得相關必要許可證(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對建設工程施工。住建局已確認，虎都科技擁有已竣工建設工程及在建建設工程的所有權，因此在建建設工程將不會暫停或被拆除，且不會對虎都科技的股東或相關負責人施以處罰；及
  - iii. 虎都科技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在項目用地協議書的規限下，虎都科技有權轉讓或透過任何其他合法手段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條件是相關建設工程總投資額的逾25%已完成。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當中可由本公司行使或從事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不論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分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有關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加入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最近期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未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辭職：

- (aa) 彼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正。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或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關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定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通知應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正式給予，並列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在有關會議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給予權利，而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權於屆時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就此處理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外)最少須以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

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



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相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有關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支付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繳足的款額或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1月1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樓1508室。香港居民鍾明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份轉讓予郭先生。

於2014年1月13日，保永按面值0.01港元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保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799股、333股、1,400股、1,267股及200股股份予保永、賢勝、均增、基泰及眾匯，代價分別為67.99港元、3.33港元、14.00港元、12.67港元及2.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而5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4. 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已授權惟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下列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碧泰環球

2013年7月3日，郭先生及其妻子黃東吟女士分別按面值每股1.0美元認購碧泰環球7股及3股股份。上述認購結清及完成後，碧泰環球由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以代價7.00美元及3.00美元按面值每股1.0美元向郭先生及黃東吟女士分別收購碧泰環球7股及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碧泰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上述轉讓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碧泰環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虎都

2014年1月15日，香港虎都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

2014年1月15日，碧泰環球以代價90,000港元按面值每股1.0港元認購香港虎都9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結清及完成後，香港虎都由碧泰環球、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分別持有90%、9%及1%。

2014年1月21日，碧泰環球分別以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郭先生及王秀勤女士收購香港虎都9,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佔香港虎都已發行股本的9%及1%）。上述收購於同日結清及完成後，香港虎都成為碧泰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通過該書面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合共3,599,9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5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6月9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量而定(盡量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為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4.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本身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及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利於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公司重組」一節。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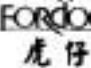
- (a) 虎都男裝與上海眾匯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15日的上市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眾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顧問及諮詢服務作為非現金代價，以換取於上市前發行本公司2%已發行股本；
- (b) 虎都服飾與虎都男裝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虎都服飾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虎都男裝轉讓虎都科技全部股權；
- (c) 虎都男裝與上海眾匯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述2010年10月15日的上市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其中包括）上海眾匯向本集團提供作為非現金代價的服務已完成；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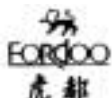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95項商標，而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載列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3032106	2023年3月27日
2		中國	2	3032105	2023年3月27日
3		中國	3	3032104	2024年3月20日
4		中國	4	6719684	2020年5月13日
5		中國	4	3032103	2023年8月6日
6		中國	5	6719683	2020年6月20日
7		中國	5	3032102	2022年12月27日
8		中國	6	6719682	2020年7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中國	6	3029338	2023年3月20日
10		中國	7	3032101	2023年7月6日
11		中國	8	3032100	2023年2月6日
12		中國	9	3032099	2023年2月20日
13		中國	10	3032098	2023年3月6日
14		中國	11	3032097	2023年6月6日
15		中國	12	3032096	2023年2月6日
16		中國	13	6719701	2020年6月6日
17		中國	13	3032095	2023年3月6日
18		中國	14	6719700	2020年4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9		中國	14	3032094	2023年2月6日
20		中國	15	3032093	2023年8月20日
21		中國	16	6719699	2020年8月27日
22		中國	16	4195417	2017年10月13日
23		中國	16	1925113	2023年2月13日
24		中國	17	3032092	2023年5月13日
25		中國	18	6365512	2022年7月6日
26		中國	18	6719698	2020年8月6日
27		中國	18	4858437	2019年4月27日
28		中國	18	4858436	2019年4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9		中國	18	4858439	2019年9月20日
30		中國	18	4858438	2019年4月27日
31	 FORDOO 虎都	中國	18	1927352	2022年11月6日
32	 FORDOO TIGER BRAND 虎都	中國	19	3032091	2023年3月27日
33	 FORDOO TIGER BRAND 虎都	中國	20	3029340	2023年4月6日
34	 FORDOO TIGER BRAND 虎都	中國	21	3029339	2023年3月27日
35	 FORDOO TIGER BRAND 虎都	中國	22	3032090	2023年3月27日
36	 FORDOO TIGER BRAND 虎都	中國	23	3032089	2023年9月6日
37	 FORDOO 虎都	中國	24	6719697	2020年8月6日
38		中國	25	6324697	2020年7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9		中國	25	4195416	2018年5月27日
40		中國	25	4858433	2019年4月27日
41		中國	25	4858432	2019年11月13日
42		中國	25	4858435	2019年11月13日
43		中國	25	4858434	2019年4月27日
44		中國	25	1537450	2021年3月13日
45		中國	25	6365511	2020年6月6日
46		中國	25	2000683	2023年1月13日
47		中國	25	1254634	2019年3月13日
48		中國	25	1545656	2021年3月27日
49		中國	25	1545655	2021年3月27日
50		中國	25	1545654	2021年3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1		中國	25	1933508	2022年8月20日
52		中國	25	1565241	2021年5月6日
53		中國	25	514221	2020年3月9日
54		中國	25	766662	2015年9月13日
55		中國	25	1717127	2022年2月20日
56		中國	26	6719696	2020年8月6日
57		中國	27	3029342	2023年4月27日
58		中國	26	3032087	2023年9月27日
59		中國	28	4195415	2018年3月27日
60		中國	28	6365510	2020年4月27日
61		中國	28	3029341	2023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2		中國	29	3032086	2023年1月6日
63		中國	29	4243420	2016年12月27日
64		中國	30	3032085	2023年3月13日
65		中國	30	4243419	2016年12月27日
66		中國	31	3032084	2022年11月27日
67		中國	32	1994107	2022年12月6日
68		中國	33	1990855	2022年10月20日
69		中國	34	1990871	2023年1月6日
70		中國	35	1968575	2023年3月13日
71		中國	35	6365509	2020年6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2		中國	35	6719695	2020年12月20日
73		中國	35	4195414	2017年12月27日
74		中國	35	4858469	2019年3月6日
75		中國	35	4858468	2019年3月6日
76		中國	35	4858479	2019年3月6日
77		中國	36	6719694	2020年4月20日
78		中國	36	3032083	2023年5月13日
79		中國	37	3032082	2023年5月13日
80		中國	38	6719693	2021年4月6日
81		中國	38	3032080	2023年5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2		中國	39	3032081	2023年11月27日
83		中國	40	3032079	2023年4月20日
84		中國	41	6719692	2020年9月6日
85		中國	41	3032078	2023年4月20日
86		中國	42	3032077	2023年2月6日
87		中國	43	6719711	2021年2月20日
88		中國	44	6719710	2021年2月20日
89		中國	45	6719709	2021年2月20日
90		中國	25	710884	2014年10月13日
91		中國	18	11451831	2024年2月6日
92		中國	25	11451895	2024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3		中國	28	11451841	2024年2月6日
94		中國	35	11455905	2024年2月6日
95		中國	24	3032088	2024年2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6項商標以及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台灣	25	01310011	2018年4月30日
2		法國	25	99828505	2014年12月13日
3		澳洲	25	937338	2022年11月11日
4		美國	25	3737481	2020年1月11日
5		香港	25	199712556	2023年7月3日
6		香港	25	200403348	2020年3月1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註冊提出3項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28	11451828	2012年9月5日
2		中國	35	11451887	2012年9月5日
3		中國	35	11455921	2012年9月6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虎都男裝	fordoo.cn	2003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袋蓋成型裝置	ZL 2010 2 0192955.9	中國	2020年5月10日
一種新型胸襯	ZL 2010 2 0685610.7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臨縫機的車台結構	ZL 2010 2 0685809.X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一種舒挺型上衣	ZL 2010 2 0192921.X	中國	2020年5月10日
健康型西褲	ZL 2009 2 0287187.2	中國	2019年12月30日
衣領成型裝置	ZL 2010 2 0192925.8	中國	2020年5月10日
一種防盜褲	ZL 2010 2 0192941.7	中國	2020年5月10日
舒便型西褲	ZL 2009 2 0267600.9	中國	2019年12月22日
一種具有隱形 鈕扣的褲子	ZL 2010 2 0192834.4	中國	2020年5月10日
一種新型褲子	ZL 2011 2 0165826.5	中國	2021年5月22日
一種紅外線自動上 大小門襟機	ZL 2012 2 0623287.X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一種後袋蓋縫紉模板	ZL 2012 2 0622301.4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一種自動包縫機	ZL 2012 2 0624291.8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一種整燙模壓機	ZL 2012 2 0624292.2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一種腰面一次成型機構	ZL 2012 2 0623161.2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3. 有關我們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虎都男裝**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 (ii) 營業期限： 2007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 (iii) 投資總額： 60.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 60.0百萬港元(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生產服裝、包類、鞋類、皮革產品以及其他業務活動

**虎都服飾**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 (ii) 營業期限： 2004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1日
- (iii) 投資總額： 225.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 100.0百萬港元(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生產服裝、包類、鞋類、皮革產品以及其他業務活動

**虎都科技**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ii) 營業期限： 2006年7月28日至2056年7月27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繳足)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服裝刺繡系統集成軟件、硬件的設計及開發；計算機網絡工程、安裝、施工；研究資訊諮詢、通訊；物業租賃；大型會展服務及配套服務、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包裝、生產及批發服裝

### 寅都服飾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資企業與國內自然人共同投資)
- (ii) 營業期限： 200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繳足)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55%
- (v) 業務範圍： 銷售服裝、鞋帽及運動用品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任何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增加年薪及應付予其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郭先生 .....	人民幣1,800,000元
郭漢峰先生 .....	人民幣700,000元
袁美榮女士 .....	人民幣500,000元
郭德明先生 .....	200,000港元
張龍根先生 .....	200,000港元
張照東先生 .....	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付董事的酬金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1,000元、人民幣1,551,000元及人民幣1,60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郭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4,800,000	51.00%
郭漢峰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0,400,000	10.5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保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保永股本中擁有70%權益，及郭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峰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均增股本中擁有100%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黃東吟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244,800,000	51.00%
保永 .....	實益擁有人	244,800,000	51.00%
均增 .....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	10.50%
郭漢彬先生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5,612,000	9.50%
基泰 .....	實益擁有人	45,612,000	9.5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保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保永股本中擁有70%權益，及郭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峰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均增股本中擁有100%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彬先生被視為於基泰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於基泰股本中擁有100%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

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中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經我們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於2014年6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升日後對本集團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



屬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第(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相當於48,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取得此類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4. 各參與人士可享有的權利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釐定的一定數目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首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期後30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採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註明），而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在購股權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將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行使部分，則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在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起(不包括該日)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c) 惟下述情況除外，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就具體購股權而言，此期間由緊隨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起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之日屆滿，且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提早終止)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最多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因轉聘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營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v)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vi) 如承授人為：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為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 (aa)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 (bb) 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vii) 倘：

- (1)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2)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第(vi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 (為法團) :

- (1)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2)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3)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4)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5)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
- (6) 承授人或其聯營公司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未有能力償付其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 (視乎情況而定) 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 (或其剩餘部分) 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與本第(viii)段相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如承授人 (為個人) :

- (1) 無法或沒有合理的能力支付其債務 (具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所賦予的涵義) 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將破產；或
- (2) 與其債權人之間正常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或
- (3) 被裁定違犯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
- (4) 承授人或其聯營公司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本第(ix)段已失效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的期限屆滿前:
  - (1) 購股權期間;
  - (2)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3)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

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確保於十年期間或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期間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根據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期間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裁決、命令或判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就購股權的行使或失效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f) 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16.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不得附帶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於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 19.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根據計劃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改：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改；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的期限及機構的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上述終止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本公司須於有關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 (a)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如有）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

如於接納日期後兩個公曆月內並無獲授予上文(b)項所述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提呈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另行設計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8,000,000股股份上市。

## G.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4年6月9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在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載列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之前（「**相關日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若干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在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並不適用：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申索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申索，除非有關責任或申索原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任何行為、遺漏或自



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所引致，但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2) 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建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項事宜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聯繫公司；或
- (c) 任何申索因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因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適用於扣減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且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5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其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支付5百萬港元的費用。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彼等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金杜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11. 售股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售股股東(即眾匯及保永)將出售合共最多7,200,000股股份及10,800,000股股份。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眾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名稱：	保永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眾匯及保永各自分別持有200股股份及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及68%。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眾匯及保永各自將持有7,200,000股及24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0%及51%。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附錄六「G.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一段所述售股股東詳情報表及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現時時旗下各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
- (12) 公司法；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4)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



FORDOO

虎都

[www.fordoo.cn](http://www.fordoo.cn)